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li> <li>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20%。</li> <li>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li> </ol>	遵照辦理。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p>	
二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p>	遵照辦理。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三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p>	將配合行政院規範辦理。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四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36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部門轉投資持股逾 20% 之民間事業，包括本部直接投資 4 家及所屬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台</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灣糖業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糖公司)轉投資 18 家、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 1 家。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財團法人之轉投資持股逾 20%民間事業 7 家、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財團法人 17 家。</p> <p>(二)直接投資民營事業：本部直接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計 4 家，包括中國鋼鐵、臺鹽實業、漢翔航空工業及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80.64 億元，各公司 111 年度均有盈餘，本部 111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之投資收益 100.12 億元，投資效益良好。</p> <p>(三)所屬事業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計 18 家，投資效益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電公司計 2 家，其中 111 年度盈餘 1 家，虧損 1 家，111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2.58 億元。</li> <li>2. 中油公司計 10 家，其中 111 年度盈餘 5 家，虧損 5 家，111 年度認列投資虧損 6.32 億元。</li> <li>3. 台糖公司計 6 家，其中 111 年度盈餘 4 家，虧損 2 家，111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8.86 億元。</li> </ol> <p>(四)非營業特種基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計 1 家，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5 億元，111 年度認列投資虧損 0.15 億元。</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五)財團法人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111 年度盈餘 4 家，虧損 2 家，另 1 家屬非公開發行公司，預計於股東會後取得損益資訊(110 年度為虧損)。</p> <p>(六)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財團法人，計 17 家。111 年度收支賸餘 14 家，短絀 3 家。</p> <p>(七)本部將持續關注本部及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之投資效益及營運改善情形，並督促各派兼董事加強監督責任，以確保公股權益；同時對於部分連續虧損確實無法改善，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經營前景不佳之轉投資事業，亦將檢討評估後妥適處理。另本部對財團法人轉投資之民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之財團法人，將持續檢視其所從業務是否符合轉投資(捐助)目的(如政府政策)等，關注投資(捐助)效益及營運改善情形，並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進行管理。</p>
五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p>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p>	<p>(一)兩岸經貿往來持續正常運作，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持續執行，本部將密切注意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協助臺商開拓及分散市場，避免我業者受不理性干擾影響，以分散風險。</p> <p>(二)本部將持續運用數位行銷及我國各駐外機構之在地協助，依據當地特性及我國產業利基，針對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具出口競爭力之優勢傳統產業等，訂定適</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暴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p>	<p>地化拓銷作法，除鞏固拓銷歐美日市場外，並擴大新南向、非洲等新興市場之出口，以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及產品之多元化。</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六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部業於112年3月1日以經授工字第112510046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與相關部會已建立溝通合作管道，動態性協助產業解決缺工問題；現階段亦會持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運用智慧化等技術，強化我國產業經營體質韌性，舒緩產業人力需求。
七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	遵照辦理。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八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九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遵照辦理。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十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遵照辦理。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主計總處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二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	遵照辦理。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一	112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5 億 2,014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05630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項預算主要係推動智慧商業與物流發展、餐飲業國際化、服務業創新研發、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等業務，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帶動服務業永續發展成長。</p> <p>(二)主要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智慧商業：輔導國內批發、零售業者應用智慧科技，提高營運效能，並建立示範案例，提升商品銷售與流通服務營收。與國內外業者合作，整合國產數位行銷、智慧營運決策等科技服務方案，促成方案輸出海外。</li> <li>2. 推動物流發展：協助物流業者運用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自動化等科技，優化物流作業流程，提升倉儲揀理貨、收發貨等作業效率。應用智慧科技支援溫控及</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零售商品之快速流通或銷售，提升物流服務營收。</p> <p>3. 推動餐飲業發展：輔導餐飲業者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提高業者營運效能、增進品牌意識，強化顧客忠誠度及有感消費。舉辦實體/線上主題性展會活動及國際行銷拓展，帶動國內餐飲消費。另搭建國內外媒合交流活動，加速餐飲產業擴展國際市場，提升臺灣餐飲產業進入國際市場之競爭力。</p> <p>4. 服務業創新研發：引導受補助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達 1.5 億元，提升產值 1.5 億元，企業額外投資 0.5 億元，鼓勵業者共同合作，以建立創新研發能量。</p> <p>5. 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發展循環應用體系，建立示範案例，深化輔導企業低碳服務轉型，創造循環經濟效益。推動及輔導綠色商店及餐廳，辦理綠色行動推廣活動，促成綠色消費，發展綠色商機。</p> <p>6. 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依循服務型智慧政府策略規劃與各方需求建置商工數位服務，提供各行政機關與民眾簡便的商工行政資訊服務。</p>
二	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2目「科技專案」編列171億5,895萬4千元，凍結該預算1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8 日以經科字第 11202403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	<p>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積極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推動方案」等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法人科專引領法人進行產業技術研發創新、推動業界科專引導企業投入前瞻研發、引導學界研發成果事業化。</p> <p>(二)為有效運用科技專案經費，已建立法人科專、業界科專及學界科專之執行管考與績效評估機制，嚴謹監督及考評科技專案執行成果與績效。</p> <p>(三)為精進科技專案執行成果與產業效益，將透過取得技術專利，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持續推動研發成果擴散，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升級；提供研究法人團隊之檢測與技術服務能量，以促進研發技術商品化；運用法人能量協助中小企業提升創新能量；促進廠商投資，創造產業經濟效益。</p> <p>(四)為強化研發成果落實產業應用，將加強優質專利布局與產業應用，強化科專研發成果商業化。除推動法人科專成果開創新事業，亦透過多元宣導加強推廣科專成果，暨引導法人執行單位提升財務績效等措施。</p>
三	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3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編列1,838萬6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2日以經投字第112125009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本項經費用於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作法如下：</p> <p>(一)維運 Contact TAIWAN 攬才網：作為國內企業與外國專業人才媒合平台，同時連結實體的專人服務，行銷臺灣攬才環境優勢。</p> <p>(二)擴展海外攬才網絡：透過本部駐外單位，配合我國企業需求，與國際知名學府或科技社團建立攬才合作夥伴關係。</p> <p>(三)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包括企業與人才一對一媒合會、校園攬才就業媒合等，協助企業打造品牌形象，延攬外國專業人才。</p>
四	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4目「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編列3,079萬6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經授務字第11261001160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礦業與砂石資源永續開發科技策略」規劃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費與期程：本計畫自112年起為期3年，規劃每年約1,500萬元，總計約4,500萬元。</li> <li>2.礦業減碳創新技術開發研究計畫(以下稱本子計畫)規劃概要：為落實礦業永續利用及完善礦場經營管理，並因應國家2050淨零轉型政策，規劃於112年度辦理礦業淨零技術評估研究，尋求符合我國礦業資源開發和應用減碳創新技術。本子計畫以建立礦業資</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源開發場域之碳盤查數據為基礎，透過減碳措施、技術等實地研究，取得碳排量資料以達成下述目標：</p> <p>(1)落實淨零轉型、優先碳排盤查。</p> <p>(2)加強低碳技術、評估減碳效益。</p> <p>(3)推動產業碳盤查，實踐永續碳管理。</p> <p>3. 砂石開發供應全週期碳排放管控策略計畫(以下稱本子計畫)規劃概要：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讓淨零轉型成為臺灣發展的新動能。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5 年完成編撰「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將主要耗能產業列為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對象，其中，與營建產業息息相關之水泥、石化、鋼鐵產業皆在此行列中。綜上，砂石既為國家經濟建設重要基礎產業—營建業所必需基本物料之一，在邁向淨零目標路徑上，亦不可置身事外。因此，本子計畫針對砂石開發供應生命週期建立相關基礎碳排放資訊，提供機關政策衡酌及產業轉型發展運用參據，另建立砂石產品碳盤查範例以及碳排放計算資訊系統工具，提供產業實施碳盤查運用。另針對砂石開發供應生</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命週期，研析減碳策略，訂定砂石溫室氣體減量白皮書，並規劃產業輔導行動，在作為砂石政策推動「穩定砂石供應」政策本體目標之同時，並為 2050 淨零轉型政策推進之根據。
五	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5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編列3,928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256011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隨著國際情勢及兩岸關係變化，中美貿易戰等議題發展，本部投資審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案件數逐年增加，案件內容亦日趨複雜，整體「全球投資審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量及系統負荷也不斷增加。為改善 93 年起建置「全球投資審議管理資訊系統」之主機環境老舊致系統若干軟體無法升級，所衍生資安風險議題，爰推動「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並經爭取納入「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p> <p>(二)本計畫期程共五年期(110 年至 114 年)，110 年依「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目標，業已執行「110 年度投資審議系統整合再造升級」專案，並完成投資審議系統整體架構規劃、僑外陸審議系統雛型需求盤點及功能規劃、公文管理系統之開發建置、智慧客服雛型系統建置、大數據決策「僑外投</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發展狀況與招商建議」視覺化分析、優化及實作資訊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建立並實作系統驗證與確認制度等。</p> <p>(三)依前述目標，112 年度賡續辦理「112 年度投資審議系統整合再造升級」專案發包作業，惟 112 年度核定預算較原計畫減少 52%，係承接 111 年未完成核心業務，規劃完成對外投資管理系統建置、技術合作管理系統建置、僑外陸及對大陸投資管理系統擴充需求，及資訊安全強化等工作。</p> <p>(四)本計畫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推動，期能深化資料應用價值，強化跨機關間資訊之整合及鏈結，簡化投資審核流程，提供民眾便捷服務，促進經濟發展，並發展決策支援模型，作為政府政策決策參考依據，達成智慧政府目標。</p>
六	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8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699萬9千元，凍結該預算7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7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掌理本部所屬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台灣糖業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糖公司及台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及 6 家直接投資事業(中國鋼鐵、臺鹽實業、唐榮鐵工廠、台灣國際造船、漢翔航空工業及可威</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包括統籌督導各事業之經營管理，審議經營策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預決算、經營績效、人力資源、公股管理等業務；另亦須督導各事業之工程查核、管線協調、資產活化、工安環保、災害防救等業務，完成政府交付之各項政策目標及行政協調工作。</p> <p>(二)主要工作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改善事業經營績效與預算訂定方面，本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原國營事業委員會)督促各事業依據行政院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編訂年度事業計畫、審查事業重大投資計畫等，並參照事業計畫產銷數據，妥適訂定預算目標。在國際能源高漲之際，台電、中油公司配合穩定物價政策，致售價未足額反映進口成本，本部將持續督促公司進行各項開源節流及財務改善措施。</li> <li>2. 在協助事業經營方面，國營事業管理司持續督導各事業完成穩定供應水電及油氣，並配合政策提供土地供產業使用。督導台電公司穩定供電及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推動燃氣新機組改建及增建(協和、大潭增建、通霄、台中、興達電廠等)、及多項輸變電設施新增建計畫，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等；督導中油公司推動多項天然氣接收站及儲槽計畫(包</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含擴建台中接收站及高雄永安儲槽並新建桃園觀塘接收站)，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擴大供氣；督導台糖公司趕辦循環豬場改建；督導台水公司降低自來水漏水率並加強穩定民生及產業用水等。</p> <p>3. 上述計畫施工過程遭遇之問題，國營事業管理司亦協助解決及研擬因應對策，並要求所屬事業重視工安環保及災防工作，除不定期進行職安查核，亦召開工安減災研討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確保各事業做好職業安全衛生工作。</p> <p>4. 本部所屬各事業推動各項新增(改)建之設施時，基於取之地方，用於地方之社會責任，國營事業管理司督導各事業依本部及各事業睦鄰規定，回饋重大建設所在地。</p>
七	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13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編列1億7,617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0日以經國字第112113010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際經濟合作」工作重點：</p> <p>1. 促進與棉業、亞洲低碳各會員國之經濟合作及技術交流：擬於國際棉業相關網站提供我防疫經驗交流園地，持續辦理世界棉花日等活動，辦理亞洲低碳交流論壇及參與實踐社群計畫線上研討會。</p> <p>2. 建立雙邊經貿交流機制，提升我</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際經濟地位：持續推動與歐、亞、非、中東各國舉辦雙邊會議，辦理相關研討會/論壇，並推動經貿高層互訪，強化與重點國家之雙邊關係及合作交流。</p> <p>3. 培訓經建人才，強化與友好國家之人才水準：擬派遣本部同仁赴日研習，與相關官員進行政策交流，另邀請友好國家經貿官員來臺參訓。</p> <p>4. 接待應邀來訪外賓，增進友好關係：以臺灣居全球重要供應鏈的關鍵地位為主軸，帶領訪賓見證本部之重要政策作為及成果。</p> <p>(二)「促進投資」工作重點：</p> <p>1. 促進外商加碼投資臺灣：與歐美日等在臺外僑商會建立跨部會交流平台，並對外商關注的再生能源、離岸風電等議題，給予具體回應和協處，均獲外僑商會正面肯定。另全球招商具體作法：</p> <p>(1)盤商機，強化海外招商：聚焦新能源汽車、循環經濟、智慧醫療等新興科技，洽推外商結合臺灣優勢來臺投資及合作。</p> <p>(2)深化安商服務促加碼：盤點我國重點發展產業鏈缺口，篩選指標性或具投資潛力外商，促進加碼再投資。</p> <p>(3)透過「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提供客製化招商服務，並運用跨部會協調機制，加速落實投資案。</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促進臺商回臺投資－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行政院決議「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續辦至 113 年底，並將減碳排列為申請要項，以協助廠商符合全球產業減碳趨勢，同時達成我國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p> <p>3. 協助臺商多元布局：協助臺商因應全球局勢變化，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推動投資雙向交流，持續深化對臺商之投資服務，協助有意移轉生產基地之臺商多元布局。</p> <p>4. 強化對海外臺商服務：加強對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之輔導及補助、協助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撰寫經貿投資白皮書、責成駐外單位與當地臺商密切交流，並持續辦理臺商轉型升級相關工作。</p> <p>5. 積極參與 APEC，推動永續投資：為強化疫後韌性供應鏈及包容性復甦，透過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推動永續投資。</p>
八	為解決台中大里霧峰管線末端水壓不足及每逢停水期間復水後水壓不穩等問題，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提出「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水利署烏溪伏流水第三期工程，以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南臺中淨水場工程。然目前中央單位規劃的管線設置及淨水廠建設期程竟要117年底始能完成，恐	(一)依行政院110年8月核定「臺灣各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臺中地區至125年供水量均高於需水量。但為解決大里、霧峰管線末端水壓不足及每逢停水後復水之水壓不穩等問題，爰於前述經理計畫外，增辦烏溪伏流水第三期工程及南臺中淨水場工程，完成後可提供每日5萬噸用水，符合供水穩定。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緩不濟急。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南臺中淨水廠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辦理期程，並將南臺中淨水廠取水量由5萬CMD提升至10萬CMD，以符合屯區供水穩定。</p>	<p>(二)目前烏溪伏流水第三期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預計115年完成。另南臺中淨水場工程正辦理規劃作業，預計117年完成；而為提早供水，正研擬設置短期淨水設備，於烏溪伏流水第三期工程115年完成後，先行出水供應當地用水。</p> <p>(三)本部後續將督促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趕辦用地取得及設計施工作業，以如期如質完成。</p>
九	<p>為發展循環經濟，經濟部工業局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截至112年底已編列預算數322億5,131萬5千元。然據查，該計畫110年度編列317億8,200萬元用以啟動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中之大林蒲遷村作業，進行遷村配售土地並支付土地取得費用，其決算數4,440萬9千元，執行率僅0.14%，顯然進度不如預期。為此，請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協調進行。</p>	<p>(一)有關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4月2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因地方民意表達，應先完成「遷村計畫書」再進行園區申請設置工作，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作業，將依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預計114年底完成園區報編。</p> <p>(二)本部與高雄市政府(以下稱高市府)已於110年3月13日、111年3月27日、111年7月30日及112年2月11日舉辦4次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草案說明會，針對民眾訴求及市長承諾事項刻正研議中，大林蒲地區沿海六里112年5月6日召開里民大會，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及高市府出席與會聽取民眾訴求，儘速與居民取得共識，加速啟動遷村。</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本部將與高市府儘速完成遷村安置計畫相關補償方案及遷村經費，並由高市府儘速提送修正後安置計畫書至本部，本部將轉請內政部協助檢視後送行政院核定。
十	有鑑於政府近年大力推動風力發電，台灣西部沿岸自嘉義以北到新北、基隆等地沿岸，密布高聳風力發電機。然經國軍證實，風力發電機會干擾愛國者與天弓三型防空陣列雷達。對此，經濟部能源局指出，風場的設置區域，的確有一些「紅線區」，且大多有公告，只是有關軍方的紅線區，由於涉及機密與國家安全考量，在審查時才會知道。顯見經濟部在設置風場一事，與國防部溝通有待提升改進。為此，請經濟部研擬改善措施，避免影響我國發展離岸風電計畫。	(一)本部 110 年 7 月 23 日發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第 5 點之附件一，已明定敏感區域含國防部軍事禁限建海域範圍。 (二)風場申設場址由本部邀集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申請案進行聯審，若不符合雷達、軍事管制等規定，則無法進行相關風場設置。
十一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高漲，111年負債恐超過上千億元，而112年預估國際油價仍高空盤旋，台電公司面臨破產壓力。故經濟部首度在112年度預算同步編列台電公司赤字預算，再針對台電公司3,000億元穩定供電計畫再爭取上千億元加碼投資。經濟部編列預算，幫台電公司填平財務缺口，恐遭質疑。為此，請經濟部審慎檢視我國能源政策，避免編列預算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保我國能源穩定。	(一)國際燃料價格受俄烏戰爭影響大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1 年度發購電燃料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 3,240 億元，致 111 年度稅前虧損達 2,675 億元(不含收回電價穩定準備收入 403 億元)。 (二)112 年度燃料價格仍呈高檔，世界各國電力公司皆面臨燃料成本高漲問題，舉凡歐美日韓等國皆已調漲電價，同時透過補貼電業、政府增資、資產重組、提高電力公司信貸額度及擔保，甚至將電力公司國有化等，以各項措施緩解電價的上升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幅度，並支持電力公司穩定供電。</p> <p>(三)面對電業虧損問題，我國也衡酌各項因素，採行綜合式作法來應對，包括台電公司進行資產重估、精進採購等作法，另台電公司為持續提供全民優質穩定的電力，每年約需投入高達千億元之電力建設投資，為減輕舉債籌資壓力，政府予以增資來充實電力建設所需資金，同時，也要求持續關注燃料價格變化，依機制檢討電價。</p> <p>(四)有關能源政策，政府自 105 年 5 月啟動能源轉型，「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以「電力穩定供應」為重要前提及先決條件，同時提升能源自主性，以減少空污排放、降低碳排放，打造淨零排放的堅實基礎。</p> <p>(五)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供應鏈減碳壓力，以及極端氣候的負面衝擊，政府於 111 年度訂定我國淨零排放目標，規劃 119 年度電力配比为再生能源占比 27%~30%、燃煤 20%、燃氣 50%，139 年為再生能源 60~70%、氫能 9~12%、火力+碳捕捉、封存、利用(CCUS) 20~27%、抽蓄水力 1%。未來火力發電占比將大幅降低，再生能源將為供電主力，進一步提升我國能源自主性。</p> <p>(六)政府將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擴大設置再生能源，並建置複循環機組，做為橋接至未來淨零排放目標的基礎設施，同時每年檢討電力供</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檢討情形，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打造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的電力系統，以提升能源自主、促進經濟成長並提升社會福祉。
十二	<p>根據媒體於111年7月30日報導：「行政院去年10月推出振興五倍券，宣稱將帶來逾2,000億元經濟效益，但審計部前天公布決算審核報告，直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估經濟效益僅1,200億元，兩者落差800億元，打臉政院說法」。而經濟部對此事回應是：「因政策甫規劃時，尚無法考量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業者加碼，以及重複使用的乘數效應，自然無法與後來推估的數字直接相比」。顯見經濟部對政策振興效果未能精準掌握。為此，請經濟部審慎研議政策，避免政策經濟效益難以精準評估。</p>	<p>(一)110年5月因疫情升溫至三級警戒，配合防疫管制措施的餐飲、零售等商業服務業，相較109年疫情受更嚴重之衝擊。在振興三倍券成功的基礎及推動經驗上，振興五倍券為行政院最先推動之政策，至於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業者於後續陸續推出之加碼政策，因於本部規劃推動五倍券時，尚無從得知，爰無法估算整體帶動經濟效益。</p> <p>(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整體評估振興五倍券以及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業者之加碼政策所帶動之經濟效益，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兩智庫估算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短期實質產值約介於1,926億元至2,013億元，長期實質產值可達約2,500億元。</p> <p>(三)本案因經濟效益評估時間點不同，而有所差異。嗣後本部將遵照立法院意見，於規劃類似案件時，審慎研議政策。</p>
十三	<p>根據媒體於111年8月7日報導：「裴洛西訪台大陸報復一波波，開始嚴格要求台灣出口貨品產地須標記『中國台灣』或『中華台北』，否則不放行，連手機大廠蘋果都傳通知供應鏈配合陸方出貨政策。」然依</p>	<p>(一)有關我國廠商或報關行接獲大陸進口商、貨代或船務公司通知陸方要求產地標示或相關文件應標註中國臺灣(Taiwan, China)等消息，本部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第一時間皆已掌握業者反映相關資訊。</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我國「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第1項即明示「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台灣製造或台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第2項亦規定「前項輸出之貨品，除原標示於進口零組件上之原產地得予保留外，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為此，請經濟部儘速研議對策，以確保台灣廠商出貨順利。	(二)本部分別於111年8月8日及8月10日發布新聞稿，如貨物進口大陸有遭陸方海關擋關要求標示中國臺灣之具體個案，可提供關別、進口商、報關行、產品名稱等相關資訊給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後續將透過財政部關務署與大陸海關總署聯繫窗口協處。
十四	有鑑於監察院日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因經濟部推動離岸風力風電的開發商沃旭，獲配900MW的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理應在地化生產111套水下基礎，但後續卻砍半降56座，接著又降為36座、18座，最終僅6座，也就是有高達94.6%、105座的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5%，核有疏失。為此，請經濟部針對工業局管考失職研議對策，並嚴格監督，以解決我國綠電瓶頸。	本部業於112年5月17日以經授工字第112510224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及110年受國際疫情與國內三級警戒影響，加上國外技師無法來臺指導，導致國產化進度有所延遲。該問題在111年起已明顯改善。截至本(112)年4月止，其下游供應鏈之主要零組件構件已生產完成，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達海基)水下基礎組裝計已完成10座水下基礎、另有6座水下基礎進入大組立與中組立。 (二)針對國內高階銲工人才短缺需求孔急，除建立初期學習曲線的提升，面對疫情衝擊，在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與興達海基共同努力下，攜手國內下游零組件廠商，克服銲接技術瓶頸與養成遵守嚴格標準生產程序習慣，將產能逐一建立與增量，逐步補足國內產業鏈缺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口。 (三)本部責成產業發展署透過專案計畫推動水下基礎產業中心衛星體系的建置，加強上下游供應商鏈結，並協助整合南北供應鏈產能相互支援。在監督方面，除每週進度管考外，並指派專人至水下基礎廠商端駐點，每天監督其生產進度，如遇落後情形需即時回報，本部產業發展署都將提供適時協助，以利本地業者依期程供應風場完成併網。
十五	有鑑於經濟部於111年7月22日公布最新資料，2021年電力排碳係數為0.509CO <sub>2</sub> e/度，代表110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出的電（不包括再生能源直供企業的電力）每度排放0.509公斤二氧化碳，相較於109年度的0.502二公斤CO <sub>2</sub> e/度竟增加。而經濟部能源局訂定未來2025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為0.424公斤CO <sub>2</sub> e/度，若屆時未達到此基準，台電公司就會挨罰。為此，請經濟部就加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碳效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落實我國減碳目標。	本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08210號函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抑低電力排碳係數，並配合能源政策，採「無碳先行、氣主煤從」的電力調度模式。 (二)淨零路徑策略規劃推動期程方面，依「先低碳後零碳」策略架構與當前國內外技術發展趨勢。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規劃三大推動策略，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1. 供給面：電源端透過「結構轉型」、「燃料替代」、「固碳技術」投入資源，逐步達成淨零排放。 2. 電網面：透過「脫碳化」、「智慧化」、「儲能化」，確保再生能源併網最大化與電網韌性。 3. 需求面：在用電成長及電氣化因應下，推動「節約用電」及「需量反應」。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本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配合淨零排放路徑規劃供給面、電網面、需求面三大推動策略，建設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電力系統，同步降低電力排碳係數。
十六	有鑑於中國大陸於111年8月1日公告，台灣未完成生產企業註冊更新之食品業者「暫停進口」，具體貨項包含漁產品、茶葉、餅乾飲料與保健食品等，估計約有500家業者受衝擊。另外，財政部統計，台灣水產、植物及調製食品110年出口到大陸與香港金額約367億元，若中國持續擴大管制進口，對業者衝擊相當大。為此，請經濟部研議具體政策，以協助業者註冊、輸銷後續發展，並開拓其他通路。	<p>(一)農畜產品及加工製品為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之重要品項，由本部國際貿易署與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合作協助業者進行。</p> <p>(二)111年度本部陸續恢復海外實體推廣活動，並鎖定日本、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香港、澳門等我業者拓銷之目標市場，配合農業部與上述國家諮商談判進度，規劃適地化拓銷活動，持續協助廠商向國際推廣我國豬肉生鮮及其加工製品。</p> <p>(三)112年度在各國解除邊境管制措施下，全球經貿交流活動陸續恢復實體辦理，本部國際貿易署將配合農業部與各國洽談進度，及該會籌組之養豬國家隊，針對我國豬肉業者欲拓銷之海外市場，蒐集當地商機與資訊，搭配「臺灣食品全球 GO 躍升計畫」，加強辦理海外拓銷活動及洽邀買主來臺採購等活動，協助業者拓展肉品出口。</p>
十七	為避免中國軍演常態化，衝擊台灣經濟，政府應檢討加大國內能源囤儲之可行性，以彈性因應能源供給。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目前油、氣、煤等能源存量皆高於法定規範，	<p>我國因應國際地緣政治(如兩岸情勢、烏俄戰爭等)可能引發的能源供應風險，已儲備充足安全存量，並拓展多元來源採購，以確保能源供應安全。</p> <p>(一)安全存量：</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油的存量有90天，天然氣存量有11天，煤有30天。然俄烏戰爭引發的能源危機對我國影響甚鉅，因我國能源自給率近年已快速發展再生能源，整體平均仍不達10%。為此，在世界各國皆爭搶能源之際，經濟部應持續拓展能源多元來源供應，以確保存量無虞。</p>	<p>1. 煤炭：法定燃煤火力電廠應儲存安全存量至少30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實際平均達41天。</p> <p>2. 石油：法定石油安全存量至少90天，截至112年7月達155天。</p> <p>3. 天然氣：法定安全存量至少為8天，截至112年6月達10.8天。</p> <p>(二)多元來源採購：</p> <p>1. 原油：111年度進口來源國達13國。</p> <p>2. 天然氣：111年度進口來源國，多元分散達13國。</p> <p>3. 煤：111年度進口來源國，亦多元分散為8國。</p>
十八	<p>據媒體111年8月24日報導，出口商表示，除了對岸禁令，111年文旦最大問題出在白露到中秋節的時間太短而來不及採收，恐影響後續價格。然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油電糖水，加上公股事業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等，共被分配要認購2萬箱文旦。其中面臨鉅額虧損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數量都在3,000箱以上，恐提升國營企業經營壓力。為此，請經濟部盤點所屬國營企業敦親睦鄰或回饋社會之責任，若國營事業不顧虧損，恐影響權益。</p>	<p>(一)本部所屬事業原有餽贈設施所在鄉里、常年辛苦員工及密切往來客戶之需要。時值中秋節，恰逢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文旦柚小農，爰鼓勵各事業、財團法人、科學園區、工業區、產業園區(原加工出口區)廠商等，考量以採購文旦柚禮盒作為首選，共盡社會企業責任，協助農民，並由各公司及相關單位自行上農產品訂購平台訂購採買。</p> <p>(二)經查本部所屬事業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台灣糖業股份</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限公司睦鄰工作作業要點」、「台灣自來水公司睦鄰工作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108年以前取得籌設許可之機組、所有在建中機組）」、「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108年以後取得籌設許可之機組）」等規定，編列睦鄰經費及辦理睦鄰相關事宜。</p> <p>(三)考量本部所屬事業若有累計虧損，均係配合穩定物價凍（緩）漲電、油、氣價所致，基於取之地方、用於地方之社會責任，各事業辦理睦鄰作業仍本於符合睦鄰規定審查及辦理補（捐）助事宜。</p> <p>(四)本部所屬事業於 112 年 2 月間函報「111 年度辦理睦鄰補助動支情形」，經本部相關單位審視後，111 年度睦鄰經費運用情形，均符合前開相關睦鄰規定辦理。</p>
十九	<p>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111年仍有1,266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106年11月6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12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1,442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用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46條之1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5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責成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每年辦理工業區內清查、盤點，並辦理公告作業，持續輔導廠商依法於公告之日起 2 年內完成建築使用。截至 112 年 2 月止，本部公告面積共計 251.29 公頃，占工業區總面積 1.38%。</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制。經濟部工業局身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應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俾以推動國家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及升級，滿足各類產業用地之需求，爰請經濟部應於2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本部就轄管工業區內閒置土地以「輔導、罰鍰、拍賣」方式，促進產業用地活化使用或媒合釋出，藉以穩定土地供給與價格，完善提振整體經濟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p> <p>(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地方政府開發之工業區中之土地倘符合閒置土地認定之基準，應由主管機關即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土地認定公告事宜。本部將持續辦理產業園區招商媒合說明平台活動，並推廣強化閒置土地媒合作業，邀集各地方政府說明適用之工業區內，閒置土地辦理強化使用情形，以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促進閒置土地之活化與有效釋出。</p> <p>(四)另為協助廠商媒合，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協助廠商將資訊刊登於工業用地供給網站，同時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資源，導入適地化政策，由專業仲介以查估市場合理價格(實價)進行用地媒合，減少漫天喊價、就地還價之地價媒合障礙。</p>
二十	<p>針對經濟部長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冤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綜上所述，請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針對以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經德字第 11265000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前於 111 年 8 月 5 日於行政院進行研商會議獲會議結論如下：</p> <p>1. 本部所報救濟方式應屬可行，惟救濟範圍及理由請再斟酌。考量當年已撥付補償金予政府部門但</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形進行檢討，並將相關檢討及未來改進措施等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副知各委員辦公室，以利各立法委員進行後續監督。	<p>無法提出民眾的印領清冊，致未完成土地撥用，此情形屬不可抗力遺失損毀等因素，不宜歸責民眾，且中央與地方過往有許多救濟案例，救濟金非屬法定補償範圍，應無重複補償問題。是否陳報行政院核定，再請本部自行考量。</p> <p>2. 專案增劃編協助「以地易地」部分狀況較為複雜，基於該區地質、地勢不佳，若增加耕作，恐造成淤積減少水庫壽命，似不宜再增加耕地。為照顧當地住民，除「以地易地」外，同時應考量該區水質、水量及環境保護。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會同相關部會研擬相關專案照顧方案，如產業轉型、其他預算補助或集水區外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各可行方案，請原民會與本部再行研商評估後報行政院核定。</p> <p>(二)原民會為推動上開照顧方案，業於111年12月28日假梨山里活動中心邀集當地族人召開研商會議，其中涉及部落族人設置自來水供水等訴求部分，將由該會邀集臺中市政府、本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至部落辦理會勘，以解決族人供水問題，另有關集水區外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可行性，原民會表示後續將參考族人所選定土地標的，擇期會勘，本部將協助確認</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族人選定之土地是否位於德基水庫集水區外。 (三)本部刻正依上述行政院會議結論辦理；相關救濟範圍及金額已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評估，該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邀集公正第三方估價單位進行討論，並於 3 月 1 日進行現場會勘，後續擬擇期與相關族人協議，待達成共識後，依撥用程序相關規定申請補辦土地撥用程序。
二十一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0億元，係以補助產業更換節能照明、空調汰換等相關節能設備之補貼，惟我國服務業家數眾多，家數高達120萬家，然該4年期計畫設備汰換補助家數目標僅4萬5,810家，占整體服務業之家數5%不到，顯見該計畫預期過於保守，政府應積極輔導產業更換設備，與時俱進並擴大政策宣導同時應簡化申請流程以利政策執行，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出「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簡化申辦作業後預期輔導家數」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24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商業服務業最主要耗能來自電力，節電節能可快速有效降低碳排放量，本部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為鼓勵商業服務業進行老舊設備汰舊換新，爰簡化行政流程，帶動中小型店家共同參與，辦理措施如下： 1. 線上進行申請作業：為落實節能減碳，便利業者申請，採用線上申請作業，俾利業者於任何時間、地點，皆可申辦，簡化作業，增加效能。 2. 節能設備補助申請文件簡化：業者只要於線上填寫申請書、檢附設備施完工證明、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及回收證明文件，即可申請。 3. 隨到隨審制度：申請事業提出申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請後，有專人進行審查確認申請資訊，檢核完畢後，若需補件者，將進行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協助申請單位完成補助申請作業。</p> <p>(二)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備汰換」補助，協助商業服務業導入能效 1 級空調及節能標章 LED 照明產品等，合計預估節電 2.43 億度和減碳 12.14 萬噸。</li> <li>2. 「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協助其能源監管系統(EMS)之整合型方案，補助空調、冷凍冷藏、鍋爐等節能設備和能源監管系統(EMS)，補助專案金額 1/3，每案補助款約上限 500 萬元，約補貼 58 案，預估節電 0.46 億度和減碳 2.30 萬噸。</li> </ol>
二十二	<p>經查，統計近3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業電力使用量概況，我國製造業電力使用量呈逐年增加趨勢，110較108年成長逾一成，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最大用電業，110年度用電量540.66億度，逾整體製造業用電之四成，並以「半導體業」為主要用電戶，110年度電力用量逾整體製造業25%，較108年度增幅達22.21%。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11年6月所公布之「2022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63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7名，連續4年進步，惟其中「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指標排名第56名，仍</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0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我國電力消費量約為 2,609 億度，其中工業部門電力消費量占 60%，工業部門中以「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力消費量 621 億度占 39%為最大宗，與 110 年相較增加約 20 億度，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 111 年電力消費量達 576.06 億度，占製造業約 38%。</p> <p>(二)政府每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未來的國內生產毛額(GDP)預測，以及考量國內外整體經濟情勢、氣溫變化、政府能源政策措施等相關影</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弱勢項目，另美國商會「2022台灣白皮書」，亦提出「確保穩定安全能源環境」之建議，爰建請經濟部應通盤檢討國內產業電力使用情形，開發不同電力能源之來源，確保安全穩定之能源環境，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響因素，並適時滾動檢討我國各產業用電情形，務實評估未來用電需求。 (三)穩定電力供應措施方面，政府仍持續朝多元再生能源設置方向發展，並配合再生能源發電特性，規劃增建天然氣機組及儲能設施，可強化電網韌性及確保供電穩定。
二十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1.5°C至2°C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2050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於2022年3月亦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經濟部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係為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創新，帶動升級轉型，促進健全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社會安定與繁榮。在氣候變遷愈趨嚴重的今日，全球產業皆須面對持續升高的天然災害風險及經營風險，淨零趨勢更可能導致某些產業式微或更迭，惟政府尚未完整盤點可能遭受影響或衝擊之產業，亦尚未提出全面的支持與輔導機制。爰此，請經濟部規劃中小企業在淨零路徑下的公正轉型支持機制，並於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12年5月11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1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已將公正轉型列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確保推動淨零轉型過程中，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核心價值。除有賴其他11個關鍵戰略落實公正轉型精神外，亦須透過跨部會的推動機制與策略，發揮資源整合與政策協調的綜效。 (二)本部除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策略，亦透過新知傳遞、以大帶小、知識擴散、工具提供、減碳輔導、資金支援、設備補助、環境整備等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妥善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議題，同時參與及分享淨零轉型所帶動之綠色永續商機。
二十四	經濟部112年度科技專案計畫技術處主辦之計畫達38項，其中除屬112年度之新興計畫已於預算書內列112年度編列數、計畫內容及總經費等攸	本部業於112年3月8日以經科字第112024041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產業技術司(原技術處)歷年皆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資訊外，餘31項計畫均未揭示。112年度技術處主辦之新興計畫7項於預算內載明計畫年度編列數、計畫總經費、期程及內容等資訊外，其餘31項則付之闕如。允宜參據「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更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爰此，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針對科技專案計畫、新興計畫之「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製作「科專計畫歲出預算補充資料」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實說明各項計畫之內容、經費、預期成果、長期效益等資訊。112年度補充資料已於111年10月17日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供審議參考。</p> <p>(二)另有關本部產業技術司主辦之112年度科技專案綱要計畫共計38項，包含本部產業技術司單獨執行以及跨部會署共同執行之計畫。相關計畫摘述內容概要、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均已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要求，將計畫概述表登載至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以供備查。本案謹就各計畫概述表內容，摘述至本報告中。</p>
二十五	<p>經濟部所屬4家國營事業均與高雄市高中職簽約成立產學合作專班，然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高中職產學合作專班均位於南高雄；又北高雄設有興達電廠、永安天然氣廠、橋頭油庫、岡山水塔、橋頭糖廠、台糖花卉農園中心等重要設施及淵源據點。考量產學專班設有獎學金、中低收入生活費、暑期實習等多項福利，畢業生進用甄選錄取率更高達30%，實為國營事業與地方共生共榮之典範，亦能改善學校生源不足、國營事業人員斷層問題。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與北高雄高中職簽約成立或擴增產學專班之規劃報告」，並同</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7日以經人字第11208414070號函將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規劃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之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共同設立1班「台電中油機電班」，每學期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台電8名、中油5名，共13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獎勵優秀學子。</p> <p>(二)經檢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辦理之高中職產學合作專班獎學金額度均為每學期6,000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獎學金額度6,000元</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時檢討現行國營事業高中職產學專班獎學金額度不一，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給付標準對齊之可行性。	一致。
二十六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推動商業現代化」2億8,441萬2千元，其項下「03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3,174萬5千元，較111年度相同。惟網路攻擊事件越來越多，如何適合進行防護成為近年來重要指標。而資訊服務費編列用以工商憑證管理中心。舉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例，證交所內部網路與券商網路有各自的專屬系統，且即便在相對安全的環境下，帳號登入也都還是採用OTP認證，透過多重機制避免資料外洩風險。綜上，以證交所為借鏡，更為因應資安事件成立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F-CERT），全天候協助業者因應資安事件，提供券商進行資安演練、研擬產業對應策略等，故要求經濟部仿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政府與企業線上安全交易應對策略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112年3月7日以經商字第112047059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企業線上身分驗證機制：確保線上交易安全的關鍵是建立安全可信賴的網路環境，透過電子簽章法和工商憑證，確認身份、防範資訊竄改，提升企業線上交易的安全性。</p> <p>(二)工商憑證推動現況與未來推動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發行逾189萬張工商憑證，為確保線上申請安全，多項線上申請服務已導入工商憑證機制，除本部外，其他機關和企業也廣泛使用工商憑證，累計應用次數已逾84.8億次。</li> <li>2. 未來將繼續協助機關和企業應用工商憑證，以提高企業使用意願。</li> </ol>
二十七	由於近年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威脅、國際通貨膨脹及貨品輸入中國受阻等影響，台灣服務業成長起伏不定，而且國內市場需求狹小，導致難以擴張規模經濟。理論上，推動與加速台灣服務業轉型和產業創新作為經濟部權責事項上重要計畫之一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5日以經商字第11204708640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物流產業科技化：應用自動化及數據分析等技術，協助物流業者提升倉儲作業效率，強化轉</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中包括服務業發展科技化和國際化、傳統產業展現特色化和國際化等，以促進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之增長。因此，產業轉型與創新伴隨著以科技化、國際化為主軸，發展國內外商機與提高國際競爭力。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及「委辦費」經費預算，該計畫主要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經查，涉及科技化和國際化之計畫，包括「電商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溫控物流服務發展計畫」、「生活服務業競爭力提升計畫」、「台灣老店創新發展與國際推廣計畫」、「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推動商業服務業高值發展策略布局計畫」、「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等計畫，推動國內業者朝向科技化和國際化發展。經濟部透過各項計畫導入應用科技於各項商業服務業，並積極拓展國際通路給予各項商業服務業商機，而對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中，要求經濟部審慎規劃和加強檢視以下二點事項：其一為提高科技化運用，由5GAIoT、智慧化計術應用於各項商業服務業，促進產業創新發展和服務轉型；其次，提高國際化和國際能見度，透過掌握各項商業服務業國際商情，協助其落地和開發新通路，以利商業服務業因應未來科技競爭和國際變化。綜合上</p>	<p>運與配送管理，並確保溫控品出貨效率與品質。</p> <p>2. 推動智慧商業科技化：協助中小型商業服務業者運用智慧庫存盤點、銷售預測、精準交易媒合等方案，提高商品採購決策精準度與庫存變現速度；補助業者導入智慧科技，透過以大帶小或整合共創模式，擴大智慧服務應用規模。</p> <p>3. 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以補助企業部分研發資金方式，鼓勵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市場試營運行銷活動，並引導企業朝向「智慧應用、體驗情境、低碳循環」等重點政策及科技趨勢發展。</p> <p>4. 推動生活服務業創新轉型：盤點生活服務產業及業者強化面向，構思產業數位發展主題並輔導業者進行商業應用，促使業者創新發展。</p> <p>(二)推動商業服務業國際化：</p> <p>1. 推動物流產業國際化：與物流相關協會及業者合作，推動臺灣溫控儲運技術、設備或服務輸出海外。</p> <p>2. 推動智慧商業國際化：透過已建立的國際行銷管道，與國內科技業者、海外行銷團隊合作，整合國產數位行銷、智慧營銷決策等科技服務方案，共同推動服務輸出海外。</p> <p>3. 推動餐飲業及老店國際化發展：</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述，經濟部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中，委辦有關各項商業服務業發展科技化和國際化之相關計畫，藉此要求經濟部多建立輔導機制、加強規劃提升計畫、跨部會共同規劃等。爰此，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推動各項商業服務業科技化和國際化策略及計畫」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透過環境優化、綠色餐廳認證、科技應用及開發海外輸出特色產品等，辦理國內外多元行銷與國際媒合交流活動，協助臺灣餐飲業者開拓國際知名度、加速國際展店。</p> <p>4. 協助連鎖加盟海外拓展：帶領連鎖加盟業者參與國外大型連鎖展會參展，增加我國連鎖品牌於國際曝光度，協助業者海外落地經營。</p>
二十八	<p>根據2022年1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2021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指出，中國經濟成長放緩，逐漸失去勞動成本優勢，且在2018年陷入與美國貿易戰，迄今未出現明顯改善，而2020年又遇上疫情的爆發，再加上兩岸持續緊張，導致其投資環境充滿許多的不確定性。其次「2022產業戰略高峰論壇」資料顯示，近年疫情肆虐，供應鏈發生轉變，對中國投資金額，自2015年的新台幣109.7億美元（新台幣3,291億元），驟降47%，為2021年的58.6億美元（新台幣1,758億元）。綜上，由於受美中貿易戰、疫情影響，台灣對中國投資已明顯減少，眾多台企逐漸前往東南亞拓點，提升供應韌性，顯見我國研究國際投資計畫、法令應隨趨勢改變重點研析國家。因東南亞前景維持熱絡，但語言不同及當地法規不明確和內需市場待開</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經授審字第112560118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行協助臺商拓展商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與各國的雙邊會議與交流場合，反映臺商投資經營問題：與新南向主要國家包括越南、泰國等透過雙邊會議與交流場合，適時反映臺商投資經營問題，促請當地政府重視並協助解決。</li> <li>2. 辦理「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以臺商對於新南向國家市場關注之重要議題為主軸，一對一投資洽談，建立臺商與各國投資招商單位聯繫網絡，加強產業交流與鏈結，掌握海外投資商機。</li> <li>3. 辦理研討會及說明會：結合相關產業公協會、海外臺商組織、我駐外單位等，針對臺商關切議題、產業投資等議題辦理研討會，協助臺商因應產業發展趨勢</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拓等困境，實需政府加強協助我國台商前進東南亞之產業布局，故經濟部應強化台商與東南亞官方鏈結與溝通，並協助完整產業海外布局，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調整企業管理及營運活動，順利升級轉型。</p> <p>4. 籌組投資考察團：結合相關產業公會等單位籌組新南向國家投資考察團，協助有意願投資廠商赴海外實地考察及參與當地投資招商等活動，加速投資評估進程。</p> <p>5. 設置「臺灣投資窗口」：於國內及國外 8 國(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越南、泰國、印尼、印度、菲律賓)維運專業服務窗口，專人提供臺商雙向投資諮詢及引介媒合服務。</p> <p>(二)本部未來將持續辦理投資商機說明會、籌組投資考察團、設置臺灣投資窗口、編纂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定期更新編印相關國家投資環境簡介、蒐集海外各國即時經貿投資資訊並登錄本部投資臺灣入口網、提供廠商海外布局諮詢服務，以建立全球產業供應鏈。</p>
二十九	<p>為達成2050年非核家園、減煤減碳的永續能源發展，政府推動多項再生能源的重要政策，包括前瞻基礎建設、5+2產業創新目標等政策，並挹注大量資源、建置發展環境、培植產業鏈在地化等需求。在再生能源發展上，地熱發電成為非核和減碳關鍵性替代能源之一，正是攸關台灣推動能源轉型的重要能源。台灣地熱資源蘊藏充沛，2018年台灣「地熱國家隊」焉然成形，目前經濟部能源局、工業技術研究院、台</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4004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已加速擴大地熱資源探勘。</p> <p>(二)透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新增地熱專章，以精進地熱申設程序。</p> <p>(三)推動示範獎勵辦法協助地方政府招商，並分攤業者探勘風險。</p> <p>(四)成立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輔導地方政府及業者加速設置地熱電廠。</p> <p>(五)透過國際論壇持續與國外業者交</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部會開發及籌設的案場共有9處23案，同時其他相關部會也透過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地熱能。有關地熱能發展，經濟部應儘速完成以下幾點事項：1. 加速執行地熱探勘與資源驗證工作：過去地熱是由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部會執行地熱潛能探勘與普查工作，而目前探勘與普查地熱情況仍有待加強，經濟部應匯集各部會（包括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中油公司等）資源共同進行前期地熱探勘和驗證工作。2. 修正有關地熱相關法律：經濟部將擴大地熱發展，應確保其依照行政程序、管理辦法等法規執行。因此，經濟部應儘速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地熱相關法規。3. 簡化申設行政流程：建造地熱發電廠行政流程，除了明確制定地熱法規和行政流程之外，應將中央和地方行政流程權責分配清楚，以及設立主責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此避免冗長的時間和成本。4. 辦理地熱招商和輔導：2022年5月經濟部訂定「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並給予地方政府招商輔導金。經濟部提出獎勵機制同時，應增強中央對地熱的招商和輔導，以加速地熱開發有所成果。5. 專業人才培育：台灣相關地熱專業人才培育仍不足，應規劃相關課程培育地熱相關人才，亦可請國</p>	<p>流，評估合適之先進地熱技術。 (六)本部將持續滾動調整並精進地熱推動作法，加速我國地熱能發展。</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專業團隊合作進行地熱開發，讓我國與國際人才交流與指導，以及促進地熱開發順利進行。根據上述事項說明，台灣發展地熱能上已逐步向前，而目前還存在相關問題需要解決。基此，爰要求經濟部就上述事項於2個月內提出規劃方案、具體作為及執行期程等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	112年度經濟部歲入預算案於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科目，所編列預算數為4,095萬3千元，惟110年度決算數為5,247萬9千元、111年度預算數為3,997萬3千元，而110年度決算數較111年度預算數多出1,250萬餘元，顯見違法開罰之情況，較經濟部編列預算之時嚴重。請經濟部就違反相關法規之書面報告，與相關單位研議，如何降低違法情事之發生以致於罰金罰鍰收入偏高之情形。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256016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罰鍰收入偏高主要原因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令規定：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本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違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li> <li>2. 110 年度超收 2,067 萬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有 2 筆違規赴大陸地區投資案具較大額罰鍰，共計 1,694 萬元（包含單一投資人投資</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多家大陸事業計被處以罰鍰 964 萬元；多人投資單一大陸事業計被處以罰鍰 730 萬元)；另 111 年度超收 1,316 萬元，惟件數及超收金額均較 110 年減少。</p> <p>3. 罰鍰收入偏高除部分特殊案件外，另因近年來美中貿易衝突、科技戰影響，中國大陸經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提升，又政府推動臺商回臺方案，投資人增加主動陳報違規行為。另中國大陸近年在海外積極投資併購致原為外商投資人身分變更為陸資投資人而未事先申報之情事增加，且假臺資方式在臺投資，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違法情事頻傳，至罰鍰收入增加。</p> <p>(二)罰款收入係屬非固定性、非經常性收入，本部相關裁罰事項均依規定辦理，未來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增加義務人相關法遵觀念，以避免違法而被裁罰之情事。</p>
三十一	<p>有鑑於政府積極規劃建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惟仍有設置成效未如預期、部分國產化項目未達承諾內容及部分案場持續移轉股權等情事。建請經濟部研謀善策妥處，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同時協力促成國內業者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提高相關產業國產化比例。</p>	<p>(一)本部透過遴選及競價行政契約，規範開發商履約義務，並透過定期召開各離岸風場進度追蹤會議，管考業者履約情形，如有延遲將確實依契約規定作成違約罰則。</p> <p>(二)已明定產業關聯政策，若開發商未履行產業關聯方案承諾，將依契約約定作成違約罰則，最重可解除契約。</p> <p>(三)本部於 108 年 9 月 5 日函知各開發商，有股權變更情事，應事先報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本部同意或備查。</p> <p>(四)本部配合交通部航港局「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詢審查機制」，藉由該機制確實把過關，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作業皆以國內產業量能為優先，以符合本部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推動原則。</p> <p>(五)藉由本部海事工程推動策略，國內海事工程業者已建立相關船舶量能，並與開發商積極合作；本部能源局(原能源局)亦每半年邀集開發商及國內海事工程業者召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船舶溝通平台會議」，確認雙方船舶需求及量能，媒合國內海事工程業者及開發商。</p>
三十二	<p>有鑑於國際氫能源委員會公布「氫能源未來發展趨勢調研報告」預估2050年氫能源需求將是2020年的10倍，我淨零轉型路徑規劃至2050年氫能將占總電力比例9至12%；經濟部於110年始成立「氫能推動小組」，結合公部門與國營事業資源共同規劃國內氫能發展政策與應用，但國內氫能產業發明專利及氫燃料電池專利等相關領域的專利申請均嚴重落後於世界先進國家。建請經濟部加大氫能推動力道，提撥一定比例科研預算，技轉引領國內公私部門致力於氫能產業發明專利及氫燃料電池專利等相關領域的專利申請，躋身先進國家之列。</p>	<p>為鼓勵企業投入氫能技術研發、生產和應用，本部產業技術司(原技術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與本部能源局(原能源局)「業界能專」及「法人能專」等計畫，透過補助研究機構、業界，輔導投入氫能各項料源、應用及輸儲等技術驗證，以建立氫能應用技術、驗證安全性、降低成本等，達國內氫能發展目標。</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三	<p>有鑑於烏俄戰事開打已逾半載，國際能源價格持續高檔，全球各國紛紛調整原有能源架構確保能源安全：亞鄰日本將在111年冬天重啟9座11年前關閉的核能機組；新上任的韓國總統尹錫悅提出「新政府能源政策方向」決定2030年前將核電發電占比提高至三成；歐盟提案通過將核能視為過渡期間的綠色能源；而我國能源自主比率僅2%，高度依賴進口。建請經濟部蒐集並關注國際上新能源（如SMR、氫能）科技之發展情形。</p>	<p>本部能源署(原能源局)已蒐集並關注國際上新能源（如 SMR、氫能）科技發展情形如下：</p> <p>(一)國際 SMR 發展情形：小型模組化核反應器 (Small Modular Reactor, SMR) 基本原理為核分裂反應，單機容量約為 35 至 470MW，較現行核電機組更小，為目前國際發展之新一代核反應器。然國際 SMR 發展多仍處設計認證階段，預計最快 118 年以後才會有機組開始商轉，且仍會產生核廢料。</p> <p>(二)國際氫能發展情形：目前全球氫能多由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生產，仍會排放二氧化碳，因此建立低碳或零碳氫氣供應來源，為未來全球氫能發展的關鍵。目前各國積極朝向以天然氣生產結合碳捕捉、封存、利用 (CCUS) 的「藍氫」，以及透過再生能源電解生產的「綠氫」等兩大方向進行布局，以確保透過低碳或零碳氫氣應用達到淨零碳排目標。</p>
三十四	<p>有鑑於我國迄未順利加入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會員，並未獲邀成為美主導「印太經濟架構」(IPEF) 原始成員，恐加深於全球供應鏈被邊緣化危機；但基於台美間「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復談、「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台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 續推進，甫登場的「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U. S. —</p>	<p>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持續透過雙邊對話平台，以營造臺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良好氛圍，例如臺美間重啟「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會議，近年更建立包括「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 架構」等對話平台。至臺美雙邊貿易協定(BTA)談判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辦理。</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等雙邊平台均助深化與美經貿關係。建請經濟部持續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力求最短時間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俾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同時為避免台美行政部門主導的「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因政權更迭而失效，應力爭美國國會授權，與我談判並簽訂雙邊貿易協定(BTA)；並依立法院要求報告辦理進展。	
三十五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的發展，經濟部推動基隆協和電廠轉型為天然氣電廠，並預計於基隆外木山海岸填海造陸，設置第四天然氣接收站。然而，該計畫卻引發當地民眾及環保團體的質疑，除了可能造成海洋生態及景觀的影響外，對於基隆港的發展限制及船隻進出安全亦有疑慮。對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提出東移方案。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填海造陸興建四接必要性、對於基隆市產業、航運、觀光及生態之影響，以及其他四接選址之替代方案可行性評估。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9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106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興建天然氣接收站之必要性：隨核二廠及協和既有電廠陸續除役，北東地區電力將僅剩和平電廠130萬瓩，近年基隆河河谷廊帶規劃推動捷運、商圈、經貿園區等重大建設是北東生活圈發展的關鍵新潛能，為因應長期電力負載成長及維持區域供電穩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推動「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對區域電力穩定有其必要性。</p> <p>(二)對基隆市產業、航運、觀光及生態影響評估：協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規劃設置在基隆港港嘴，在世界各地也有類似設計，安全無虞；參考台中港經驗，台中天然氣接收站位於台中港港內，船靠泊需約50分鐘，協和接收站的碼頭位於基隆港</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港嘴，船靠泊需約 30 分鐘，台中港進出港船隻約是基隆港的二倍，台中港已安全進港一千多艘液化天然氣(LNG)載運船，平均 2~3 天就有 1 艘 LNG 船進港，而協和平均 1 個月 2 艘 LNG 船進港。依台中港模式透過制定 LNG 船進出與繫泊作業規定及管理手段進行分流管制，於離峰期間入港減少影響，沒有「塞港」問題且安全無虞。未來台電公司也將會同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擬定 LNG 船進出港與繫泊作業規定，不影響基隆港運作。另水工模型試驗顯示既有基隆港碼頭靜穩度影響程度甚微，季風期間基隆港碼頭及協和卸收碼頭均可符合靠泊要求。</p> <p>(三)選址替代方案可行性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武崙地區：僅有一座小型澳底漁港，無法靠泊 LNG 船，需於當地闢建大型港口，如興建恐造成鄰近沙灘流失等海岸地形變遷情事。該地區海岸後線皆為山坡地，仍需填海造地興建 LNG 接收站，從外木山漁港至大武崙澳底漁村之間，長約 4 公里的湖海路，是基隆市轄區僅存最長的天然海岸，需興建港埠及填海造陸，對海域生態影響較東移方案大。</li> <li>2. 深澳電廠廠址：港灣水域腹地小且進港航道遮蔽長度短，需配合擴建防波堤及浚挖水域闢建航道始可進泊 LNG 運輸船。該地區沿</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海聚落及觀光事業活絡，設置 LNG 碼頭及 LNG 儲槽等設施，將受其安全緩衝距離規定，使當地活動及船隻進出海域造成影響。</p> <p>3. 臺北港及林口港興建燃氣電廠替代協和計畫：</p> <p>(1) 廠址腹地不足，需填海造地始可興建 LNG 接收站，並重新辦理評估工作，預計接收站開發時程約需 12 年。</p> <p>(2) 臺北港緊鄰桃園國際機場進場航道，加上臺北港部分港區及林口電廠位處桃園國際機場航道下方，需考量飛航影響。</p> <p>(3) 臺北港及林口港屬於北西電網電源，無法直接挹注協和電廠的北東地區供電範圍，兩電網電源並無法直接融通彼此的供電區域。</p>
三十六	<p>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歲出預算案 1,739 億 5,229 萬 5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產業優勢推動低碳轉型」、「促進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與成長」、「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提升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及「接軌國際吸引新世代產業投資」等 7 大項，惟近年我國製造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產業水電能源等穩定充足供應及海外銷售市場之多元開拓等，仍待檢討精進，近年受疫</p>	<p>(一) 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趨勢的挑戰，本部優先確保水電穩定供應，針對產業關切的水電議題，已規劃短中長期措施，以確保供應無虞，打造優質經營環境。</p> <p>(二) 為提振出口市場及產品多元化，本部兼顧先進國家和新興市場，規劃各項專案計畫，另輔導公協會及廠商辦理貿易推廣工作，以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p> <p>(三) 另為配合國際趨勢與產業發展需求，本部除持續運用公務預算投入創新輔導或補助外，因近年受疫情、通膨、地緣政治等國內外經濟</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通膨、地緣政治等國內外經濟情勢多變，應審慎評估並盤整檢討國內各項重要產業發展或輔導措施之完備性，以維產業競爭力。	情勢影響，產業需推動低碳化、智慧化工作，為此，本部特別爭取「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預算，加大力道協助製造業朝低碳化與智慧化升級轉型。
三十七	112年度經濟部歲入預算案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億0,288萬7千元，較111年度預算73億1,122萬7千元，減少26億0,834萬元，減幅達35.68%，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國營事業112年度均預計虧損，台電及中油公司負債比率並升高達87.91%及97.09%，應檢討並研謀具體營運改善計畫，以維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	<p>(一)112年度盈餘繳庫預算數減少，主要係111年度受到俄烏戰爭影響，國際油氣價格大幅上漲，因配合穩定國內物價政策，油氣價格未足額反映進口成本，造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鉅額虧損，爰112年度未編列該公司盈餘繳庫數，僅編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繳庫數47.03億元。</p> <p>(二)112年度本部所屬事業之營運改善及提升經營效能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精進燃料採購策略；利用各種金融工具，適時籌措資金，降低資金成本；爭取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本部112年度增資1,500億元，另台電公司亦將發行500億元特別股請公股行庫認購、以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500億元，改善財務結構。</li> <li>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使油氣價格合理化；調整煉製結構，提升煉製效益；積極活化閒置資產。</li> <li>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趕</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辦豬場改建；加速資產活化。</p> <p>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推動活化不動產；改善漏水率；推動現代化淨水場。</p> <p>(三)本部將持續督促所屬各事業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之政策目標外，在營運管理方面，加強落實所擬訂之經營改善對策及各項提升經營效能之措施，並在合理成本管控要件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經營管理績效。</p>
三十八	<p>行政院自108年1月起陸續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112年度經濟部預算賡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400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及後追蹤控管事項，鑑於該方案迄111年8月底已中止投資或投資進度未如預期者計95家（占比7.64%），且查「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實際投資金額僅占預計投資規模之71.69%及68.46%，顯有再追蹤控管之必要，爰請經濟部應加強相關投資計畫審議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作業，俾利持續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確實增加本國就業機會。</p>	<p>(一)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三大方案已有 1,378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2 兆 820.23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約 14 萬 6,193 人。預計 112 年底前落實投資金額 16,996.34 億元，故金額落實率約 82%，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商方案：已有 292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 兆 1,818.95 億元，預計 112 年底前落實投資金額約 10,224.7 億元，故落實率約 87%。</li> <li>2. 根留方案：已有 169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臺幣 4,779.91 億元，預計 112 年底前落實投資金額約 3,622.54 億元，故落實率約 76%。</li> <li>3. 中小方案：已有 917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4,221.37 億元，預計 112 年底前落實投資金額約 3,149.1 億元，故落實率約 75%。</li> </ol> <p>(二)廠商投資計畫大多規劃於 3—6 年內</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逐步落實，本部投資臺灣事務所定期關懷廠商投資進度，直至投資計畫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有 426 家廠商完成投資，另有 42 家廠商因營運狀況不佳或個案因素中止投資。</li> <li>另為鼓勵廠商持續落實投資計畫，若廠商無法按原計畫內容或時效完成投資時，投資臺灣事務所主動瞭解其營運狀況，並協助廠商辦理計畫變更及投資時程展延；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投資臺灣事務所已協助 494 家廠商進行計畫變更及展延投資時程，期使廠商能持續取得承貸優惠，獲得足夠貸款以完成投資。</li> </ol>
三十九	<p>為達成我國再生能源轉型及綠能占比20%之政策目標，再生能源發電應朝多元化發展，經濟部應積極評估並發展生質能發電示範電廠及區域，以助國家達到能源自主以及2050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並減少碳排。爰此，經濟部應評估於能源科技專案計畫下，投入生質能相關研究。並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針對「農業廢棄物等再生能源發電之相關發展及輔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4005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生質能推動以電能躉購費率為核心，輔以補助示範配套作為，建構我國農業廢棄物發電發展利基環境。</p> <p>(二)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及推動政策，共同推動生質能發展，積極將國內農業廢棄物資材轉換成電能應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達成創能展綠之循環經濟願景。</p>
四十	<p>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於「科技專案」編列共計171億5,895萬4千元，係屬辦理綠能策略推動暨能源轉型前瞻研究，以達成2025年再生能</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經科字第 112024028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太陽光電設置雖因疫情、烏俄</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裝置量29GW、2030年前綠能建置極大化成效。然政府如火如荼發展綠能，但台灣111年2月光電容量裝置僅2020年日本的11%、韓國的54%，進度嚴重落後其他國家，顯見綠能發展成效低落。爰此，鑑於經濟部未能將預算效益發揮，應擲節支出，請經濟部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光電容量裝置建置進展書面報告。	<p>戰爭影響機電設備出貨影響，仍穩健達成年度設置目標。其中併網新增達 2.02GW（累計併網 9.72GW），累計併網較 105 年（1.25GW）增加 6.8 倍；安裝量新增達 2.52GW（累計安裝量 10.22GW），累計安裝量較 105 年增加 7.2 倍，皆為歷年最高。</p> <p>(二)劃設漁電共生專區共 20,905 公頃，引導增加潛力案源；輔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 站 10 線加強電力網工程及共同升壓站機制，使各中小型案場可集結併網，促進饋線充份使用。</p> <p>(三)光電設置已建立良好跨部會合作推動機制，包括本部定期召開專案推動會議，跨部會合作推動「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共同合作積極推動。</p>
四十一	經查，112年度經濟部賡續編列法人科專經費106億2,775萬2千元，其中工研院科專計畫72億3,274萬9千元（占法人科專預算數68.06%）、其他法人科專33億9,500萬3千元（占法人科專預算數31.94%）；惟106至110年度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尚未見明顯增長，且接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較高之工業技術研究院、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等之繳庫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平均繳庫收入比5.81%，恐不利研發經費之正向循環，宜研酌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落實產業應用成效並提升繳庫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經科字第 112024036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本部法人科技專案經費雖逐年遞減，惟本部仍積極進行關鍵技術及優質專利之布局、開發與推廣，促使整體法人科技專案研發成果收入比逐年成長。另本部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皆達成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之法定標準，110 年度本部法人科技專案經費 102 億元僅占行政院科技預算之 10.82%，研發成果收入繳庫金額 7.22 億元，占行政院整體繳庫金額之 65.45%，</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收入。請經濟部1個月內精進研酌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落實產業應用成效並提升繳庫收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居部會之冠。 (二)為強化研發成果落實產業應用，將加強優質專利布局與產業應用，強化科專研發成果商業化。除推動法人科專成果開創新事業，亦透過多元宣導加強推廣科專成果，暨引導法人執行單位提升財務績效等措施。 (三)為提升法人執行單位財務績效，將透過科技專案績效考評加強督導。
四十二	112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案「科技專案－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編列33億9,500萬3千元，用於捐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研究機構。有鑑於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發生於選舉期間不當提供員工資料給與特定政黨黨團之爭議，而相關受補助機構分別為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不等，多由各部會輔導成立，歷年受有經濟部補助，其與經濟部間之權利義務應予釐清。請經濟部針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受捐(補)助機構之性質或歸屬、相關法規、與經濟部間之權利義務及其受立法院監督範圍等進行說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2月22日以經科字第112024033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對財團法人等受捐(補)助機構監督之說明：本部已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並針對「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部分，將準用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相關管理規範進行監督。 (二)財團法人等受捐(補)助機構受立法院監督之說明：依預算法第41條、決算法第22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等規定，財團法人每年應將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決算書等送立法院審議。 (三)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已於111年8月27日改隸數位發展部，相關業務已改由數位發展部監督管理。 (四)本部後續將針對業管財團法人每年定期辦理實地查核；每年辦理績效評估作業，以檢討及改進法人各項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運作。
四十三	經查，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1,838萬6千元，用以協助產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宜配合新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實施，審慎盤點產業人才缺口及需求情形，檢討強化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之執行成效，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產業充實所需人力。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3日以經投字第112125009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實施，本部加強廣宣相關配套措施，及依企業需求協助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作法包括：</p> <p>(一)維運 Contact TAIWAN 網站：作為協助我國企業與海外專業人才之媒合平台及提供攬才專法等最新攬才資訊。</p> <p>(二)調查企業人才需求情形：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報告，及透過企業訪談、問卷等方式，瞭解國內企業對外國專業人才的需求，推薦合適之攬才活動。</p> <p>(三)擴展海外攬才網絡：透過駐外單位，與國際知名學府或科技社團建立攬才合作夥伴關係。</p> <p>(四)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包括企業與人才一對一媒合會、校園攬才就業媒合等，協助企業打造品牌形象，延攬外國專業人才。</p>
四十四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1,838萬6千元，用以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協助我國產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因為隨著人口老化，台灣工作年齡人口正在快速下滑，台灣須引進更多海外人才，來協助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認為未來10年要引進海外人才40萬人，才能滿足台灣人力需求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3日以經投字第112125008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我國企業全球佈局衍生延攬國際專業人才需求，本計畫協助我國企業延攬所需人才，亦是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補充我國所需人才之重要措施之一。</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經濟部提供績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二)本計畫主要透過維運 Contact TAIWAN 網站線上媒合企業與人才，每年在國內辦理多場企業與僑外生一對一媒合會、校園僑外生職涯講座；國外部分則透過駐外單位，與國外知名學府或重要科技人才社團合作，籌組海外攬才團協助企業至目標國家延攬所需人才。</p> <p>(三)本計畫協助之產業廣泛，涵蓋資通訊、電子電機、半導體及傳產製造業、金融、服務業等，未來將加強企業與人才實體媒合及參展國外重要展會宣傳我國友善就業環境及重點產業職缺，促進我國企業與國際專業人才接軌。</p>
四十五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礦業行政與輔導」、「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及「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等分支計畫經費共2,968萬元，主要辦理業務為加強爆炸物管理及礦業資源合理開發、加強礦場安全管理及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土石採取業務並防止盜採土石等工作。惟查：1.「礦業行政與輔導」分支計畫中編列「建立爆破震動安全標準及震動評估模式委託研究計畫」337萬3千元，請說明計畫內容、成果等。2.「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分支計畫中，增列450萬元委託辦理「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說明書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請說明計畫必要性。其次，根據礦務局取締盜濫採土石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7日以經授務字第112610027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建立爆破振動安全標準及振動評估模式委託研究計畫」之內容及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目前並未有爆破振動安全標準之制訂，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礦務局)推動3年期研究計畫，藉由蒐集國內礦場爆破振動監測資料，建構礦場爆破振動評估暨預測模式，以及建立振動標準與環境控制建議方案，作為我國礦業管理及爆破振動安全標準訂定之參考。</li> <li>2. 111年已就我國主要使用爆破生產礦區進行篩選，現地執行29場次爆破振動量測，蒐集各國爆破振</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案件統計，111年1至8月共計有11件，110年為19件，案件雖有減少，但仍應持續加強取締。3. 為避免水泥價格上漲衝擊物價、房價，政府自2019年起將砂石從競價標售改為固定單價申購制，然而無論是住宅建案或是公共工程建案，承建業者皆以建材物料與人力漲價為由調漲價格，惟查，政府採取固定單價固可避免業者囤積土石、聯合哄抬行為，但仍有不肖業者利用額配制度，在申購之後加價轉賣給其他業者，最終仍影響營建成本，經濟部允應加強稽核與查緝工作。綜上，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動安全標準，建立各礦場爆破振動模型與經驗公式，以期完成符合我國地質條件與礦場開採模式之爆破振動標準建議，做為輔導及審核礦業權者之參考；計畫成果並可作為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強化管理礦場部分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之參據。</p> <p>(二)「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說明書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之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部「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說明書」結論與建議：「砂石需求隨國家上位計畫不同而變動，砂石開發供應政策每6年將通盤檢討1次，以確保政策內容有效被執行。」因該政策經行政院108年3月20日以院臺經字第1080169228號函核定在案，為使通盤檢討辦理期程符合規定，爰遂於112年度啟動之。</li> <li>2. 前揭通盤檢討作業，依107年3月20日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徵詢意見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108年及111年等報告內容檢討現行政策執行成果及調整推動策略，以與時俱進、接軌國際。</li> </ol> <p>(三)加強取締盜濫採土石案相關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土石採取法第51條及行政院核定之「加強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定期督導地方政府查緝取締。</li> <li>2. 結合航拍技術加強監測陸上盜採土石違規行為，滾動調整加強重</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點範圍之監測作業，並以三維地形判釋補足二維影像不足之處，提高判釋成效以期更有效掌握及遏止盜採等不法情事。</p> <p>3. 本部水利署防制不肖業者利用砂石額配制度申購加價轉賣之加強稽核與查緝作為：</p> <p>(1) 自 108 年下半年起即請各所屬機關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將疏濬土石以固定單價販售，迄今成效良好。</p> <p>(2) 訂有核實到場及違反後取消 3 年申購資格之相關規定，並協助各執行機關落實執行，輔以資訊系統等相關科技加強稽核，確保核實到場政策之遂行。</p>
四十六	<p>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17億2,725萬7千元，係屬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及首長、次長特別費。然據經濟部提供資料，其資訊系統維護預算有多項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6至14%，如「NetIQ 伺服器監控軟體維護」112年度維護費占建置費23%、「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客製化模組及人事服務網維運作業費」占建置費37%，請經濟部應覈實編列。</p>	<p>有關『NetIQ 伺服器監控軟體維護』及『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客製化模組及人事服務網維運作業費』編列維護比例，說明如下：</p> <p>(一) NetIQ 伺服器監控軟體係為國外原廠套裝軟體，依「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第六點之規定，套裝工具軟體維護費用，應參考市場行情估算。112 年維護費用係依共同供應契約所列經費進行編列，採購品項之相關單價資訊可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網站查詢，無採購高於市價之情事。</p> <p>(二)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客製化模組及人事服務網係為應用系統軟體，</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依「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第三點之規定，以維護費率(依系統穩定程度評估，約 6%至 14%)及投入人月進行估算。112 年維運作業費編列內容包含人事服務網之維護費(以初始建置經費之 12%計算)以及客製化功能增修費(配合人事相關規定，112 年規劃新增「外補職缺聘僱人員線上報名服務」之線上預覽填列資料、「常見問題查詢服務」、及「考績作業」職等俸級檢核等功能)。</p> <p>(三)綜上，本部資訊系統維護經費均依該總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覈實編列，並無超過該總處所規定之比率。</p>
四十七	<p>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共計699萬9千元，係屬辦理督導部屬事業辦理事業政策因素審議、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本部相關單位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進度列管、辦理部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然303大停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補足缺電量，無視中火發電量不超過六部滿載的承諾，竟讓七部燃煤機組火力全開，讓中部空氣品質達紅害等級。爰此，請經濟部善盡職責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承諾及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經營字第 11220008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中電廠因應空污季電力調度說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於空污季期間，在供電無虞情況下，執行降載減排相關作為，近年更積極配合政府「增氣減煤」政策，戮力執行減煤措施。台中電廠規劃於空污季最多運轉 7 部機組且總發電量不超過 330 萬瓩(相當於 6 部機滿載)。經統計 110 年 10 月起至 111 年 3 月止，台中電廠燃煤機組平均發電量為 290.3 萬瓩，約等同於 5.28 部機組發電量，遠低於 6 部機滿載發電量(330 萬瓩)。</p> <p>(二)303 停電事故 111 年 3 月 3 日大停電</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興達電廠氣體絕緣開關設備短路接地故障，引發連結至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之發電機組全數跳脫所致，並導致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以南機組跳脫，合計喪失約 1,050 萬瓩，因瞬間電力供需失衡，須提升台中電廠發電出力因應，以平衡系統電力供需，且經統計當月份台中電廠燃煤機組平均發電量為 329 萬瓩，未超出 6 部機滿載發電量(330 萬瓩)之承諾量。</p> <p>(三)台中電廠發電量與空氣品質之關聯 據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聞稿顯示，111 年 3 月 2 日起受東北季風挾帶一波的境外污染移入影響，111 年 3 月 4 日已大幅影響中南部地區，又受風場轉為偏東風致西半部擴散條件不佳、境外及本地空氣污染物難以消散。同時依據 303 停電事故前之臺中空品測站數據顯示，臺中空氣品質已由橘色預警等級漸升為紅色警戒，而台中電廠 7 部燃煤機組運轉期間，臺中空品 PM2.5 濃度值高低起伏不定，且至 111 年 3 月 5 日 0 時結束後，臺中空品 PM2.5 濃度值顯示下降後又提高，呈現高低起伏情形，數據顯示中火發電量與臺中空品濃度並非正相關。</p> <p>(四)台電公司已盡最大努力，降低中火空污並配合能源轉型，但影響我國空品的因素非常複雜，除境外移入，境內來源包括移動源、固定源</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其他源(如道路揚塵)因素，因此火力電廠並非空污主因。各界需多關注其他空污來源，而台電公司亦將持續努力減煤、減排，與各界攜手努力往既能穩定供電又能友善環境及民眾健康的目標邁進。
四十八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共計699萬9千元，係屬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績效督導、追蹤重大工程之辦理情形、督導落實物料管理、採購制度、節約能源措施，強化工安、環保、水保等計畫。然111年已發生多起停電，其中303全台大停電，影響549萬用戶，全國約八成工業區受波及，產業損失逾百億元，顯見我國電力供應之不穩定！爰此，請經濟部善盡職責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國人與產業承受停電不便與損失。	<p>在歷經 303 事件後，本部已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從設置風險管控專責單位與提高電網管理層級、強化電網韌性的設計、加強人員訓練與風險意識及邀集國內外電力系統專家協助診斷進行改善，並將專家診斷報告中各項改善事宜列入追蹤，於每月將追蹤辦理情形送本部管控，以確保電力系統穩定供電，詳細作法說明如下：</p> <p>(一)設置風險管控專責單位及提高電網管理層級：台電公司已成立風險管控中心，建立三層五級風險管控措施，並將電網高風險維護工作列入公司級每日風控會議進行討論。</p> <p>(二)強化電網韌性的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第一道保護(廠內)：已盤點具電動隔離開關搭配新設數位保護電驛設備之電廠，並針對保護電驛設定與隔離開關操作存在時序差異邏輯問題者進行改善。</li> <li>2. 強化第二道保護(廠網間)：為避免線路過度集中單一超高壓變電所，台電公司針對龍潭、中寮及龍崎三大樞紐變電所皆已規劃分群配置有南系統與北系統等建置，以降低事故發生時的停電影響。</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響範圍，提高系統可靠度。另為避免電廠或超高壓匯流排保護失靈時，造成事故影響擴大，台電公司已盤點全系統連絡線，並針對需檢討後衛保護者進行改善。</p> <p>3. 研提加強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已訂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其中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已奉行政院核定；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已於112年5月26日奉行政院核定，後續有關「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之新增工程，將依行政程序編報專案計畫執行。</p> <p>(三) 邀集國內外電力系統專家協助診斷：已邀集多位國內外專家完成 303 事故專家診斷報告，並召開相關專家諮詢說明會，依審閱建議改善事項列入追蹤。</p> <p>(四) 加強人員訓練與風險意識：於既有模擬器操作證照班中納入包括執行停電、復電等操作程序、橫向聯繫、雙重確認、掛卡機制及圖面確認等訓練內容，亦納入機組重大事故案例研討，並針對開關場及變電所停復電作業程序書進行編修，要求現場操作人員嚴格遵守。</p>
四十九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共計699萬9千元，係屬辦理督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決人力規劃及土地等資產管理與活化利用。然根據媒體報導，有環保犯罪集團，長期將中、北部事業機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8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防護及改善措施：</p> <p>(一) 針對高風險潛勢地區訂定較高密度</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構的營建事業廢棄物僱人車載到台南多處國有、台糖及私人土地非法掩埋棄置，經過估計，遭棄置的廢棄物體積高達7萬7千多立方公尺，受污染的土地總清除處理費達10.6億元，而犯嫌名下並無財產，這筆費用恐得由全民買單。爰此，請經濟部持續加強督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管理、巡查及活化等業務，並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之土地巡查頻率及加強有效降低風險之相關設施，並依每月巡查狀況作滾動檢討增加巡查次數。</p> <p>(二)挑選高風險、曾發生過被傾倒廢棄物事件或鄰近省道、快速道路之重要路口，架設監視器。</p> <p>(三)持續邀請檢察官及環保主管機關等，針對防範被傾倒廢棄物處理應變及相關法律爭議案例，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土地巡查人員專業知識。</p> <p>(四)台糖公司業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每月提供衛星影像變異點資訊。另亦向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礦務局)申請「網路傳輸盜濫採航照及衛星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帳號，每月自行查詢比對台糖公司土地變異點資訊。</p> <p>(五)台糖公司已依監察院建議，陸續安排洽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以瞭解各相類機關就經管土地巡查作業方式及相關科技產品之運用情形，台糖公司將與各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藉由觀摩學習，持續精進業務視野與技能。</p> <p>(六)為督導各事業強化土地清理活化，本部於 99 年度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並督促各事業成立土地活化專案小組，每年訂定活化計畫。本部每半年召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由各公司報告土地活化計畫及辦理進度，持續檢討及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及被占用情形。
五十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投資審議」787萬5千元，其工作計畫內容為華僑、外國人與陸資來臺投資，以及國外投資申請案之審核、辦理審查中國商務、經貿與科技人士來臺活動、研究我國投資法令、國外投資規範及各國相關投資法令、中國投資法令等。經查：2022年9月自由財經新聞及公民行動報導均指出，紅色供應鏈潛入臺灣手法再進化，已從傳統找人頭當負責人的偽外資或偽臺資，進化成真外資，利用臺灣不易查察的境外金流模式，以先入股第三地公司，再由該公司來臺設子公司，透過第三地做帳漂白金流等迂迴方式支付在臺開銷，例如入股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英屬維京群島等第三地公司，轉化成「真外資」身分來台設子公司，成功欺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中資審核，迄今已被查獲超過40家中國企業。而111年年初，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在立法院備詢時已對阻絕查緝違法中資做出明確宣示：臺灣不能讓中資透過轉第三地洗金流方式如入無人之境，應對源頭投資審查更嚴格把關，而非事後彌補。由於我國投審會1.對我國外人投資法採雙軌制，易造成「中資假外資」的漏洞規避；2.加上投審會人員僅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經授審字第112560118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行法規制度及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部投資審議會(原投資審議委員會)係由20個部會副首長組成，以跨部會之合議制方式而為審議，對來臺投資案件採事前逐案核准制，不論是外資或陸資來臺投資，均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衡酌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政府政策等必要考量因素，而為核准與否之決定；故我國投資審查機制雖依「投資資本來源」採雙軌制，惟相關審查機制亦已兼容「投資標的敏感性」之精神。</li> <li>2.陸資及僑外資分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等規定，採雙軌分流制。</li> <li>3.陸資來台投資的審查，包括業別限制(正面表列)、投資人股權結構、身份等因素，已採較嚴格之審查機制，並切實執行投資事後管理機制。</li> </ol> <p>(二)美國之外資投資審查，係採取自願申報制，即投資人自行評估其取得美國企業控制權交易對美國國家安全有疑慮時，應向外人投資審查委</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0餘人，審查量能不足，現行體制恐陷「投資審查把關」與「招商」間之衝突，更有不少卸任到中共統戰組織（如兩岸企業家峰會）的任職者。又經檢視112年度預算數編列787萬5千元，較111年度增加30萬7千元；且其項下編列之「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324萬4千元，較111年度增加23萬3千元。綜上，為推動我國經貿投資安全，負責對內對外投資審查與技術合作審查的經濟部應引進國安、科技與反洗錢之人才，並參考美國「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進行法治全面翻修，積極與美國、或國際其他各國進行可疑境外投資之資金來源的審查合作。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投資審查或跨界合作之投資審議」書面報告。</p>	<p>員會(CFIUS)進行申報；美國於 107 年間公布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IRRMA)，擴大 CFIUS 管轄的涵蓋交易範圍，從原本的美國企業控制權交易，擴大包括非控制權交易、不動產交易及其他(含與關鍵技術和基礎設施或敏感的個人資料)，惟仍以自願申報為原則，於特定交易之類型(外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持有 49%的外國投資人，且進行收購取得美國關鍵技術、關鍵性基礎建設企業 25%以上股權案件)始例外採強制申報制。</p> <p>(三)我國相關法規因應翻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 年 12 月修正陸資許可辦法：修正對於陸資「30%計算方式」及「控制能力」之解釋令，嚴格認定陸資。</li> <li>2. 111 年 6 月修正國家安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增訂「經濟間諜罪」加重刑責(國家安全法)、加強對陸資繞道第三地及藉由臺灣人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的管理機制(兩岸條例)、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 3 年者，赴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兩岸條例)。</li> </ol> <p>(四)涉陸資人頭案件，移請法務部調查局查處：如陸資為規避本部投資審</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刻意以外國自然人甚至國人充當「人頭」方式迂迴來臺投資之行為，已違反兩岸條例第 40 條之 1 規定，行為人須負刑事責任，如經行政調查發現事業經營模式異常、與陸資有高度相關者，仍會依前述規定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p> <p>(五)綜上，本部於受理投資申請案件後，會先就投資人身分、營業項目及營業計畫等進行初步審查後，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本部將持續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合作及加強審查經驗交流，以落實外資來臺投資審查機制，並在吸引外國人投資及加強假外資真陸資查核間求取平衡，以期能達到控制風險的政策目標。</p>
五十一	<p>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項下編列2億8,441萬2千元，執行「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等4項計畫。過去3年在疫情的陰霾下，全國商業活動，包括連鎖加盟及餐飲業的營運皆受到衝擊。隨著疫情趨緩，各國開放邊境，政府應積極協助相關業者加強經營效能、促進跨域合作及國外參展等，並掌握邊境解封後的行銷整合，為連鎖加盟及餐飲業者帶來觀光商機。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濟部針對協助連鎖加盟及餐飲產業，跨業合作、行銷國際、參展合</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05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度具體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連鎖加盟：率領業者參與國際連鎖展會與辦理國際商機媒合活動，來增加我國連鎖品牌於國際曝光度，以及促進業者與海外買主合作，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li> <li>2. 餐飲產業：辦理好食徵選，發掘代表性美食，並輔導業者開發適合海外輸出之產品，與協助建立落地輸出模式，另結合社群媒體辦理行銷活動，及辦理通路商選品和國際商談會，推介臺灣美食與增進商機對</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布局、深入海外市場，以及建立在地品牌、促進外國旅客來台觀光等之具體措施及預期效益。	接機會。 (二)112 年度預期效益： 1. 預計參與 2 場國際連鎖加盟展會，預估促成媒合商機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2. 徵選至少 30 家臺灣好食業者及具輸出潛力的品項，協助業者參與輸出輔導及行銷媒合，藉由行銷活動帶動營收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3. 協助餐飲業者開發出適合輸出之產品，拓展海外新通路，帶動餐飲服務輸出，並增加業者營業額及投資額達新臺幣 1,200 萬元。 4. 邀請通路商、貿易商等相關業者與餐飲業者媒合協助我國美食於國內外通路販售，且國際商談會合作商機逾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並辦理 2 場連鎖加盟產業之國際商機媒合活動，預估促成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之商機媒合。
五十二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推動商業現代化」2億8,441萬2千元，其工作計畫為提出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廣告設計服務業增值、商業行政資訊維護等分支計畫，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之健全發展。由於餐飲業近年不僅屢受疫情衝擊，過去在補貨、供銷等層面，也過於仰賴人力經驗，時有預判失準的情形。短期上，透過紓困延長及擴大內需、刺激消費，使商業服務業可以渡過新冠肺炎疫情的困境，得以重新出發，這些振興政策值得肯定。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32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動智慧創新： 1. 推動智慧商業科技化：協助中小型商業服務業者運用智慧庫存盤點、銷售預測、精準交易媒合等方案，提高商品採購決策精準度與庫存變現速度；補助業者導入智慧科技，透過以大帶小或整合共創模式，擴大智慧服務應用規模。 2. 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以補助企業部分研發資金方式，鼓勵業者自主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然隨資訊科技及社群網絡之多元發展，餐飲業者更需要新技術、新工具和新模式。近年來我國非店面零售業之平均營業額成長五成以上，其中又以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成長逾七成，店家數增幅高達2.5倍。長期策略上，政府應鼓勵商業服務業轉型升級，強化業者及從業人員競爭力以及提升服務的價值感與創新。例如將科技導入服務業，利用大數據協助業者廣告、行銷，進行更有效率的行銷，掌握折扣時間、鎖定目標客戶、選擇適切的折扣產品等。另新加坡政府積極推動產業數位應用、投入智慧創新等，值得我國借鏡。又經檢視112年度該預算數編列2億8,441萬2千元，較111年度增加931萬3千元。綜上，為驅動產業轉型，迎接智慧新時代。經濟部應大力協助企業因應時代變化，加強產業數位應用能力，積極媒合如高雄亞灣新創園區優秀新創團隊鏈結產業，透過導入雲端服務、數位工具，不但能轉型進化，還能帶動產業上、下游合作夥伴，創造共好商機，消費者也能享受更便利的智慧服務。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智慧創新與餐飲業之產業鏈結整合應用」書面報告。</p>	<p>從事創新研發及市場試營運行銷活動，並引導企業朝向「智慧應用、體驗情境、低碳循環」等重點政策及科技趨勢發展。</p> <p>3. 推動物流產業科技化：應用自動化及數據分析等技術，協助物流業者提升倉儲作業效率，強化轉運與配送管理，並確保溫控品出貨效率與品質。</p> <p>4. 推動生活服務業創新轉型：盤點生活服務產業及業者強化面向，構思產業數位發展主題並輔導業者進行商業應用，促使業者創新發展。</p> <p>(二) 推動餐飲業之產業鏈結整合應用：</p> <p>1. 優質餐飲升級輔導：</p> <p>(1) 智慧餐飲應用輔導：以餐飲服務歷程為核心，透過「導入數位科技系統服務」、「改善場域服務體驗」及「數據驅動掌握顧客脈動」三大構面，規劃出符合業者需求之智慧應用模組。</p> <p>(2) 產品開發與通路拓展輔導：協助餐飲業者解決從餐桌特色美食到即食料理產品開發之各階段困難，開發出適合海外輸出之產品。另協助業者完備商標註冊、報關與倉儲物流運籌等配套機制，發展產品輸出、品牌授權或海外展店模式。</p> <p>2. 多元行銷刺激消費：</p> <p>(1) 主題徵選：辦理臺菜餐廳徵選、臺灣好食業者徵選、綠色</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盒餐徵選等，鼓勵業者使用在地食材，發展特色優質餐飲。</p> <p>(2)行銷活動：辦理臺菜佳餚宴、綠色盒餐節、幸福婚宴嘉年華及臺灣美食展等相關主題行銷活動。</p> <p>3. 開拓餐飲國際市場：邀集餐飲業者參與國際商談媒合會、通路商選品及臺灣餐飲國際布局商務交流會等，與海外優質通路商、貿易商及代理商進行一對一洽談，搭接海外拓展關鍵人脈。</p>
五十三	<p>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制「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承辦），辦理星級評核前瞻推動協助年輕攤販創新並導入美感創新、星級評核輔導授證、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及推廣等工作項目，以改善傳統市集形象。目前台灣傳統市集，如傳統市場與夜市等，受到近年疫情、電子通路以及各大零售業者通路等影響，有逐漸式微現象，民眾選購民生用品多轉往超商通路，且過去販售攤商常因環境問題受民眾詬病，民眾印象不佳，故對於傳統市場與夜市仍有許多改善空間。而改善傳統市場及夜市觀感需長時間投入與輔導，使在地業者展現攤商特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計畫針對個別攤商進行輔導，推動攤商優化，對於市場與夜市環境也需同步進行改善與推動，</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00162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除協助攤商創新並導入美感創新、星級評核輔導授證、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及推廣等工作項目外，疫情前後提升民眾至傳統市集購物意願之策略及具體措施如下：</p> <p>(一)辦理市場市場與夜市設施改善：運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投入約6億元辦理182處市場提升安全、衛生、整潔明亮之消費活動場域。</p> <p>(二)傳統市集「半價銅板購」行銷活動：111年7月共有107處市集響應參與，由市場提供價值100元以上的特色商品，民眾以50元銅板價即可購得，吸引人潮回流到傳統市集消費，同時地方政府資源也加碼投入，有更多特色作法，營業額至少增加2,000萬元，來客數約增加30%，</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能同時提升攤商能見度，同時吸引民眾走入傳統市集與夜市，提升購買意願。綜上，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協助傳統市集環境改善」與「疫後如何提升民眾至傳統市集購物意願之策略及具體措施」書面報告。	<p>業績成長20%。</p> <p>(三)總統府前行銷活動：111年9月邀集全臺45處傳統市場及夜市共計80攤知名攤商業者參展，計4,932人次到場參與；活動結束後滿意度調查，傳統市集自理組織平均活動滿意度為91.79%；攤商平均活動滿意度為89.05%。</p> <p>(四)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計畫：由原先約9,600攤(110年8月底統計數)，輔導至111年4月底止上升至20,142攤(其中受補助攤商13,946攤)，成長數約10,542攤，成長率109%，運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攤商約1,300萬元。</p> <p>(五)建置及推廣「線上菜市仔·夜市仔」買菜網：協助市集攤商推動線上購物計192處市集1,981攤參與，並持續辦理線上數位行銷活動強化數位普及，促進數位經濟發展。</p>
五十四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2,777萬8千元，辦理包括「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等業務。傳統市場及夜市為台灣傳統市集，為庶民生活與民生經濟的商業活動中心，更提供消費者購買農、畜產及生活用品等多元商品之通路。然而在疫情之下，人流減少又面臨多元通路的競爭，致傳統市集經營困難，消費者對於市集的衛生環境、食安環保及美感美學的要求也逐漸提升，皆使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00162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110—114年辦理「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協助攤商創新並導入美感創新、星級評核輔導授證、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及推廣等工作，110—111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p> <p>1.攤鋪優化輔導：透過專家顧問的營運管理診斷建議及設計團隊的專業規劃，共計輔導40處攤鋪，</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傳統市集逐漸式微，影響攤商生計。因應後疫情時代下國門重新開放，協助傳統市場及夜市轉型、永續發展，政府應加強導入行動支付、促進環保減塑及環境整潔，並強化市集行銷、提升美感等，讓顧客回流、吸引年輕人願意踏入市集消費。爰請經濟部針對該計畫110年1月實施至今之具體措施及成果，以及後續計畫須精進改善之處等進行說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調查顯示攤舖在優化輔導後，營業額提升 12.3%及來客數提升 12.68%。</p> <p>2. 市集評核：就市場環境與衛生、自理組織、特色經營、顧客服務、政府參與等項目進行評鑑，中央評核部分共計通過 46 處優良市集，其中通過 5 星評核 14 處；地方自評部分共計通過 84 處優良市集。</p> <p>3. 名攤評核：就攤商之商品特色、攤位特色、服務特色等項目進行評鑑，中央評核部分共計 309 攤樂活名攤通過評核，其中通過 5 星評核 72 處；地方自評部分共計通過 2,971 攤樂活名攤通過評核。問卷調查顯示，攤舖在評核後，依建議優化攤舖，營業額提升 11.2%、來客數提升 11.65%。</p> <p>(二)另外辦理快樂ㄟ菜市仔雜誌、主題性集客行銷活動等吸引消費者走進市場及夜市，經問卷調查，活動期間營業額平均成長 2 成以上顯示透過活動，有效導入消費人群，提高市場知名度。</p> <p>(三)後續計畫精進作法，將加入校園設計團隊，邀請大專院校年輕學子走入傳統市場與夜市進行優化攤舖，本部將持續逐年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過去多年輔導成果所形成之範例，接續執行，期以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p>
五十五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貿易調查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經授調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務」項下，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調查認定。經濟部為保護我國產業市場，應積極調查以不正常價格銷售我國市場貨物來源，尤其近年飽受貿易戰、烏俄戰爭及後疫情時代，我國市場產品價格大幅波動，造成民眾對於政府信心下降，經濟部應由源頭管理進口貿易貨物。「2022進口威脅調查報告」指出，受進口貨品威脅產品共計有187項，主要集中在鋼鐵相關產品共有120項，占64.2%，其次為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占5.9%，第三則是玻璃相關產品，占5.4%，業者反映最大威脅來源依舊為中國。目前我國物價飽受國際通膨影響，相關傾銷貨物進口皆可能大幅影響我國物價及產業結構，爰請經濟部積極辦理相關申請案件之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字第 11207000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國際貿易署(原貿易調查委員會)執掌為接受業界申請辦理貿易救濟(反傾銷、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業務，112年度「貿易調查業務」預算 264 萬 7 千元，旨在辦理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及進行行政救濟，與辦理「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涉案產品進口市場變化之分析計畫」等相關業務。</p> <p>(二)業者若面臨進口貨品傾銷(或接受政府補貼)，可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向財政部申請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若面臨貨品大量進口可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向本部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以上申請均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並經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認定後始採行相關貿易救濟措施，並非主管機關可隨意進行調查或採行措施。但為協助產業因應進口造成之損害，善用貿易救濟措施，現由產業主管機關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執行協助廠商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任務。</p> <p>(三)近期辦理貿易救濟案件情形說明如下：</p> <p>1. 近 5 年完成調查之案件：包括 2 件反傾銷原始調查案、6 件落日調查案、5 件針對中國大陸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調查中案件：刻正辦理 1 件反傾銷原始調查案及 1 件落日調查案。</p> <p>(四)另 112 年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涉案產品進口市場變化之分析計畫」編列 90 萬 2 千元，主要係針對我國採行貿易救濟措施案之涉案產品進行課徵監視，就涉案產品追蹤進口市場之變化情形，並將計畫研究成果供政府相關單位或業界參考。</p>
五十六	<p>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貿易調查業務」編列270萬5千元，係屬辦理提升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效率，維護業界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辦理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及行政訴訟案件。然根據海關資料顯示，我國111年第一季進口太陽能模組金額達1,684.8萬美元，遠超過前4年進口量總額，恐有拿國人稅金補貼不法光電案場洗產地之可能。爰此，經濟部應研議完善配套，以有效嚇阻業者進口大陸產品透過洗產地輸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經授調字第 11207000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國際貿易署(原貿易調查委員會)執掌為接受業界申請辦理貿易救濟(反傾銷、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業務，112 年度「貿易調查業務」預算 264 萬 7 千元，旨在辦理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及進行行政救濟，與辦理「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涉案產品進口市場變化之分析計畫」等相關業務。前述預算均核實編列，為辦理貿易救濟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須支付之調查問卷、聽證、實地訪查等必要費用。</p> <p>(二)近期辦理貿易救濟案件情形說明如下：</p> <p>1. 近 5 年完成調查之案件：包括 2 件反傾銷原始調查案、6 件落日調查案、5 件針對中國大陸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調查中案件：刻正辦理 1 件反傾銷原始調查案及 1 件落日調查案。</p> <p>(三)有關防範業者改標中國大陸貨品為臺灣製造並向海關虛報臺灣製造出口(洗產地)，本部業已協同相關部會(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等單位)共同研擬因應措施並執行採取各項貿易管理措施，包括加強對中國大陸貨品貿易監測、強化進出口管理機制、加強向業者宣導勿違反我國相關法規等。另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業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公告，要求日後進口的太陽能模組，都需檢附太陽能電池的產地證明，或檢附非大陸地區產製的文件或切結書，才能進入臺灣市場，以杜絕中國大陸製太陽能模組「洗產地」疑慮。</p>
五十七	<p>台灣以貿易立國，政府必須持續透過雙邊會議、協商、互訪及談判，有效提升雙邊經濟合作，並與友好國家建立更深厚的經貿關係，為國內產業開拓市場，創造我國外銷效益。近來我國積極爭取加入CPTPP、台美BTA等經濟貿易協定，遲無進展，影響我國國際貿易的拓展與分散市場。請經濟部針對「促進雙邊經濟合作」計畫之具體執行措施及預期效益進行說明，並以書面報告方式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經國字第 11211300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促進雙邊經濟合作」業務主要係透過雙邊經貿高層會議平台，尋求與各國深化經濟及技術合作關係，藉由經濟、產業及技術合作等議題，拓展我國國際生存空間，除推動本部重大施政外，並為我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地位。</p> <p>(二)具體執行措施及預期效益有推動部次長級雙邊會議、執行雙邊部次長級會議決議事項、推動經貿高層互</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訪、推動創新性國際合作業務等。
五十八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促進投資」項下編列「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係協助廠商布局新南向等新興市場，並引介國內資源、輔導海外臺商提升產業競爭力。海外臺商為台灣經濟國力的延伸，也是促進我國經貿外交、國人海外急難救助的重要群體。為有效幫助海外臺商瞄準重要市場、促進廠商在地化，擴大產業規模、提升競爭力，並加速建立與各國官方對話管道，經濟部應強化與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等涉外機關之合作，以最大力度幫助臺商。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濟部強化臺商交流網絡、促進臺商了解各國投資環境、提升臺商海外產業競爭力及跨部會合作作為」。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經投字第 11212500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強化臺商交流網絡、協助拓展商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互動交流平台掌握投資商機。</li> <li>2. 辦理投資座談或研討會。</li> <li>3. 籌組投資考察團。</li> <li>4. 維運「臺灣投資窗口」：於海外 8 國（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印尼、印度、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維運專業服務窗口，專人提供臺商投資諮詢及引介媒合服務。</li> </ol> <p>(二)提供投資相關資訊，了解各國投資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全球 90 國投資環境簡介、新南向 6 國投資稅務法規問答集等資訊，協助臺商瞭解當地投資環境。</li> <li>2. 提供產業聚落資訊：針對臺商關注及新南向重點 6 國積極發展產業編撰產業地圖報告，供相關臺商業者參考。</li> </ol> <p>(三)提升臺商會組織服務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每年編列預算補助世界及六大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活動，協助臺商經驗交流分享商機。</li> <li>2. 本部協助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撰寫經貿投資白皮，促使當地政</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府正視臺商聲音，提升臺商在各地政經地位。</p> <p>3. 透過參與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相關活動，與當地臺商密切交流，掌握當地產業需求與商機，規劃各項整合經貿行銷活動，並協助國內廠商尋求當地市場。</p> <p>(四) 進行跨部會合作，加強協助海外臺商：本部透過派駐各駐外代表處、辦事處經濟組協助臺商強化企業社會責任(ESG)；出席僑務委員會年度僑務委員會議，向海外委員簡報協助全球投資布局相關措施。</p>
五十九	<p>經查，112年度經濟部賡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400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及後續追蹤控管事項；惟鑑於該方案迄111年8月底已中止投資或投資進度未如預期者計95家（占比7.64%），「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落實投資金額尚未達八成，允宜賡續加強投資計畫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作業，以維成效。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經招服字第112164010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自108年1月至111年12月止，三大方案已有1,301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1兆8,536.97億元，達預定目標2.4兆元之77%；截至111年底到位金額逾新臺幣1兆3,513.49億元，已占預計總投資金額73%，以方案全期程6年而言，目前進度尚符預期((100%÷6年)×4年=66%)。</p> <p>(二) 本部主動定期追蹤投資案進度，以適時協助廠商排除投資問題。三大方案申請案多分為3—6年分年落實投資，廠商將依規劃期程陸續完成投資：</p> <p>1. 為鼓勵廠商落實投資計畫，若廠商無法按原計畫內容或時效完成投資時，本部將主動了解其營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狀況並協助辦理計畫變更或時程展延。</p> <p>2. 截至 111 年底，本部已協助 394 家廠商辦理計畫變更或展延，占原總通過家數 30%，期讓廠商繼續取得承貸優惠，獲得足夠貸款，以持續完成投資計畫。</p>
六十	<p>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新增辦理「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112年度編列第1期經費1億2,024萬6千元，鑑於該計畫辦理期程為112至119年，計畫總經費124億3,431萬1千元，規劃高達19間共用會議室，另以黃金級綠建築、銅級智慧建築等特殊工程所需經費約25.83億元，占計畫總經費之二成，爰請經濟部妥予規劃會議室面積，確保空間運用合理，並秉撙節原則，核實評估各項經費之妥適性。</p>	<p>(一)有關本部新建辦公廳舍案會議室設置數量合理性一節：</p> <p>1. 本部新建辦公廳舍會議室面積主要係依據工程會訂頒之「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規劃辦理。</p> <p>2. 為發揮會議室最大使用效益，未來 19 間中大型會議室將採共用模式，供所有合署單位登記使用，以確保會議室使用效益極大化。</p> <p>(二)有關本部新建辦公廳舍案經費編列合理性一節：</p> <p>1. 本案經費估列之基本原則，凡有明確編列規定者均依規定辦理；其餘則參考專業機關相關調查評估報告，以及市場行情估列而訂。</p> <p>2. 後續統包費用將請專案管理廠商於發包前依據規定及市場行情再次檢視並核實評估各項經費之妥適性後，始據以辦理發包作業。</p>
六十一	<p>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係經濟部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相關問題如下：1. 有關中央機關廳舍之建置，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中央政</p>	<p>(一)有關本部新建辦公廳舍案應儘早配合組改進行規劃一節，鑑於本部組改法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審查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後續將據以妥予規</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經濟部表示本計畫係為新建符合黃金級綠建築、銅級智慧建築及建築能效等級取得1級以上之辦公廳舍，以達經濟部合署辦公之需求。按：政府刻正進行組改當中，經濟部及所屬單位亦在組改範疇內，未來「合署辦公」進駐之單位、樓層及空間規劃等，應儘早規劃安排。</p> <p>2. 本計畫總經費124億3,431萬1千元，期程自核定年度後8年（預計112至119年度），112年度編列1億1,983萬1千元，係「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含基本設計）」之預算數。按：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是重要部會之一，本計畫興建時程規劃為8年，時間太長應檢討精進再縮短工期，因以現在建築工法及技術，期程可再縮短。基此，請經濟部妥予規劃合署辦公進駐單位之樓層及空間安排，並研議各種可行方案，全力縮短工期。</p>	<p>劃未來「合署辦公」進駐單位之樓層及空間安排等。</p> <p>(二)有關本部新建辦公廳舍案研議縮短興建時程一節：</p> <p>1. 本計畫推動時程雖共計 8 年(112年~119年)，其執行進程仍須細分為下列階段：</p> <p>(1)調查與基本設計1年(112年)。</p> <p>(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審議與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1年(113年)。</p> <p>(3)申請建照及五大管線許可與細部設計作業1年(114年)。</p> <p>(4)統包工程施工與使用執照取得4年(115~118年)。</p> <p>(5)驗收、精裝修與各單位進駐半年(119年)。</p> <p>2. 統包工程（115~118年）之施工期程，經檢討後應屬合理工期：</p> <p>(1)本案在工程技術上，除已規劃採用鋼結構施工(結構體工程以鋼構迅速吊裝完成)外，另為縮短工期，更採用逆打工法(地下開挖時，地上層即同步施工)。</p> <p>(2)經尋訪同規模等級之建築工程，所需合理施工期亦約為4年，與本計畫推估施工時程相當。</p> <p>3. 查本案目前刻正進行「調查與基本設計」階段，將研議各種可行方案，以期後續可縮短工期。</p>
六十二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礦場保安管理與礦	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經授務字第112610011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害預防」編列「業務費」525萬1千元。依據「礦業法」第38條規定：「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而經濟部礦務局針對數年未有開採實績、且未具正當停工理由之業者，經濟部礦務局迄今仍未積極進行查處。更有甚者，對於位處原住民保留地且經核定為礦業用地者，只須礦業業者函復礦務局之理由為：「刻正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諮詢同意權等情事中」礦務局即一律認定符合第38條第1款但書所列「……有正當理由……」之情事，如此行政怠惰、護航業者之行徑，顯見經濟部礦務局於執法上恣意妄為！爰凍結該預算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情形：</p> <p>(一)認定原則已檢討修正。</p> <p>(二)相關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加強礦業權動態查核。</li> <li>2. 落實資訊公開與橫向聯繫。</li> <li>3. 認定中途停工之正當理由時，已納入地方或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意見，作為判斷依據。</li> </ol>
六十三	<p>112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歲出部分預算案2億1,230萬5千元，有鑑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負責部屬各事業經營管理等事項，惟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之法源仍是依據57年12月20日發布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隨著</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7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多次將國營事業管理司(原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陳報行政</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業發展，該規程所設3組2室已無法因應現況發展，導致國營事業招考舞弊、投資事業績效欠佳，甚至接連爆發員工收賄、運毒弊案。爰此，針對112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預算2億1,230萬5千元，除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經費外，其餘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調整與法制化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院及立法院審議，惟因配合政府推動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之故，均予緩議。</p> <p>(二)國營事業管理司配合業務消長，歷年來已多次進行組織內部調整，110年度更已配合本部組織法修正規劃將該司業務單位整併3組8科，俾組改時能無縫接軌。</p> <p>(三)本部已規劃調整其為本部之一級單位「國營事業管理司」。有關該司相關法制化問題，將可配合本部組織改造作業一併完成。</p>
六十四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要求此計畫之申請者，須參加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課程至少達20小時。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提供線上學習資源，提升創業者、高階領導人、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與企業人力培育能量，然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之線上課程皆未設有同步字幕及手語翻譯，除造成一般民眾使用不便外，更剝奪聽覺障礙者學習教育之機會，使其遭拒於「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之門外，此歧視性措施，恐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針對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計畫編列之新台幣37億1,200萬元，凍結5%，請經濟部將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所有課程設置同步字幕及創業基礎先修課程設置手語翻譯，並將改善期程規劃書面報告提交</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3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3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線上課程同步字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以下簡稱中小網大)為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A級」標章，自108年開始將線上課程後製字幕，中小網大逾800門課程業於112年1月中旬全數完成同步字幕，YouTube課程亦有字幕輔助畫面，並規範後續上架於中小網大之課程皆需符合同步字幕要求。</p> <p>(二)創業基礎先修課程設置手語翻譯：透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引薦4位專業手譯員，分別對應「創業基礎先修課程」四大主題課程進行手譯備課，業於112年2月中旬至3月初進行手譯錄製及影片後製，並於4月完成18門課程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語翻譯，轉製完成之課程已重新上架至中小網大。
六十五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科技專案」項下編列法人科專106億2,775萬2千元，主要係補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19個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執行創新前瞻性、關鍵技術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建構完善研發環境暨基礎研發設施及推動法人暨企業拓展國際合作機會等之研發服務所需經費，均為獎補助費科目。惟自106至110年度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未見明顯增長，且接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較高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之繳庫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平均繳庫收入比5.81%，不利研發經費之正向循環。經濟部應研議如何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以落實產業應用成效並提升繳庫收入，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經科字第112024038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本部法人科技專案經費雖逐年遞減，惟本部仍積極進行關鍵技術及優質專利之布局、開發與推廣，促使整體法人科技專案研發成果收入比逐年成長。另本部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皆達成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之法定標準，110年度本部法人科技專案經費102億元僅占行政院科技預算之10.82%，研發成果收入繳庫金額7.22億元，占行政院整體繳庫金額之65.45%，居部會之冠。</p> <p>(二)為精進科技專案執行成果與產業效益，將透過取得技術專利，強化國際競爭優勢；並持續推動研發成果擴散，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升級；另提供研究法人團隊之檢測與技術服務能量，以促進研發技術商品化；亦運用法人能量協助中小企業提升創新能量；以及促進廠商投資，創造產業經濟效益。</p> <p>(三)為強化研發成果落實產業應用，將加強優質專利布局與產業應用，強化科專研發成果商業化。除推動法人科專成果開創新事業，亦透過多元宣導加強推廣科專成果，暨引導法人執行單位提升財務績效等措</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
六十六	<p>經濟部為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在能源供應方面，為兼顧環境保護與現實發展需求，汰換燃煤、燃油機組，以天然氣作為橋接能源，期以穩健達到減碳效果。其中，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目前除興建中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外，經濟部更提出「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更換機組以氣換油外，另興建第四天然氣接收站負責供氣。然而，鑑於三接工程一再出包影響生態，就算經濟部提出「四接東移方案」，藉由縮小填海造陸面積以減少海域生態影響，但「海岸管理法」第1條已明示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當地民眾與環團亟力反對四接工程。再者，四接工程雖有探討地質安全、地震與海嘯影響，卻未考慮地球暖化將使海平面上升問題。由於第四接收站係以填海造陸方式興建，依據2021年美國非營利組織「氣候中心(Climate Central)」模擬全球升溫3°C後各地景點海平面上升狀況，第四接收站位處淹沒區；2022年3月，科技部(組改後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最新報告發布「IPCC氣候變遷第6次評估報告『衝擊、調適與脆弱度』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衝擊評析更新報告」，其中指出升溫2°C將使臺灣周邊海域海平面</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9日以經營字第112570013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廠址合理性：本計畫利用現有協和電廠範圍，規劃興建2部燃氣複循環機組，惟基隆及鄰近地區並無天然氣供應設施，爰規劃於既有電廠外側海域，進行圍堤造地工程，供設置液化天然氣儲槽及相關氣化設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已針對各種供氣方案進行評估，惟皆無法作為替代方案。</p> <p>(二)工程可行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已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就計畫範圍進行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調查、地質鑽探等，並就發電計畫及液化天然氣(LNG)燃料供應系統(含LNG卸收碼頭工程可行性、站區與廠區新生地開發可行性、站區工程可行性、輸氣管線工程可行性、港站工程施工計畫等)進行評估與規劃，且經相關單位審查後於107年7月4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辦理。</li> <li>2. 本計畫目前海事工程設計已將設計年限、設計水位、地形水深、颱風波浪推算、設計波浪、設計海床條件、地震力、安全係數、外力及超載等納入考量，並邀請國外具深水防波堤設計之專業技術顧問，共同參與防波堤及海堤基本設計之斷面研擬工作，確保</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升0.5公尺，升溫4°C使海平面上升1.2公尺。爰此，要求經濟部立即檢討「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針對廠址合理性與工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深水防波堤及海堤堤體結構安全。 3. 對於溫室效應致海平面上升，經分析基隆港歷年水位變化情形，發現平均水位呈上升趨勢，平均每年約上升 3.4 公釐；若以結構物使用年限 50 年計算，每年上升 3.4 公釐，50 年約增加 0.17 公尺，本計畫新生地填地高程以 4 公尺為原則，可因應海平面上升。
六十七	蔡政府為達到非核家園，訂定了2025年電力結構為燃氣占比50%、燃煤30%、再生能源20%的目標，顯見燃氣發電將是我國最主要的電力來源，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勢必新（擴）建接收站始能滿足用氣需求，然而興建中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三接案）位於大潭藻礁海岸，當時執政者承諾做好生態保育，如今卻被環團發現三接工程接連出包，已引發藻礁生態危機，更損及政府信任度。爰此，要求經濟部就生態研提復育計畫，並與環團持續溝通。	(一)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以下簡稱三接工程)，自昭伸 26 號事件後，已研提相關精進措施，後續並無因三接工程施工不當造成對藻礁生態之危害。 (二)中油公司針對復育計畫，委託國立台東大學辦理柴山多杯孔珊瑚保育研究計畫，並委託國立海洋大學辦理殼狀藻之生活史及生殖研究，前揭計畫皆持續進行中。 (三)中油公司為降低三接工程對沿岸藻礁之影響，重新檢討施工工法，例如採取將工業港在外推 455 公尺之外推方案，遠離沿岸藻礁降低影響、避免浚挖導致破壞水下礁體、並取消外海填區、將防波堤縮短，使海域更開放。
六十八	由於蔡政府上台執政以來，因選舉考量一再挑動對岸敏感神經，以致兩岸對話中斷，更因採取大內宣路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經研字第 11201405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線的對外策略，除已引發對岸強烈反彈外，歐美供應鏈亦可能啟動去台灣化。近期中國大陸於台灣周邊海空區域進行軍演，已影響航運、班機正常運行，依據美國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2022年5月下旬公布的《中國對台灣施行強制隔離之分析》報告，全面分析封鎖（blockade）、隔離（Quarantine）對台灣的影響，其中點出大陸對台軍事手段「只圍不打」可能成為台海新常態的當下，藉封鎖海、空通道控制台灣對外運輸，恐迫使台灣經濟崩盤。由於台灣經濟仰賴出口，亦是能源進口國，且蔡政府把民生及戰備產業列為「6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以確保關鍵物資自主供應無虞。準此，為利長期經濟發展，維護經濟活動的正常運作，並確保能源進口與儲備正常化，要求經濟部本於專業，從經濟、外貿、能源等層面，提出因應策略，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確保關鍵物資供應，維持核心產業運作：全球情勢變動快速，面對俄烏戰爭、中國大陸頻繁軍演等地緣政治風險，凸顯提高重要戰略物資供應整備的重要性。針對本部主管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等，平時即掌握存量及生產機制，且持續調整改善，以維持供應穩定。</p> <p>(二)促進能源進口多元化，提升能源自主：我國為海島型國家，天然資源相對不足，能源大多依賴進口，因此，促進能源進口多元化至關重要。同時，為因應未來用電需求及配合能源轉型，本部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並搭配增建燃氣機組、儲能系統，提高再生能源利用率、增加綠電供應量，提升我國能源自主。</p> <p>(三)深化國際合作，維持經濟發展穩定及安全：我國產業融入國際供應鏈，產品具國際競爭力，尤其有堅實的科技、聚落優勢，加以我國業者具有應變韌性，以及政府致力於維持臺灣經濟發展穩定及安全，強化與盟友供應鏈韌性，促使更多國家與臺灣合作。</p>
六十九	<p>鑑於碳稅會額外增加企業產生成本，歐盟即將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美國亦待「清潔競爭法案」（CCA）通過後，即可隨時開徵，日、英亦將研議對進口產品課徵碳稅。由於台灣為出口導向型國家，依據資料顯示，110年美國、歐盟、</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經研字第 11201405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將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試行，115 年起正式實施。</p> <p>(二)為協助產業因應 CBAM 規範，本部除</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本分別為我國第3至5大出口市場，占整體出口比重為14.7%、7.1%、6.5%，而英國為我國對歐洲出口第三大國家，可以預見，當主要出口市場實施碳關稅後，將對我國高碳排商品出口產生衝擊，迫使企業付出超過千億元稅額，因而需要進行事前談判貿易公平等問題，但我方應先確定碳定價制度始能做為談判籌碼，卻因係課徵碳稅或碳費、費率多少而仍無定論，時程上恐趕不及因應，要求經濟部應本於職責於3個月內拿出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積極掌握其法規進展外，並透過召開說明會加速資訊擴散，同時利用輔導資源協助產業因應。目前本部已展開各項輔導，優先協助國內扣件業(如螺絲、螺帽)及鋁製品業掌握歐盟 CBAM 最新動態，以及建構碳盤查基本能力。
七十	我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於105年8月24日修訂完成，其中在私部門反貪腐部分，強化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管理，具體要求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107年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委員會議即研議導入「ISO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並由政務委員羅秉成督導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建立公私部門防弊機制，防範貪腐事件發生。在經濟部部分，雖已陸續編印「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誠信經營這堂課」、「智慧誠信倫理手冊」等文書，並推動ISO37001企業誠信標章，然而國營事業竟一再爆發貪污案件，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8日以經政字第112132007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營事業廉政風險事件，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涉貪案及七堵油庫張姓員工收取回扣案，是由政風單位依據上級交辦或受理民眾檢舉查察後，配合司法偵辦，並積極追究行政責任。</p> <p>(二)專案性防貪策略</p> <p>1. 中油公司廉能再造：</p> <p>(1)嚴控高階人事派任：高階主管人員異動，應報請中油公司同意，並知會政風部門。</p> <p>(2)增訂職務輪調制度：落實特定人員職務及職期輪調機制。</p> <p>(3)強化採購監管措施：調降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核定請購金額、</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執行長徐漢涉嫌協助業者綁標、七堵油庫張姓員工收取回扣……等，顯見經濟部對國營事業人事派任在政治優先、外行領導內行下，防貪監督機制淪為形式，又有何立場要求民間企業強化貪瀆防弊？要求經濟部堅守立場，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杜絕外力介入重要管理人員之遴派，回歸專業以提升企業誠信經營形象，避免貪污成本轉嫁全民承擔。</p>	<p>重大或異常請購案應加會政風部門、增訂採購自我檢核表。</p> <p>(4)完備採購維修流程：辦理車輛維修保養業務自主檢核暨策進作為，包含油罐車改由原廠進行維修保養、契約增訂廠商行賄罰則(5倍)、關鍵零件需附原廠證明文件、驗收需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p> <p>(5)增修內控規管措施：修訂貴賓證發放作業要點，檢討貴賓證發放對象，不符者註銷。</p> <p>(6)深切檢討弊端流程：中油公司111年度廉政會報，責請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就本案發生經過及檢討策進作為等，提出「專題報告」。</p> <p>(7)客製分級廉政宣導：針對不同對象，區分為廉政專題、走動式宣導、高階主管及新進人員等4大類，運用各種場合及自行研編之廉政倫理規範等教材，適時辦理廉政法規宣導。</p> <p>(8)增設中油公司廉安專區：落實對全體同仁強調廉政之重要性，於中油公司網頁新設「廉安專區」，放置廉政宣導案例等廉政資訊。</p> <p>2. 共通性防貪措施：</p> <p>(1)落實久任遷調制度：為避免同仁久任一職，易與業者衍生勾結弊端，本部111年11月28日經人字第11100758090號函發行政</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訂定「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督導所屬機關(構)應依業務特性訂定職期，定期檢討遷調，並落實考核機制。</p> <p>(2)創新廉政專案宣導：運用機關內部相關會議，實施廉政相關法令宣導，例如：與貪污犯罪有關之法律及案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陽光法案等，深化匡導同仁正確法治觀念。</p>
七十一	<p>據媒體報導，經濟部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接連發生管理爭議，例如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王建彬遭控長期霸凌員工及違法兼差、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前董事長賴坤成遭控欺負基層員工、前總經理許婉琪侵占資產等問題，惟不見經濟部積極介入調查，年度所做績效評估報告內容不是隻字未提，就是輕描淡寫，不僅內控機制失靈，甚至任由高層把基金會當成家業，濫用職權。此外，聯輔基金會賴坤成董事長為爭取民進黨台東縣長提名而主動辭職，顯見其把自己定位為過客，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職位淪為執政當局的酬庸工具，當初設立的公益目的已不復存在。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避免酬庸，強化內控稽核與課責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監管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包括「財團法人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等。</p> <p>(二)本部對於所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情形，已每年落實績效評估作業，未來將繼續加強對財團法人的監管工作，務求財團法人的運作符合法令規章要求，健全本部主管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p>
七十二	<p>國營事業招考舞弊不斷，尤以經濟</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經授營</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部屬與直接投資事業眾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甚具獨占、寡占性質，人員進用如不符公司實務所需，或是操守不慎，不僅得來不易的公司信譽蕩然無存，甚至損及公司與國人利益，然而經濟部面對不斷發生的舞弊事件，卻仍疏於防範，致生不良後果，有虧職守。爰此，要求經濟部除強化國營事業內控稽核與課責機制，主動將不適任人員汰離，並應研議比照國家考試規格，精進招考防弊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字第 112200136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中油及中鋼公司)除已參照國家考試研訂相關甄試規範，更隨時檢視可能發生之舞弊模式，於考試各階段採取各項防弊措施。 (二)在強化不適任人員之汰離機制方面，台電、中油及中鋼公司針對甄試錄取人員於試用實習階段，嚴格考核，汰除不適任者，確保新進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職能，符合公司業務需求。新進人員試用期滿合格正式僱用後，依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年度考核，倘對所擔任職務確不能勝任、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重大情節者，將予以資遣或解僱。
七十三	110年核四公投，蔡英文總統一句「核四在地震斷層帶上」來反對重啟，事後網友查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活動斷層觀測系統，發現貢寮周遭並無地震帶，蔡總統卻直指盲斷層存在，引發外界質疑蔡政府是否隱匿資訊。由於111年9月17、18日連2天東台灣發生大地震，因極淺層地震達6級，導致不少災情發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事後說明震央在縱谷西側、中央山脈東側，附近無明顯破碎帶，與池上斷層無關，「應有不知的構造存在」，再度	本部業於112年2月22日以經授地字第 11259000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已劃定地質敏感區的活動斷層：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地礦中心)自103年起至111年已提出23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審議通過並公告者共計20個。111年已完成車瓜林斷層地質敏感區初審，預計112年7月前審議通過並公告者可達21個。公告時刊登政府公報、發布新聞稿、公開於網際網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引發民眾不安。鑑於地質資訊牽涉到土地管理、居住安全，然而氣象局如同默認有未知的盲斷層存在的曖昧說法，身為地質調查主管機關的經濟部於第一時間派員至現場調查，並於111年9月23日將初步調查結果公開於網路供各界參考，111年3月22日，監察院以「政府對於活動斷層的調查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進度緩慢，造成國家和民間工程、甚至一般住宅選址於未正式公告的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而不自知」為由，糾正經濟部。爰此，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要求經濟部應積極落實調查，亦不應以任何理由隱匿地質調查資訊，確保資訊揭露的完整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路，並函送全國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等，主動公開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p> <p>(二)尚未劃定地質敏感區的活動斷層：110年將105年以來調查的結果更新至活動斷層分布圖，新增初鄉斷層、口宵里斷層及車瓜林斷層等3條斷層，總計36條活動斷層；於111年已函知防災相關部會與縣市政府，並充分公開於地礦中心網頁。</p> <p>(三)活動斷層資訊已公開於活動斷層網站：活動斷層參數資料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相關資訊攸關政府之減災措施與土地利用規劃，針對所有活動斷層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主動公開外，亦持續將比例尺1/25,000的活動斷層條帶地質圖歷年來相關調查成果，以網際網路GIS空間資料庫的形式呈現，公開於臺灣活動斷層網頁 (<a href="https://faultnew.moeacgs.gov.tw/">https://faultnew.moeacgs.gov.tw/</a>)，民眾可在活動斷層網站獲得完整的資訊，滿足各界對活動斷層資訊的需求。</p>
七十四	<p>經濟部曾表示，減煤是國際趨勢也是我國能源轉型主軸，各國會依據自身條件、資源稟賦來考量推動減煤的步驟，然而2050淨零碳排為蔡政府設定的目標，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資料得知，105至110年期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發電燃煤（煙煤與亞煙煤）耗用量卻不減反升，而111年1至8月燃煤耗掉</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1日以經能字第112580014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灣能源轉型政策：短期（~114年）推動展綠、增氣、減煤、非核，長期（~139年）極大化再生能源搭配無碳火力，並將未屆齡燃煤機組轉為備用，可確保供電穩定及減碳減污，並創造綠色經濟，與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0,379,482公噸，相較110年同期還增加1,200,054公噸，顯然與淨零轉型目標背道而馳。現階段再生能源開發進度不如預期，經濟部為穩定供電火力全開，惟燃煤發電產生的高碳排量和空污，卻對國人健康與氣候變遷造成嚴重影響。「能源穩定和環境保育不是零和遊戲」曾是執政黨為平息藻礁爭議的話術，但沒有輸家的遊戲根本不存在。爰此，為降低對國人健康與環境之衝擊，請經濟部應以加法思考發電方式，檢討能源政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減煤作法與執行成效書面報告。</p>	<p>際方向一致。</p> <p>(二)我國減煤作法：114年前未規劃新擴建任何燃煤機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亦已規劃更新污染防治設備、設置室內煤倉等，同時考量空品惡化時進行燃煤發電降載措施。</p> <p>(三)我國減煤成效：台電公司亞臨界燃煤機組用煤量已逐漸降低，並搭配電廠減排與降載措施，燃煤發電占比已由105年45.9%降至111年42.1%。</p> <p>(四)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並降低空污，我國自105年起以再生能源為主軸推動能源轉型，並積極進行減煤減污相關工作。未來本部也會和台電公司共同努力，持續推動減煤工作。</p>
七十五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指出各項施政經費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歲出已創新高，惟同時說明我國110年經濟表現亮眼，但俄烏戰爭影響全球能源及農工原物料供需秩序，物價攀升，各國為因應通膨，紛紛採取升息等緊縮貨幣政策，造成金融市場震盪，加上中國大陸以嚴格封控應對反覆不定疫情，均制約我國經濟復甦力道，多數預測機構預言112年經濟成長保3無望。查，經濟部及所屬112年度歲出預算案均較111年度增加，然而在預期112年經濟成長趨緩下，爭取資源擴大投資尚無法因應</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5日以經研字第112014051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防疫及紓困特別預算配合需求調整並達實質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提供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等措施，降低企業取得資金負擔。因紓困總預算達上限，加以企業資金需求已舒緩，故調撥信保經費支應衛生福利部作業。</li> <li>2. 另疫情期間為支持餐飲業，本部補助11.65億元提供業者優惠促銷補助，帶動餐飲營業額成長13.42%，來客數成長12.85%，已收實質振興之效。</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際各種情勢變化，如再面對公式化的政策，成效實難期待。例如先前疫情肆虐下受創嚴重的餐飲業，經濟部提出6億元餐飲行銷補助方案繼續支持餐飲業渡過難關，面對外界擔憂預算不足，王美花部長表示可跨部會協調，後經行政院挹注30億元而得以嘉惠更多業者，看似經濟部努力協助業者，反觀經濟部防疫及紓困特別預算科目卻流出417億2,207萬6千元給予其他部會支用，兩相對照下，經濟部表現猶如「坐在金山上的乞丐」，竟不知如何運用，顯見經濟部政策規劃僅為消耗預算，百業難於第一時間獲得實質協助，爰此，要求經濟部提出各項政策方案時，應事先徵詢相關業者意見，做好規劃預判，俾利提出完整配套及有效控管風險措施，將有限資源極大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透過業者或產業公協會蒐集意見，適時反映於政策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不僅於疫情期間規劃各項紓困振興措施，且為因應當前國際地緣政治等風險，均已透過業者或公協會蒐集意見。</li> <li>2. 以蒐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11 年白皮書意見為例，針對所提推動電動車建議，本部已將電動車發展列入「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的關鍵產業，並協助相關產業研發。</li> <li>3. 另以推動機車行低碳補助為例，行政院率本部和各縣市機車同業公會理事長溝通，並規劃訓練課程與開放補助。</li> </ol>
七十六	<p>美國前副總統高爾於COP27上發表「氣候追蹤」(ClimateTRACE)的網站，在全球最髒的500大碳排放源中，台灣的台中(排名19名)、麥寮(排名36名)、興達(排名113名)、林口(排名151名)、大林(排名160名)等電廠榜上有名。經濟部對此發布新聞稿說明「台灣上述燃煤電廠主因為設備規模較大且集中」、「若以每單位發電或生產所造成的碳排放量來看，上述設施並未比全球相同類型的設施高，甚至是單位</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3002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為規劃方向，可確保供電穩定，同時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與國際推動能源轉型方向一致。</p> <p>(二)燃氣機組具備低碳排、低空污、快速起停等優點，可兼顧搭配再生能源發電特性，同時確保供電穩定的任務，且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排放強度也優於國際水準」，政府將更積極推動推動能源產業淨零轉型逐步降低大型設施碳排。由於目前民營的麥寮電廠因故未能順利轉型燃氣電廠，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表示已規劃以燃氣機組逐步取代台中、興達二廠燃煤機組，林口、大林兩座電廠超超臨界的燃煤機組亦在降低PM2.5，燃燒後的排放接近天然氣發電而持續供電，但駐日代表謝長廷曾在答覆立委質詢有關林口電廠使用超超臨界機組，但空氣仍差時表示「因為那是最乾淨的火力發電廠，不是空氣清淨機」，再對照以天然氣為燃料的大潭電廠，其在500大碳排放源中亦列名第276名，顯然在綠電無法作為基載電力下，蔡政府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而於全台增加新火力機組，用「以氣換煤」的話術刻意誤導外界，將減空污與減碳排畫上等號。爰此，要求經濟部務實推動能源政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第三接收站規劃於 114 年營運供氣下，可提升 114 年減排成效。</p> <p>(三)為達成空污排放管制，燃煤電廠配合地方政府不會滿載發電，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台中、興達等電廠，短期採用「以氣換煤」方式降低碳排放量，長期係規劃燃煤機組除役後改建為燃氣機組，民營麥寮汽電的燃煤電廠也配合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汰換為燃氣機組計畫，後續相關進度與規劃政府也將持續追蹤。</p> <p>(四)為因應 2050 年淨零排碳，將極大化無碳再生能源發展，除技術成熟的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外，更積極布建地熱、海洋能、生質能等前瞻能源技術發展，以降低火力發電占比，目標至 114 年火力發電占比大幅下降至 29~39%，並搭配碳捕捉、封存 (CCS) 及碳捕捉、封存、利用 (CCUS) 以提供零碳電力技術減少火力機組排放，同時持續關注國際先進減碳技術發展情形。</p>
七十七	<p>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於COP27公布「反漂綠報告」，指出若2050年要達成淨零，至少2030年要減排45%，否則就是意圖漂綠的承諾。由於我國能源轉型遇瓶頸，綠能發展進度落後，未見具體淨零路徑規劃工具，以致產業減碳進程跟不上國際腳步，然而電力排放係數及用電成長是減碳關鍵因素。此外，綠色和平</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於 111 年 12 月發布新的 2030 年國家自定預期貢獻 (NDC) 目標，溫室氣體排放將較 2005 年減量 23~25%，較原定減量 20%之目標再提升 3~5%。為呼應新 NDC 減量目標，已規劃提升再生能源發電占</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荷蘭分部 (Greenpeace Netherlands) 委託美國哈佛大學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公布的報告，揭露大企業利用社群媒體宣示對環保的重視，實際上卻言行不一的「漂綠」行為。有鑑於此，政府應提出減量配套方案及具體措施，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能源政策，並積極提出符合成本的減量具體措施，協助產業達成「淨零承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比，由 2025 年的 20% 提升至 2030 年 27%~30% 之目標。此外，本部擬訂能源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提出基於 2050 年淨零目標下各領域 2030 年的減量目標，路徑規劃、推動措施、需要的預算與相關機制配套。 (二) 為協助產業轉型，使用乾淨的能源與充足的綠電支持不可或缺，本部已檢視當前能源政策，短期以展綠、增氣、減煤與非核政策逐步邁向低碳。長期透過最大化再生能源提供充足的綠電、發展零碳火力 ( 燃氣搭配碳捕捉、封存、利用 )、布局零碳能源 ( 如氫能 )，以及透過法規與獎 ( 補 ) 助配套措施，協助產業節能減碳。
七十八	蔡政府提出「展綠、增氣、減煤、非核」能源轉型政策，大力發展再生能源，由於我國積極推動離岸風力發電，過程中因疫情擾亂而無法達成原定設置目標，目前國際燃料價格居高不下，歐盟為減緩通膨壓力，甚至已考慮限制再生能源與核電企業利潤。由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風電的購電成本仍高，經濟部應積極尋求方法降低台電公司供電成本。爰此，要求經濟部就離岸風電躉購費率，並杜絕開發商藉故規避國產化要求、避免股權占比例外放寬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4016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組成審定會，每年檢討躉購費率，且目前本部核配 114 年後併網之風場，皆已採用競價方式進行選商，可確實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成本。 (二) 本部已明定產業關聯政策，若開發商未履行產業關聯方案承諾，將依契約約定作成違約罰則，最重可解除契約。 (三) 本部業於 108 年 9 月 5 日函知各開發商，有股權變更情事，應事先報請本部同意或備查。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九	<p>由於淨零減碳已是全球趨勢，各國均投入資源開發新能源技術，而核融合則是人類終極能源的方向。據外媒報導，美國能源部旗下的勞倫斯利佛摩國家實驗室（LLNL）於核融合技術上取得重大突破，由於核融合反應與太陽產生熱能的原理相同，被人們視為具備潔淨、用不盡等特質的終極能源。反觀我國對於新能源相關技術之研究寥寥無幾，甚至無緣參與如ITER（國際熱核融合實驗反應爐）等國際性計畫，鑑於國內2014年當時就讀台東大學應用科學系1年級的陳國益自製出「核融合反應爐」、2020年遠見雜誌報導中研院院士李羅權與海外華人組成AlphaRing（首環國際）團隊創造出體積小、成本低的全新核融合能源裝置，可見國內不缺人才、技術理論，卻未見蔡政府重視。依據核融合產業協會（Fusion Industry Association）追蹤的投資情況顯示，近年已有超過50億美元資金注入民間核融合相關企業進行研發，商機上看40兆元，然而經濟部科專計畫為配合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僅於112年度新增「淨零排放—氫能應用及移動載具暨產業減碳創新技術」，未納入核融合研究，次查歷年計畫關於核融合相關研究亦付之闕如，顯見科專計畫規劃不具前瞻性，「非核家園」更不該成為扼殺核融合技術發展的阻礙。爰此，要</p>	<p>(一)本部科技專案將收集產業需求，投入各項前瞻及關鍵技術研發，透過多元機制的成果運用如技術授權及移轉等，將科專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促進我國廠商升級轉型，以厚植國內創新產業能量。</p> <p>(二)本部科技專案已設有創新前瞻類計畫，鼓勵法人投入國內外尚未商業化之產品、服務或技術，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以及具潛力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之技術。</p> <p>(三)本部未來將遵照立法院關注事項辦理相關事宜，促進我國產業技術創新之發展。</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經濟部應調整科專計畫方向並提出誘因，藉以鼓勵法人投入各項前瞻性或關鍵性技術及材料、設備之研發。	
八十	有鑑於大陸接連禁止國內多項產品，台灣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已數度提出申訴，但無實質回應，為避免貿易障礙，阻礙台灣產品出口，應強化建置專網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經濟部成立專頁網站，公布進口國對變更產品出口行為模式、檢驗項目異動輔導平台及陳列公告相關處理流程文書，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48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協助廠商同步掌握各國貿易障礙，規劃下列協助廠商之作法：</p> <p>(一)將相關研究成果或報告與台灣經貿網建立連結。</p> <p>(二)持續加強監測及蒐集各國貿易障礙資訊，提供廠商參考。</p> <p>(三)積極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或與主要出口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p> <p>(四)與主要公協會保持密切互動，掌握產業衝擊及需求。</p>
八十一	有鑑於政府即將於114年全面停止核能發電，在其它綠能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無法接濟支援供電，火力發電將由81.6%提升到92%，除發電成本增加外，將嚴重造成環境污染及人民身心健康。爰要求經濟部提出火力電廠空污改善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09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全火力電廠整體空污排放量從 105 年約 10.7 萬公噸，降至 111 年約 4.2 萬公噸，削減率已達六成。</p> <p>(二)台電公司降低火力電廠空污採行措施：</p> <p>1.短期：於空品不良期間（秋冬季）安排火力電廠歲修、檢修或環保設備改善工作同時啟動火力電廠（燃煤、燃油機組）友善降載及自主降載措施，並優先調度</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燃氣機組。</p> <p>2. 中期：全面盤點既有火力電廠空污防制設備，進行空污防制設備功能改善。</p> <p>3. 長期：配合國家能源政策，進行火力發電結構調整，由過去「煤主氣從」調整為未來「氣主煤從」，擴大燃氣機組使用來減少空氣污染物的產生。</p> <p>(三)台電公司持續推動火力電廠空污改善，各火力發電廠皆採高效率之空污防制設備，於排放前均經妥善處理，以兼顧穩定供電與環境保護。</p>
八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民生用水管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水字第 112600040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管路安全防範之因應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應變計畫訂定。</li> <li>2. 管線設備之風險評估。</li> <li>3. 定期維護。</li> <li>4. 汰換管線。</li> <li>5.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li> </ol> <p>(二)民生用水因應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鎖階段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隨封鎖時間拉長，發電燃料短缺，進而影響供水，以減供30%用水因應。</li> <li>(2)強化供水設施及水質保護防衛能力，並測試整備發電機，確保於戰時啟用。</li> <li>(3)啟動分區供水措施及律定供水時間，整備供水站及規劃水車送水路線。</li> </ol> </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縣市政府啟動水井臨時供水站，並整備發電機。</p> <p>(5)利用網路及媒體呼籲民眾儲水備用。</p> <p>2. 準戰爭階段應處：</p> <p>(1)供水設施損毀，供水能力剩50%，維持基本民生、醫療、國防用水之需求。</p> <p>(2)每日巡查供水設施受損狀況，聯繫搶修維護廠商緊急修復，盡力恢復運作。</p> <p>(3)未毀損之供水系統採跨區支援調度，縮減無法供水區域範圍。</p> <p>(4)啟動供2停2供水措施。</p> <p>(5)於大型醫療院所或附近佈設供水站提供醫療用水，搭配送水路線提供運補。</p> <p>(6)國防用水參考公開之供水站位置，國軍自行取水。</p> <p>(7)無法調度及供水範圍，由縣市政府啟動備用水井。</p> <p>(8)配合災民收容救濟站位置供水。</p>
八十三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國內輸電線路安全，提出緊急應變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2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098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確保軍政、經濟、工商及百姓之最低用電需求，輸電線路遭受攻擊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將立即啟動應變機制，並依據「災害防救法」進行搶修，相關應變作為包含：</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利用各項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掌握各類災害規模，以及確保通訊運作穩定。</p> <p>(二)啟動緊急應變體制：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軍、警、消、衛生、供水、供氣、供油公司協同搶修，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運用全民防衛動員機制支援災害搶修。</p> <p>(三)復原重建：即利用系統本身雙迴路電源設計及備援機制之韌性進行應變以維持供電能力，並針對損毀之輸電線路進行緊急搶修。</p>
八十四	<p>有鑑於烏俄戰爭俄國為反制歐洲國家制裁，停止輸送天然氣，引爆歐洲國家地區能源危機，造成區域性通膨及供應鏈失序等經濟政治問題，目前台海局勢緊張，國內能源無法自足，石油與天然氣需仰賴進口，若大陸圍島軍事演習持續，國內民生及產業用電將面臨重大問題。爰要求經濟部針對能源輸送路線及儲存，提出因應替代方案及如何降低火力發電，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8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能源輸送及儲存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天然氣日常調度均採高存量策略，進口來源遍及全球，亦備妥緊急應變措施並積極推動接收站新、擴建計畫，以加大國內天然氣囤儲，確保穩定供氣。</li> <li>2. 中油公司歷年來於臺灣各地設置儲運設施透過管線、油輪等方式進行油品輸轉，已具備一定程度的韌性，惟仍將致力提升供油穩定度、調度彈性及系統安全，確保供應無虞。</li> </ol> <p>(二)降低火力發電部分，台灣電力股份</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限公司在確保穩定供電下，積極推動擴大建置再生能源及替換火力機組燃料等，降低火力發電占比。
八十五	有鑑於台積電赴美設廠導入最先進的 3 奈米製程，相關半導體產業鏈面臨新挑戰，國人憂慮可能掏空台灣技術與人才。爰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台積電赴美設廠，如何落實技術與人才根留台灣及對兩岸經貿發展 SWOT 分析，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經工字第 112510094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我國政府尊重半導體業者基於商業考量並合乎我國相關法規下的海外投資布局決策，同時積極塑造良好的投資環境，爭取國際半導體相關業者來臺投資設廠，與臺灣半導體供應鏈建立更深的合作關係。
八十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施布沉箱作業，發生箱體結構破裂等危安事件，爰要求中油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督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詳細評估工法，避免周遭生態受害，以符合環評承諾。	(一)有關三接沉箱破損議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為求謹慎，已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鑑定，並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收到鑑定報告電子檔，根據內容顯示各項試驗結果報告均符合品質規範。 (二)鑑定報告關於破損原因說明如下：「依據沉箱製程、環境及運送程序經檢視未發現可能造成沉箱破損之因素；再查各沉箱存放之距離接近且沉箱臨時暫存無進行 50cm 厚度之拋石工作，致沉箱座底因受力不平均而傾斜，加上潮汐波動起伏變化之洋流力量造成沉箱滑動互相碰撞，依前述說明，沉箱暫存時經外力碰撞應為可能造成沉箱破損之成因」；中油公司於事件後廠商已提出暫存時加大相鄰沉箱間之間距並設置碰墊設施等精進作為，預防沉箱碰撞破損。 (三)中油公司依據鑑定報告結果呈報，現場將以本次事件引以為鑑確實督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促承包商，以防類似事件再發生。
八十七	歐洲議會全體大會於 111 年 7 月 6 日通過決議，確認核能被納入歐盟綠色投資標的。同時，並將天然氣列入「部分化石燃料氣體」，與核能共同被視為過渡能源，但對化石燃料氣體的限制相較核能更為嚴苛。對此，政府應客觀面對世界潮流，國際能源布局及未來碳交易，請經濟部蒐集並關注國際上新能源科技之發展情形，以保障我國順利進入「碳交易時代」。	<p>本部能源署(原能源局)已蒐集並關注國際上新能源(如 SMR、氫能)科技發展情形如下：</p> <p>(一)國際 SMR 發展情形：小型模組化核反應器(Small Modular Reactor, SMR)基本原理為核分裂反應，單機容量約為 35 至 470MW，較現行核電機組更小，為目前國際發展之新一代核反應器。然國際 SMR 發展多仍處設計認證階段，預計最快 118 年以後才會有機組開始商轉，且仍會產生核廢料。</p> <p>(二)國際氫能發展情形：目前全球氫能多由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生產，仍會排放二氧化碳，因此建立低碳或零碳氫氣供應來源，為未來全球氫能發展的關鍵。目前各國積極朝向以天然氣生產結合碳捕捉、封存、利用(CCUS)的「藍氫」，以及透過再生能源電解生產的「綠氫」等兩大方向進行布局，以確保透過低碳或零碳氫氣應用達到淨零碳排目標。</p>
八十八	有鑑於過去 1 年多發生 3 次全國大停電，也發生數十次區域性的停電或限電，經濟部雖歸責於輸電系統的問題，但不少專家和產業界認為供電不足仍為重要因素，尤其未來三年若核二、三廠陸續停役，燃氣機組將因儲氣站不足面臨無氣可用，另一方面台積電的擴廠計畫若受供電不足而加速外移到美、德、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確保核能機組屆期依法停機後全國供電穩定，本部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短中長期穩定電力供應措施。</p> <p>(二)短期方面透過調整歲修機組期程、新燃氣機組併網調度、再生能源發</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有「掏空」護國神山之慮，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核二、三廠除役後之穩定供電（包括各項能源配比）書面報告。	電挹注以及強化夜間需求管理措施等作法維持供電穩定。 (三)中長期方面，本部持續朝再生能源多元發展方向推動，並配合再生能源發電特性，持續規劃增建天然氣機組及儲能設施等作法，並強化電網韌性以確保供電穩定。
八十九	有鑑於未來電力供應和 2050 淨零碳排的要求及優先考量確保國家安全，應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爰要求經濟部研議採用核能發電的情境；並評估興建新一代小型模組化核電廠（SMR）的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完成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7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能源轉型政策：為因應 2050 淨零減碳趨勢，本部已檢視當前能源政策，以能源轉型基礎，提出能源部門淨零轉型規劃，以再生能源 60~70%、火力+碳捕捉、封存、利用（CCUS）20~27%、氫能 9~12%、抽蓄水力 1%為推動目標，可確保供電穩定及減碳減污，提高能源自主，並創造綠色經濟，與國際推動能源轉型方向一致。 (二)我國使用核能發電評估：111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已超過核電。核電使用在臺灣須先解決核安及核廢料問題，我國因核廢料問題無解、在地方政府反對、民意不支持等客觀條件下，核能沒有延役及重啟可能，將在 114 年核三廠 2 號機屆期除役後，達成非核家園。 (三)我國興建小型模組化核反應器（SMR）之可行性：SMR 仍會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且國際間 SMR 運轉時程不確定性高，安全性也無運轉實績驗證。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國內對核電使用有高度爭議，本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持續關注並釐清有關 SMR 之各項技術、安全以及核廢料處理等實績驗證結果。
九十	有鑑於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在大陸台商期盼破冰，以往對大陸台商特殊待遇的政治紅利，可能因為形勢丕變容易誤觸政治紅線。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兩岸經貿交流由高度互賴轉向為政治對峙，研究評估是否影響台灣產業競爭力，及台商如何面對大陸可能對我的經濟制裁及因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096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 110 年 3 月以來，中國大陸以檢驗檢疫為由，陸續不預期暫停我部分農漁產品之進口。在美國眾議院裴洛西議長 111 年 8 月初訪臺前後，中國大陸在臺灣鄰近海域軍演，同時以我部分食品業者登記註冊程序不完整為由，暫停其產品進口。</p> <p>(二)對此，政府已掌握相關資訊並協助業者因應，例如在開拓多元市場方面，舉辦多項拓銷活動協助我業者分散市場，積極推動「臺灣食品全球 GO 計畫」辦理拓銷輔導措施與大型海外拓銷活動，協助我加工食品業者分散出口市場。</p> <p>(三)我國在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變化下，充分展現韌性，經濟穩定成長。111 年度我經濟成長率為 2.45%，且我對全球出口成長 7%，對東協、日本、美國、歐洲出口均成長且創歷年新高。此外，111 年度外資來臺投資金額較上年同期成長 78%，顯示外商對我國產業技術能力、製造優勢及優良投資環境充滿信心，政府將持續落實相關政策確</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保我國經濟穩定。</p> <p>(四)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將密切注意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時協助業者因應，減緩對我國經貿之影響，並持續深化與美國、歐盟、日本、新南向國家及新興市場等之經貿合作，協助我業者多元布局及強化我國經濟韌性。另透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加速促成臺商返國發展，及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產業淨零轉型等，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以因應多變之經貿環境。</p>
九十一	<p>有鑑於政府即將於 114 年全面停止核能發電，在其它綠能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無法接濟支援供電，火力發電將由 81.6%提升到 92%，將嚴重造成環境污染及人民身心健康。爰要求經濟部研議對居住火力發電廠周邊半徑 10 公里內居民，要求列冊投保公安危害之團體身心健康保險及 2 年 1 次免費健康檢查。</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1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依規定辦理各電廠空氣品質環境監測，委託合格代檢測業者每季辦理乙次空品監測並定期申報資料。台電公司採取短、中、長期改善空氣品質措施，火力電廠整體空污排放量已從 105 年的 10.7 萬公噸，降至 111 年的 4.2 萬公噸，削減率已達六成。</p> <p>(二)台電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順利進行，特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依規定撥付促協金予各發電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各發電設施周邊地區之政府機關經評估，若有實際需要以增進地方福祉之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可依規定由發電年度促協金支應並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p> <p>(三)對居住火力發電廠周邊半徑 10 公里內居民，「列冊投保公安危害之團體身心健康保險」及「2 年 1 次免費健康檢查」作為，恐造成民眾誤解台電公司有環境污染議題須進行賠償，阻礙電廠與社區良好互動關係。</p> <p>(四)建議由地方政府檢討若有需要，可利用台電公司所撥付地方政府之促協金辦理並編列預算執行。若需要增進地方福祉之睦鄰事項，台電公司會協助辦理。</p>
九十二	<p>111 年 9 月 17、18 日於臺東縣關山鎮、池上鄉發生 6.4 及 6.8 級強震，造成花東地區嚴重災情。中央氣象局認為主震震源屬於中央地質調查所尚未正式命名的「中央山脈斷層」，然地震後中央地質調查所卻找不出是那個斷層造成地震，僅表示地震部分災害區域，確實在經濟部已公告池上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並無所謂的中央山脈斷層，該所與氣象局對於斷層的定義還有待討論，顯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與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意見相左。111 年 3 月，監察院才以「長期未更新活動斷層分布圖」、「不重視學界調查」為由，對經濟部提出糾正。認為經濟部「顯然未重視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調查工作，造成國家與民間工程選址於未正式公告之活動斷</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經授地字第 11259000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狀況：自 103 年起至 111 年已提出 23 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審議通過並公告者共計 20 個。111 年已完成車瓜林斷層地質敏感區初審，預計 112 年審議通過並公告者可達 21 個。</p> <p>(二)人力及資源配置改善：</p> <p>1. 人力不足部分：從現有的活動斷層中，選擇地質證據充分，或斷層位置位於人口密集區附近的活動斷層，以現有人力優先進行前述斷層的地質敏感區的劃定工作。111 年已完成車瓜林斷層地質敏感區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預計於 112 年審議通過後，即進</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層線上而不自知……遑論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主要原因係經濟部「長期以來未給予中央地質調查所充分資源，難以進行調查與審定」，且相關預算逐年減少，導致公告之斷層帶無法趕上學界研究，嚴重影響台灣民眾的安全，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強化中央地質調查所人力及資源配置，並就監察院提出之缺失儘速進行改正，並將每年調查之相關成果以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以強化國會監督之效能。</p>	<p>行公告作業。因應 918 池上地震發生，亦結合學界與應用地質技師協助支援活動斷層空拍工作。</p> <p>2. 資源部分：111 年度活動斷層相關工作總經費為 35,069 千元；因應 918 池上地震發生，亦將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中央地質調查所)其他計畫結餘款 95 萬元用於支援活動斷層調查需求。112 年度預算為 40,60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539 千元。</p> <p>(三)111 年相關成果報告：活動斷層歷年調查成果已公開於臺灣活動斷層網頁 (<a href="https://faultnew.moeacgs.gov.tw/">https://faultnew.moeacgs.gov.tw/</a>)。</p>
九十三	<p>執政黨因能源政策失敗，意圖以不實言論卸責，屢經專業人士舉證揭發，經濟部身為國家能源最高統籌單位，掌握所有相關資訊真偽，卻違反行政中立原則，放棄行政專業倫理，不出面澄清真相，致我國能源政策日益扭曲，為意識形態服務。要求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能源政策推動進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0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每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未來的國內生產毛額 (GDP) 預測，及考量國內外整體經濟情勢、氣溫變化、政府能源政策措施等相關影響因素，並適時滾動檢討我國各產業用電情形，務實評估未來用電需求。</p> <p>(二)考量太陽光電夏季發電多可提供尖峰用電需求，離岸風電冬季發電多可減少燃煤發電，有助降低污染，故以 114 年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6GW 為推動重點，訂定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9GW 目標；另外，配合再生能源設置及既有老舊機組除</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役，規劃至 117 年新增燃氣機組，包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興達、森霸、台中、協和及通霄等開發計畫案，預估 111 至 117 年間燃氣機組約淨增加 17GW，新增設置量遠大於機組除役量。</p> <p>(三)未來因應國內電力系統規模成長及再生能源大量併網，將從安全、經濟、友善環境及電力系統規模等面向檢視電力系統之穩定度，並視情況滾動檢討能源政策推行進度，在電力系統供電安全前提下，配合展綠、增氣、減煤與中央及地方環保要求，持續朝多元再生能源設置方向發展，且配合再生能源發電特性，規劃增建天然氣機組及儲能設施，務實推動電力供需規劃，強化電網韌性及確保供電穩定。</p>
九十四	<p>有鑑於我國政府明白宣示無法認同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舉，將對俄羅斯祭出經濟制裁，以彰顯政府聲援烏克蘭、捍衛民主之決心。然，芬蘭民間智庫、非政府組織「能源與清潔空氣研究中心」(CREA)卻指稱，我國政府於宣布經濟制裁後，依舊持續進口俄羅斯血腥能源，恐影響我國國際聲譽。為免我國國際形象受到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暨所屬國營事業，或政府持股雖未過半卻占最大股權之事業體，應持續密切注意國際局勢，以評估合適進口來源。</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經國一字第 11200025130 號函請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能源應持續密切注意國際局勢，以評估合適進口來源。</p>
九十五	<p>有鑑於《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中，</p>	<p>(一)國際燃料價格大漲，致台灣電力股</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僅將國中、小電價計算方式訂為電價表之 85%；高中、職電價計算方式亦訂為電價表之 97%，將幼兒教育階段學校排除在優惠電價適用範圍之外。然，幼兒教育已逐漸普遍亦為國人所重視。且根據研究顯示，家長讓小孩適齡進入幼兒教育體系就讀，有助於銜接國小教育。爰要求經濟部評估檢討《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將幼兒教育學校納入適用範圍。</p>	<p>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1 年度虧損 2,675 億元(不含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403 億元及所得稅利益 7 億元)，因此 112 年 3 月 17 日電價審議會在台電公司穩健經營、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維持產業競爭力之考量下，決議本次電價適度反映部分成本，惟大部分仍由台電公司吸收。</p> <p>(二)基於國小、國中及高中為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在校上課時間長，為照顧學生學習環境品質，故納入「優惠電價收費辦法」，至幼兒園尚非屬國民基本教育，爰未予納入。</p> <p>(三)台電公司提供 111 年學校用電優惠金額已達 18.1 億元，另為照顧學生上課環境，「112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112 年上半年學校（幼兒園至大專院校）電價不調整，台電公司實已竭力減輕教育用電負擔。</p> <p>(四)考量上述因素，幼兒教育學校電價優惠建議維持現行規定。</p>
九十六	<p>有鑑於經濟部業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大幅降低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之電價計費方式，及放寬夏季因使用冷氣而導致之可能超出契約容量標準。110 年度行政院亦全面推動國中、小班班有冷氣政策後，並將電力設備改善方案，除國、中小外，亦納入高中。又自 111 年度起，經濟部</p>	<p>(一)國際燃料價格大漲，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1 年度虧損 2,675 億元(不含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403 億元及所得稅利益 7 億元)，因此 112 年 3 月 17 日電價審議會在台電公司穩健經營、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維持產業競爭力之考量下，決議本次電價適度反映部分成本，惟大部分仍由台電</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實施新版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已大幅減少國中、小學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然，我國自 103 年 8 月起，正式實行 12 年國教，將高中、職，專科前 3 年，納入國民基礎教育。而修正後之優惠電價方案，卻僅照顧到原先九年國民基礎教育之國中、小階段之學校，未普及至新增之高中、職等，亦屬國民基礎教育學程之學校。爰要求經濟部於 112 年度夏季來臨前，評估檢討《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將目前對國中、小學之電價優惠方案，普及至公私立高中、職，協助同為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程學校，亦能適用相同優惠電價方案，以減少現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p>	<p>公司吸收。</p> <p>(二)台電公司提供 111 年學校用電優惠金額已達 18.1 億元，並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再提供電費相關補助，包括免費提升冷氣契約容量、冷氣用電優惠及提供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另為照顧學生上課環境，「112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112 年上半年學校（幼兒園至大專院校）電價不調整，台電公司實已竭力減輕教育用電負擔。</p> <p>(三)考量上述因素，高中職電價優惠建議維持現行規定。</p>
九十七	<p>有鑑於經濟部於 111 年度 7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平均漲幅高達 8.4%。政府雖有列舉例外產業得以不調漲電價，但有關教育事業部分，經濟部僅排除高中以下學校，卻未排除幼兒園及大學。然，幼兒園及大學皆為我國教育一環。以幼兒教育而言，不但減輕家長照顧負擔，更有研究指出幼兒教育有助於幼童銜接國小基礎教育，若不給予凍漲電價優惠，勢必增加家長負擔或排擠教學品質。又，大學教育目的在於培養國家高階人才，且大學學費凍漲，若政府不給予凍漲電價補助，勢必壓縮大學研究或設備投資經</p>	<p>(一)國際燃料價格大漲，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1 年度虧損 2,675 億元(不含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403 億元及所得稅利益 7 億元)，因此 112 年 3 月 17 日電價審議會在台電公司穩健經營、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維持產業競爭力之考量下，決議本次電價適度反映部分成本，惟大部分仍由台電公司吸收。</p> <p>(二)台電公司提供 111 年學校用電優惠金額已達 18.1 億元，另為照顧學生上課環境，「112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112 年上半年學校（幼兒園至大專院校）電價不調</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爰要求經濟部評估檢討將幼兒園、大學排除在電價調漲範圍內，給予凍漲電價優惠，以協助提升辦學品質。	整，台電公司實已竭力減輕教育用電負擔。
九十八	鑑於我國與大陸兩岸關係日益緊張，我與大陸所簽署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隨時有終止之可能，政府各部會應未雨綢繆，提早擬定因應對策，然查經濟部針對我國對外經貿關係之推動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包含「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參與 WTO 及相關之多邊及複邊談判、經貿議題研討會或工作坊」等。為避免「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突然終止，造成產業損失衝擊，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因應方案及評估各產業影響範圍，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以避免重創我國產業經濟發展。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19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99 年度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中國大陸給予我國 539 項貨品之早收優惠關稅，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降稅，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全數降為零關稅。</p> <p>(二)我國早收產品對中國大陸出口額自 99 年度約 152 億美元成長至 110 年度之 252 億美元，111 年度受陸方堅持疫情清零政策之不確定性影響，則下降至 205 億美元。近 3 年我業者享有 ECFA 減免關稅金額每年約 7 億~10 億美元，依我方估算，自 100 至 111 年度為止，我業者獲早收之累積減免關稅計 94 億美元。</p> <p>(三)ECFA 的終止係早收產品出口中國大陸不再享有比 WTO 關稅更優惠之關稅，將恢復課徵一般進口關稅，此將增加我廠商之關稅成本，其貿易轉移可能使我市占率下降，惟仍視該等產業國際供應鏈關係，尤其產業內以及個別貿易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等因素，方能決定受衝擊之程度。</p> <p>(四)兩岸經貿往來持續正常運作，ECFA 持續執行，惟為避免依賴單一市場，政府持續協助臺商全球多元布</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及拓銷，以分散市場風險。除拓展海外市場及強化產業技術能力外，並將與理念相近國家產業合作及深耕該等市場，使我出口持續增加，帶動經濟之成長。
九十九	鑑於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造成台海緊張，對岸為宣示其對台灣領土主權及抗議裴洛西來台，進行為期 4 天類封鎖台灣的軍事演習；然對岸類封鎖台灣的軍演，卻突顯出我國現行能源政策的危機，也就是台灣火力發電廠的天然氣儲存量僅有 7 天，若日後中國軍演時間拉長，我國天然氣儲存量便有斷氣之危機，屆時恐有近半的火力發電廠會無氣可發電而停擺，不僅會影響到民眾生活的不便，也會使科技電子等產業受到產能下降的衝擊。為避免中國軍演日益加劇，請經濟部應就現行能源政策之規劃，再做考量及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我國各產業提早因應，降低可能之經濟損失。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4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能源政策以無碳再生能源搭配低碳天然氣為主軸，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有助提升國家的能源自主，降低國內能源供給及價格受到國際情勢之影響。</p> <p>(二)為確保國內天然氣供應無虞，本部已進行風險管理，如分散進口來源、以中長約為主穩定貨源，強化進口安全，並逐步提高安全存量，新增儲槽設施，同時在電力部分採多元彈性調度，確保天然氣及電力穩定供應。</p> <p>(三)未來政府仍將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同時關注國際地緣政治情勢，確保能源供應穩定安全。</p>
一〇〇	鑑於砂石資源為國家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之重要基礎原料，然近期因兩岸關係緊張，且對岸抗議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往台，除不斷舉行軍演外，亦同時禁止我農產品進口及停止大陸砂石輸台，又依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前瞻基礎建設增加國內砂石需求，部分區域砂石供需失衡，允宜因應市場需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經授務字第 112610013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全國砂石供需狀況穩定：111 年度全國砂石可供應量 10,752 萬噸，需求量 7,209 萬噸，全國庫存量 3,543 萬噸，可提供全國砂石緩衝期約 6 個月以上，砂石供應充足。</p> <p>(二)區域調配，平衡供需：</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變動及早規劃砂石料源及研謀跨區域砂石調度供應方案，俾穩定砂石供應，支應公共建設正常推動。」；為有效掌握我國砂石供需趨勢，俾利各項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推動，爰要求經濟部應全面盤點我國各區砂石供需、調節情形及提出因應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滾動檢討砂石供需：按月完成全國約 400 場碎解洗選場產銷存普查、掌握料源可調配量並滾動檢討砂石供需情形。</li> <li>2. 砂石調節機制：北區需仰賴多元料源供應調節，如東砂北運、中砂北運及礦區碎石等，截至 112 年 1 月止中區尚有 1,756 萬噸庫存可供調配。</li> </ol> <p>(三)推動陸上土石開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臺砂石供應由河川砂石、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陸上土石採取為主，進口砂石為調節輔助。</li> <li>2. 因河川砂石須視河道沖淤變化及河川上游土石量而定，而營建剩餘土石方多寡亦受營造業工程量影響，又進口砂石受運輸成本、進出口港限制、所在國政經環境等因素而影響供應穩定性。</li> <li>3. 為穩定中長期砂石料源供應，賡續規劃推動陸上土石開採措施，俾穩定砂石供應，確保公共建設正常推動。</li> </ol>
一〇一	鑑於臺美關係越來越緊密，我政府與美國於 111 年 6 月 1 日啟動 21 世紀貿易倡議後，經過嚴謹準備過程及協商，近期雙方同意正式啟動臺美貿易協商談判，並在未來之談判中，雙方將就中小企業、農業、勞動等 11 項議題進行談判。為保障我國各產業之全球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應就臺美貿易協商談判等 11 項議題，全面盤點我國可能受到影響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4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 6 月 1 日臺美正式共同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目前雙方已就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內容達成大部分共識，盼完成後擇日進行簽署。</p> <p>(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五項議題</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產業，提早研擬因應對策，將產業衝擊損傷降到最低；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貿易便捷化措施有助於降低貿易成本、中小企業出口等。</li> <li>2. 良好法制作業可促使政府提高法制作業的品質及縝密程度、法規的透明化及可預測性可創造或維持公平的經商環境、降低法遵成本等。</li> <li>3. 服務業國內規章，協助我國業者拓展美國市場、鼓勵電子化作業，執照申請更為簡便等。</li> <li>4. 在反貪腐議題，可提昇臺灣投資環境之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形象，帶動投資與貿易成長等。</li> <li>5. 臺美間亦可藉本倡議的機會，就協助中小企業建立合作模式典範，可增進未來我國參與更多國際場域類似討論之機會，讓我國在國際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貢獻者角色。</li> </ol>
一〇二	鑑於經濟部於 111 年 8 月宣布投入 2 億元推出「台灣食品全球 GO」計畫，擴大推廣我國加工食品挑選 13 國進行國際及國內行銷，預計 2,000 家廠商受惠，商機超過 6,200 萬美元，而陸方又於 111 年 12 月初禁止我國其他類商品輸陸，爰要求經濟部研擬後續因應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供民眾檢視。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2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臺灣食品全球 GO 計畫」透過客製化輔導措施及全方位促銷活動，密集於全球市場辦理線上及線下多元促銷活動，並成立網站專區(<a href="https://foodgo.taiwantrade.com/">https://foodgo.taiwantrade.com/</a>)供業者查詢並報名參加，協助業者爭取海外商機。</p> <p>(二)111 年度共協助 2,100 家次業者於亞洲、北美、歐洲等 17 國辦理超過 40</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大型拓銷活動及 400 場次個別行銷通路活動，推廣我國之通路銷售協助廠商推廣飲料、冷凍食品、糕餅、糖果及麵食等產品，促成 6,971 萬美元商機。
一〇三	鑑於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來台訪問，引發對岸舉行 7 天類封鎖台灣的軍事演習，同時也觸發國人對天然氣儲存量的安全疑慮；若軍演時間拉長，天然氣安全存量不夠，恐怕會面臨「斷氣斷電」的狀態，需要分區輪流供電。然根據經濟部在《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訂了標準：2019 年 7 天、2022 年起 8 天、2025 年起 11 天、2027 年起 14 天，這個標準稱為「安全存量天數」。而經濟部說我們天然氣安全存量目前約 10 至 11 天，存量足夠國內使用。惟台灣目前 12 個天然氣槽在最高存量限制下，計約有 67 萬噸上下，以平均 1 天用 5.3 萬噸來算，滿槽約可用 12.6 天。為因應對岸未來長期類封鎖台灣的軍演，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20034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維持供氣穩定，本部於 107 年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範天然氣進口事業應儲存一定天數之安全存量，並採階段式提升規範天數。現行至少 8 天，116 年至少 14 天。目前天然氣存量天數約 11 天，符合至少 8 天安全存量之規定。</p> <p>(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安全存量天數，需以增建天然氣儲槽因應，已規劃永安、台中、觀塘及洲際接收站，並新建儲槽，俟未來儲槽增建完成後，即可提升存量。</p> <p>(三)我國天然氣約近 8 成用於燃氣發電，如果未來發生長期類封鎖之緊急狀況，天然氣使用量與調度情形將與承平時不同，除優先調度增加水力、風、光電等再生能源機組發電量外，將減少燃氣機組發電用氣量，妥為運用天然氣存量，優先滿足民生用氣。</p>
一〇四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下，亞洲、歐洲、美國等國都已發生罕見嚴重乾旱；以亞洲來說，四川最近因乾旱「缺水」導致水力發電短少，長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經授水字第 112600045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供水風</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江流域缺電，供應鏈發生停電危機；鴻海企業劉揚偉董事長也強調「沒有水比沒有電更可怕」，可見台灣的高科技工業產鏈正面臨夏季電力供應吃緊疑慮，若加上缺水將更是雪上加霜。然近期台灣北部「雨都」基隆因久未下雨而缺水，雖由經濟部水利署實施人工增雨焰劑試作造雨，但緩解缺水危機的效果仍極為有限；且加上 111 年至今仍尚未曾發布過颱風警報，而颱風遲到、降雨分配不穩定導致缺水，也是造成水電資源供應吃緊的原因。為及早因應未來的極端氣候，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水資源問題、極端氣候防災等提前部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p>	<p>險，本部已參酌 109—110 年百年大旱抗旱經驗，同時盤點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因應對策，並配合各縣市國土計畫，研提「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於 110 年 8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未來水資源建設管理藍圖，後續將以「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三大主軸工作，提升各地區供水能力、水資源循環利用、供需管理及供水韌性，以確保 125 年前供水穩定。</p> <p>(二)本部將滾動檢討各項節水調度措施，透過水資源精緻管理及多元水資源建設，為臺灣未來的水資源供應及調度，奠定更加安全穩定的基礎。</p>
一〇五	<p>近年我國製造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產業水電能源等穩定充足供應及海外銷售市場之多元開拓，仍有待檢討。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1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產業，本部規劃因應國際趨勢的具體措施，包含輔導廠商導入智慧製造、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5G 等創新科技應用，協助產業邁向智慧化、引導廠商投入研發創新以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及協助業者達到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永續目標等。</p> <p>(二)近年面臨全球低碳化、智慧化趨勢，為協助產業因應，本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協助製造業朝低碳化與智慧化升級轉型。</p> <p>(三)由於極端氣候帶來「枯愈枯，豐愈豐」狀況，加上俄烏戰爭帶來的能源緊縮，更讓各國陷入能源短缺危機，針對最關鍵的水、電供應議題，本部提出短中長期妥善規劃，以確保供應無虞。</p> <p>(四)另衡量國際經貿情勢變化，且配合國內產業發展政策與業界需要，本部規劃辦理多項實體拓銷活動，並搭配線上活動，運用多元數位科技，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p>
一〇六	<p>再生能源現階段無法作為基載電力，為了提高電網穩定，儲能系統建置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建設。然而，媒體報導「光電系統結合儲能」的夜間電費，上看每度 10 元，和民眾目前使用的電費，足足高出了 3 倍多，可以說是成本非常高昂。外界擔憂將引起另一波電價上漲。對此，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儲能發電收購價是否會帶動電價上漲，以減少外界疑慮，促進儲能設備持續建設。</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6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儲能設備可雙向充電放電，具備削峰填谷、頻率調整、快速反應等功能，透過儲能設備應用於發電端、電網端以及用戶端，可強化再生能源發電及整體系統穩定度，並減少電廠興建的投資。</p> <p>(二)儲能相關成本雖將適度反映於電價成本，但整體看來因導入新電力技術資源，增加多元應用彈性，長期有機會減輕電價成本壓力。</p> <p>(三)隨著再生能源技術進步、綠能成本與鋰電池儲能系統成本將逐步下降，長期而言可降低我國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減緩受國際燃料價格波動之影響。</p>
一〇七	<p>立法院法制局指出，CPTPP 成員國人口規模將近 5 億（占全球 7%），</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56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總 GDP 超過 11 兆美元（占全球 13.1%），貿易值占我國貿易總值超過 24%，對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十分關鍵。根據 2022 年 2 月 21 日媒體報導，「英國是在 2021 年 2 月申請加入 CPTPP……英國入會案很可能在 2023 年生效。」，我國已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遞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申請。為了拓展我國經貿發展，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加入 CPTPP 最新進度。</p>	<p>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向為我國重要經貿政策目標:加入 CPTPP，不僅能使我國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強化區域連結、深化與成員國供應鏈夥伴關係，為我國開拓經濟發展的新空間，更能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國際貿易規範的能力，為未來開啟其他國際經貿談判創造條件。</p> <p>(二)我國已提出加入 CPTPP 申請，並穩健推動加入 CPTPP 工作：目前對內準備工作已達成相當進展，對外遊說工作則一直在進行，目標為使各國在完成英國入會後，優先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正式展開我國加入 CPTPP 的入會談判。</p> <p>(三)持續爭取我國入會談判早日展開並做好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儘速推進我國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協定談判。</li> <li>2. 透過國際經貿對話管道，如 APEC 相關會議，並持續透過工作階層對話，回應各成員國對我國的貿易關切事項並說明我國準備加入 CPTPP 工作進展，以爭取支持。</li> <li>3. 持續深化與 CPTPP 會員雙邊關係，加強雙方貿易、投資、產業與技術合作、人員交流等實質經貿往來等。</li> <li>4. 我國也將繼續進行內部工作，以便於未來我國入會工作小組成立、談判正式展開後，可以有效</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地推進談判，加速我國加入 CPTPP 的進程。
一〇八	<p>台灣美國商會 2022 年 6 月 22 日發布「2022 台灣白皮書」，針對供電穩定提出擔憂。2022 年 8 月 29 日媒體報導，「英國宣布從 10 月開始，民眾每年平均支出電費和天然氣價格，將大幅增加 80%，一口氣突破 3,500 英鎊，換算下來超過台幣 12 萬元，引發民眾強烈反彈。」，政府未來願景為 2025 年將電力結構調整為 50%天然氣、30%燃煤、20%再生能源比例。天然氣進口穩定與否，容易受到國際情勢影響，天然氣發電高占比會有「斷氣風險」與「價格飆漲風險」。社會各界呼籲我國天然氣發電比重須調整，不然將可能重蹈英國覆轍。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提高天然氣發電占比配套與電價之關係。</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能源低碳轉型政策，發展綠能是最終目標，天然氣則是轉型過程的橋接能源，逐步替代高碳的燃煤發電，並搭配穩定綠能的間歇性，維持系統供應能力。在天然氣供應面，則採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提升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分散購氣來源，降低整體供氣風險。</p> <p>(二)在國際燃料價格高漲下，各國均面臨電價調漲及通膨壓力，我國設有電價審議機制，持續掌握國際燃料價格變化情勢，在維持電業穩定營運下，秉持全民用電、穩定物價、照顧民生三原則並兼顧促使用戶節約能源，進行電價調整決議；必要時由政府對電業進行財務支援，以兼顧系統供電穩定性及減緩我國民生物價波動。</p>
一〇九	<p>歐盟於 111 年 7 月修正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法規，將電力排放納入 CBAM 範圍，未來製造商用電所產生的碳排放將納入碳關稅課徵範圍。而我國 109 年一度電的碳排係數高達 502G，不僅遠超過歐洲國家，也高於我國最主要經貿競爭對手之一的韓國 416G，此問題若不能妥善解決，待 2027 年 CBAM 正式上路後，我國製造商將面臨龐大的出</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經能字 112580012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有效降低電力排碳係數，政府自 105 年 5 月啟動能源轉型，在電力穩定供應的前提下，以「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p> <p>(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電公司) 依政府淨零碳排政策，分階段落實供給面、電網面、需求</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口成本，產業競爭力將大受衝擊。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有效降低我國用電碳排係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面三大策略，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給面：配合政府規劃再生能源建置目標達到結構轉型。</li> <li>2. 電網面：配合再生能源規劃進程，開放電網資源共享，打造友善綠電併網環境，並持續建置智慧電網、大量布建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MI）並積極建置儲能系統。</li> <li>3. 需求面：規劃各項節電措施，同時結合智慧、數位創新工具，讓用戶自主掌握用電管理，並透過新時間帶差異化費率，讓用戶進而調整用電習慣和時段，達成需量反應移轉負載。</li> </ol> <p>(三)我國電力排碳係數已從 94 年 0.530 公斤 CO<sub>2</sub>e / 度降至 110 年 0.509 公斤 CO<sub>2</sub>e / 度，在發展多元再生能源下，台電公司也積極改善現有發電機組設備，配合淨零排放路徑，打造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電力系統，同時降低電力排碳係數。</p>
一一〇	隨著全球暖化及能源危機愈趨明顯，尋求非石化的穩定能源已成為全球一致的目標，歐洲議會於 111 年 7 月即通過天然氣、核能正式列為過渡性「永續經濟活動」項目的法案，能源政策應重新審視。請經濟部蒐集並關注國際上新能源科技（如 SMR、氫能）之發展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歐盟永續分類標準：歐盟永續分類標準只是給投資人參考的工具，非強制性規定，同時也未涉及到各國的能源選擇，且符合條件非常嚴苛，例如核電，須於 139 年前找到高階核廢最終處置設施，但目前全球都還沒有實際投入運轉的高階核</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廢最終處置場。</p> <p>(二)我國能源政策：為因應全球暖化與降低能源危機風險，本部已檢視當前能源政策，以能源轉型為基礎，提出能源部門淨零轉型規劃，以再生能源 60~70%、火力+碳捕捉、封存、利用 (CCUS) 20~27%、氫能 9~12%、抽蓄水力 1% 為推動目標，可確保供電穩定及減碳減污，提高能源自主，並創造綠色經濟，與國際推動能源轉型方向一致。</p> <p>(三)國際小型模組化核反應器 (SMR) 發展情形：SMR 基本原理為核分裂反應，單機容量約為 35~470MW，較現行核電機組更小，為目前國際發展之新一代核反應器。然國際 SMR 發展多仍處設計認證階段，預計最快 118 年以後才會有機組開始商轉，且仍會產生核廢料。</p> <p>(四)國際氫能發展情形：目前全球氫能多由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生產，仍會排放二氧化碳，因此建立低碳或零碳氫氣供應來源，為未來全球氫能發展的關鍵。目前各國積極朝向以天然氣生產結合 CCUS 的「藍氫」，以及透過再生能源電解生產的「綠氫」等兩大方向進行布局，以確保透過低碳或零碳氫氣應用達到淨零碳排目標。</p> <p>(五)為因應我國宣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部已檢視當前能源政策，以發展無碳再生能源搭配低碳燃氣發電為主軸；除持續關注國際新能源</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 SMR、氫能)發展,並逐步視國內外技術發展,推動氫能等新能源利用,確保供電穩定及減碳,並創造綠色經濟,與國際推動方向一致。
一一一	受俄烏戰事影響,全球天然氣供應出現嚴重危機,不僅 111 年 6 至 8 月價格漲幅高達 66%,更出現全球瘋搶天然氣現象,包含日、韓 2 鄰國廠商也紛紛在市場上搶購天然氣。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擬以天然氣承擔主要發電任務,但我國自產天然氣少、四面環海輸入不易、庫存量低等問題始終無法解決,如今問題已迫在眉睫,仍未見具體可行的解決辦法,爰要求經濟部就天然氣價格上漲、儲備不足等困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2003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天然氣供應高度仰賴進口,為確保穩定供應,已致力於分散進口來源,111 年度進口來源計 13 國,且以簽訂長約為主(中長約占比為 71%),短約(占 29%)為輔之採購方式,持續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降低單一地區進口依存度,並透過動態調整長約及現貨之占比,確保供應穩定。</p> <p>(二)為維持供氣穩定,本部於 107 年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範天然氣進口事業應儲存一定天數之安全存量,並採階段式提升規範天數。現行至少 8 天,116 年至少 14 天。目前天然氣存量天數約 11 天,符合至少 8 天安全存量之規定。</p> <p>(三)為逐步提升安全存量天數,須以增建天然氣儲槽因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新(擴)建永安、台中、觀塘及洲際接收站,並新建儲槽,俟未來儲槽增建完成後,天然氣存量天數可持續提升。</p>
一一二	有鑑於 2025 年日本大阪世界博覽會,經濟部編列 20 億元預算參展,	(一)我國非屬「國際展覽局」成員,惟經持續努力,目前已順利取得參加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但我國政府卻以台灣並非世博的會員為由，接受僅能透過企業名義參加。然 2009 年 5 月 17 日中國向我國提出參與上海世博會的正式邀請，由於事關重大，經由前總統馬英九召開國安會議討論後，做出「台灣一定要參加」、「由貿協以民間身分參加」、「絕對避免國格被矮化」，以及「由於是民間身分，所以政府不出資，所有建館及營運經費須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自籌」等 4 項決議，最後不僅由民間全出僅花費 10 億元，也在亞洲館區建「台灣館」。為此，請經濟部參照前總統馬英九執政時參加上海世博之例向主辦國日本積極爭取建置台灣館，以捍衛國格！</p>	<p>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資格，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正積極依序推動展館規劃設計、興建工程及營運等工作。</p> <p>(二)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日方表達盼以臺灣館名稱展出，如 111 年 11 月當面向大阪世界博覽會主辦單位、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數度向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來臺訪問之日本重要國會議員及日本重要工商團體表達我方訴求，彰顯我在國際社會之角色。</p> <p>(三)未來參展規劃內容將發揮最佳創意，強調我國優質形象，掌握此次重返國際舞臺的機會，發揮我國作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之特色及價值。</p>
一一三	<p>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 億 0,288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73 億 1,122 萬 7 千元，減少 26 億 0,834 萬元，減幅達 35.68%，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國營事業 112 年度均預計虧損，台電及中油公司負債比率並升高達 87.91%及 97.09%，應檢討並研謀具體營運改善計畫，以維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87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度盈餘繳庫預算數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受到俄烏戰爭影響，國際油氣價格大幅上漲，因配合穩定國內物價政策，油氣價格未足額反映進口成本，造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鉅額虧損，爰 112 年度未編列盈餘繳庫數，僅編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盈餘繳庫數 47.03 億元。</p> <p>(二)112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之營運改善及提升經營效能措施，如下：</p> <p>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精進燃</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料採購策略；利用各種金融工具，適時籌措資金，降低資金成本；爭取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本部 112 年增資 1,500 億元，另台電公司亦將發行 500 億元特別股請公股行庫認購、以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改善財務結構。</p> <p>2. 中油公司：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使油氣價格合理化；調整煉製結構，提升煉製效益；積極活化閒置資產。</p> <p>3. 台糖公司：加速趕辦豬場改建；加速資產活化。</p> <p>4. 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推動活化不動產；改善漏水率；推動現代化淨水場。</p> <p>(三)本部將持續督促所屬事業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之政策目標外，在營運管理方面，加強落實所擬訂之經營改善對策及各項提升經營效能之措施，並在合理成本管控要件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經營管理績效。</p>
一一四	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歲出 1,739 億 5,229 萬 5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產業優勢推動低碳轉型」、「促進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與成長」、「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提升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1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趨勢的挑戰，本部優先確保水電穩定供應，針對產業關切的睡墊議題，規劃短中長期措施，以確保供應無虞，打造優質經營環境。</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接軌國際吸引新世代產業投資」等 7 大項，惟近年我國製造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產業水電能源等穩定充足供應及海外銷售市場之多元開拓等，仍待檢討精進，近年受疫情、通膨、地緣政治等國內外經濟情勢多變，應審慎評估並盤整檢討國內各項重要產業發展或輔導措施之完備性，以維產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為提振出口市場及產品多元化，本部兼顧先進國家和新興市場，規劃各項專案計畫，另輔導公協會及廠商辦理貿易推廣工作，以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 (三)為配合國際趨勢與產業發展需求，除持續運用公務預算投入創新輔導或補助外，近年受疫情、通膨、地緣政治等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產業亟需積極推動低碳化、智慧化工作，並運用「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預算，加大力道協助製造業朝低碳化與智慧化升級轉型。
一一五	鑑於經濟部提出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未來將提供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企業相關租稅優惠，即所謂台版晶片法，自 112 年施行至 118 年。為能有效檢視是否能鞏固本土企業且吸引國外企業赴台投資，爰要求經濟部於實施期間在官方網站公告前 1 年度辦理情形。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自 113 年 2 月 1 日始受理申請 112 年度投資抵減案件，爰本部將於 114 年起，每年於官方網站公告前 1 年度辦理情形。
一一六	鑑於美國於 111 年 7 月通過「晶片與科學法案」，此法案將為美國國內晶片產業提供高達 520 億美元的補貼，其主要目的係為改善美國晶片供應鏈中斷的風險，而根據美國銀行報告指出，美國英特爾應是晶片法案的最大受惠者，在未來 5 年可能會獲得價值 520 億美元援助中的 100 至 150 億美元，可見此法案對我國於半導體關鍵地位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0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全球半導體產業係專業分工，而臺美產業鏈具互補優勢，臺美雙方可密切合作締造雙贏契機，且臺灣半導體聚落優勢難以複製，將持續推動相關產業政策，以鞏固臺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的優勢競爭地位。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衝擊影響評估書面報告，並研擬對應方案。	
一一七	鑑於儲能系統建置目前規劃 2025 年為 1500MW，扣除「光+儲配置」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建部分，剩下 840MW。惟業者申請儲能併網為總容量 3906MW，接近 4GW，遠超過電力平台所需 4.7 倍。另一方面，實際完成建置並參與台電公司輔助服務的儲能僅 12 件，總容量 38.3MW。可見申請量供過於求，但實際建置量又偏低，經濟部應審慎評估申請者之建置進度，及避免申請業者利用饋線設計搶占饋線，形成所謂饋線蟑螂，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3003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機制屬自由競爭模式，以日前競價方式採購輔助服務；若未得標則無收入，且價格將隨供需情況調整，業者須自行考量市場價格可能下跌及能否得標之風險。</p> <p>(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落實防範虛占容量機制，本部能源署(原能源局)亦將持續追蹤儲能業者建置情形，以確保電池儲能健全發展，共同維持電力系統穩定運轉。</p>
一一八	鑑於行政院記者會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發放五倍券可帶動 2,000 億元經濟效益，而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僅有 1,200 億元，兩者相差 800 億元，雖經濟部發出新聞稿指出審計部計算方式錯誤，卻無提出實際帶動經濟效益為何，無法清楚了解五倍券發送是否達標，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五倍券帶動之經濟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0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p> <p>(二)振興五倍券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領用，至領用截止逾 2,345 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 2,350 萬人約 99.78%。</p> <p>(三)依據國家發委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兩智庫估算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短期實質產值約介於 1,926 億元至 2,013 億元，長期實質產值可達約 2,500 億元。</p> <p>(四)五倍券於 110 年 10 月推動後，零售業與餐飲業明顯回溫。從本部統計處公布的調查，餐飲業 110 年 10 月營業額終止連續五個月負成長，且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111 年 2 月至 3 月營業額均創下歷年同月新高；另零售業 110 年 10 月、11 月及 111 年 1 月皆創下歷年單月新高，顯見五倍券確實發揮內需點火效果，為受疫情影響的內需店家帶來經濟活水，共創經濟效益。</p>
一一九	<p>鑑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考量國際經濟情勢及發展，向中央喊話，盼政府能建立 ESG 國家隊，以利中小企業接軌 ESG，且投入經費協助中小企業打入國際市場，讓台灣經濟發展根基的中小企業，能於國際接軌及與時俱進，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以加速協助中小企業。</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0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 ESG 趨勢所帶來的影響與挑戰，本部透過「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促進社會創新合作計畫」及「綠色永續 (ESG) 融資保證優惠措施」，提供中小企業接軌國際 ESG 趨勢的減碳輔導、提升經營體質與融資保證優惠，協助中小企業符合國際 ESG 規範。</p> <p>(二)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結合相關產業公會、中小企業團體等組織，辦理淨零排放宣導說明會、研習課程及交流活動等，並建置及推廣碳估算工具，提供諮詢診斷輔導，協助企業推動低碳轉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促進社會創新合作計畫：辦理「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串聯公私部門參與，鼓勵持續性採購及策略性業務結盟合作，帶動企業與社創夥伴共創責任消費，發揮社會影響力。</p> <p>(四)綠色永續 (ESG) 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資金用於再生能源、節能、污染防治、資源或環境永續管理等綠色支出者，提供優惠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保證手續費從低以 0.375%計收、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p>
一二〇	查行政院會 111 年 12 月 8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再生能源潛在場域，未來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的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另查，未來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中，設置與免除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標準尚未定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經費成本是否轉嫁為購屋成本，亦不明確，恐讓國人無所適從。爰要求經濟部與相關部會儘速調查與研議完善之配套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60070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第 12 條之 1，規範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設置一定容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設者除可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躉售電能，攤提設置成本並獲得一定利潤外，透過結合建築管理程序可避免民眾二次施工提升安全，並提供建物頂層隔熱、防水等效益。</p> <p>(二)內政部與本部刻正研商相關設置條件及可免除情形並將參考國外立法例、有關單位及公協會意見，研商訂立子法規範。</p>
一二一	經濟部及所屬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46 家，截至 110 年底止，台灣中油股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經授營字第 11220011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國營事業投資民 營事業計 35 家，16 家投資事業營 運績效欠佳，部分民營事業連年虧 損，顯示投資事業仍有營運績效欠 佳，甚至連年虧損且加劇等情事， 經濟部應負責督促責成公股代表針 對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加強督 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並持續 檢討評估投資標的之績效，擬訂因 應策略，俾強化投資效能，另密切 注意清算或停業事業清理狀況，適 時採行保全措施，以維護投資權 益，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加強督促 派任公股代表監督投資民間事業精 進方案書面報告。</p>	<p>(一)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之檢討： 1. 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 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及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 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 規定，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目標 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狀況 無法改善，或因情勢重大變更， 認為應予撤資、停辦或重整者， 應函報本部檢討辦理。 2. 109 至 111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轉投 資事業連續 3 年虧損者計 6 家， 分別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中油公司)轉投資之「中美 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 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台糖公司)轉投資之「台灣 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本部皆已請公司滾動檢 討。</p> <p>(二)本部對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之監督 管理： 1. 為追蹤檢討轉投資經營績效，本 部要求各事業按月提供轉投資事 業相關財務資料，對於績效不彰 之公司，亦責成各事業應對所派 任公股代表加強控管並責請各該 公司因應改善。 2. 本部重視各事業落實轉投資事業</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並加強執行虧損轉投資公司改善措施(處分釋股)等退場機制，如台糖公司前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函報針對所投資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醫藥公司)虧損情形檢討一案，為降低投資風險，台糖公司分別於 107 及 109 年度處分太景醫藥公司部分持股，共計獲利 4.26 億元，高於總投資總額 3.75 億元。惟考量恐持續呈現虧損，再評估處分剩餘持股。爰台糖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 日陳報本部擬處分太景醫藥公司所有持股，並編列 113 年度預算收回投資額新臺幣 24.32 億元，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函復同意辦理。</p> <p>(三)將持續關注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改善情形，並督促各派兼董事加強監督責任，以確保公股權益；同時對於部分連續虧損確實無法改善，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經營前景不佳之轉投資事業，亦將積極檢討評估後妥適處理。</p>
一二二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核一廠除役計畫，在片面且未經所在之新北市政府同意之下，刻正規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的新增興建工程作業，除已讓北海岸地區居民氣到跳腳之外，更因有關保證措施實在薄弱，無法令人信服一定會將放射性廢棄物儘快移出新北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1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處置推動情形：本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臺東達仁與金門烏坵為低放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惟均未獲地方政府同意協辦公投。台灣電</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市，是以居民普遍希望法律能發揮積極保護效果，呼籲經濟部會銜有關中央機關推動核廢三法修法作業，並儘速產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法」等草案，好確立核廢料的處理機制。不料，當前經濟部不僅缺乏法制上之應有積極，更甚連基本的溝通規劃都消極以對，實在有失法定職掌之責，更有損公務預算編列後所應積極執行並發揮主管職能之功效。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經濟部辦理核能廢棄物處理與貯存相關作業暨與民溝通規劃」書面報告。</p>	<p>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指示參考國際趨勢，以中期暫貯設施作為應變方案，貯放拆廠除役之高、低放射性及蘭嶼核廢料，以銜接最終處置。108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非核小組第 4 次會議，為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貯設施，請台電公司依規劃辦理並展開溝通。</p> <p>(二)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處置推動情形：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反應爐心後，短期規劃移入電廠乾式貯存設施，以完成除役作業。惟核一、二廠室外乾式貯存因新北市政府未核可而無法啟用及開工，核一、核二廠室內乾式貯存完成初步設計，預計 112 年度發包，117、118 年度完工啟用，核三廠室內乾式貯存正撰寫招標文件。長期規劃移入最終處置設施，由台電公司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向原能會提報之高放處置計畫(共五階段，自 94 至 144 年度計 50 年)辦理。</p> <p>(三)與民溝通規劃及辦理情形：台電公司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每年研擬核廢與民溝通計畫及制定行動方案，建置專屬網站、臉書及 IG 等社群媒介，擴大接觸層面並強化互動。臺東及金門之地方溝通宣導小組 111 年度辦理 296 場及 128 場如焦點座談、拜會、參訪及說明會等活動。台電公司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廢社會溝通計畫，透過公共對話來聚焦核廢議題，110 年 6 月完成為期二年計畫，並自 110 年 8 月起進行為期三年計畫，累積各方意見，以產出核廢選址之建議推動方案。
一、二、三	有鑑於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在日前已相繼受我國新北市政府及地方諸多其他機關明確反映，表達目前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址作業尚未明朗，是以堅決反對新北市境內新設任何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俟後，經濟部迄今卻還沒針對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址作業，有過回應外界及殷切關心的新北市民們任何明確期程交代。復以，查第一核能發電廠所載之新開發內容中，竟又夾雜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以及貯存設施新建作業，明顯將第一核能發電廠所在處，暗渡變成放射性廢棄物的儲存地點，好解決找不到正規核子燃料最終處理場址之難題。爰此，考量新北市先已受核能發電廠設置並運作在先，當前又再受到放射性廢棄物以暫時之名義繼續貯放下去，導致新北市地方遭遇雙重不公之中央行政待遇，且不見經濟部有任何積極處理之規劃。是以，特要求在中央政府尚未宣布最終之核子燃料處置場址前，應持續辦理溝通作業以達到共識，俟後再論處對於新北市境內規劃興建任何放射性廢棄物之建築工事及設施，並限期於 3 個月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77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分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處置場建造等 5 個階段。</li> <li>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06 年度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達成第一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目標。目前執行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惟本階段地質調查工作易引發大眾誤解，致使調查作業受阻。</li> <li>3. 為解決地質調查困境，台電公司積極參與國際技術合作及開發推動，目前已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並提送原能會審查。</li> </ol> <p>(二)核一廠除役新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中央政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辦理進度說明」以及「核能一廠除役計畫新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規劃」書面報告。	<p>規劃：</p> <p>(1)核一廠除役計畫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規劃於廠區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111 年 12 月於核一廠所在地石門區辦理公開說明會，匯集各方意見，預計於 117 年度完工啟用。</p> <p>(2)配合核一廠除役需求，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以 50 年為設計年限，預計使用 40 年，待貯存之廢棄物全部運送至中期暫時貯存場或最終處置場後，本貯存庫將除役，使原基地符合解除管制標準。</p> <p>2. 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 規劃：</p> <p>(1)核一廠第 2 期乾式貯存設施採室內貯存方式，貯存容量為 7,400 束用過核子燃料(可容納核一廠運轉壽期產生所有用過核燃料)，環境影響評估已併入「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進行評估，並獲環境部審查通過。</p> <p>(2)台電公司已完成核一廠第 2 期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技術服務案發包作業，預計於 117 年度啟用以利核一廠除役作業順利進行。</p>
一二四	據統計，我國 111 年 11 月外銷訂單年減 23.4%，12 月更預估減幅達 30.8%，顯示全球經濟疲軟不振，在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35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通膨、俄烏戰爭等大環境因素影響下，台灣對外貿易也大受衝擊。為協助國內廠商因應，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與精進書面報告。</p>	<p>(一)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111 年度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持續推動數位貿易，運用視訊採購等數位行銷作法，安排廠商與國際買主進行線上洽談，協助我國業者開發國際市場、加速數位轉型，並於疫情降溫後全力推動實體活動，加強赴海外拓銷及布局，並動員全球駐外單位洽邀國際買主來臺採購，積極爭取商機。111 年度總計辦理 162 項線上及實體推廣活動，服務我商超過 6.5 萬家次，接洽國外有效買主逾 7.5 萬家次，促成 3,735 家買主對臺採購，協助布建通路 178 家次。</p> <p>(二)近來我國外銷訂單縮減原因，主要係國際市場供給斷鏈，超額需求產生存貨過剩，舊客戶仍在消化庫存，我國業者拿不到新訂單所致，爰因應訂單下滑之困境，加強出口的關鍵在於找到「新客戶」。本部國際貿易署 112 年度除規劃辦理逾 160 項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外，亦新增推出「開發新客戶專案」，朝「新市場、新需求、新模式」協助業者爭取新客戶下單，針對受景氣衝擊較少的新興市場加強拓銷；另面對新科技應用、供應鏈重組，生產基地移轉等趨勢，亦將協助業者爭取產業新需求商機，運用數位科技等新模式開發新買主，開拓新合作通路，全方位協助業者開發新市場，找出新買主，拿到新訂單。</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此外，本部國際貿易署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訂單下滑之衝擊及淨零碳排趨勢，同步推動中小企業智慧化、低碳化轉型升級，透過輔導業者提升數位行銷能力、運用智慧科技，精準開發海外客戶、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分散市場、輔導出口產品減碳包裝，以及協助會展業者進行減碳化工作等措施，提升中小企業之國際競爭力，並開創海外商機。
一二五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主力，然因全球通膨及國內升息影響，中小企業的營運成本不斷上揚，壓力持續緊繃，又有淨零轉型的需求，亟待政府加以協助，方能順利度過國內外經濟情勢的挑戰，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0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因應全球通膨及國內升息營運成本不斷上揚之影響，加上淨零轉型的需求，本部藉由財務融通協處、中小企業減碳輔導、營造優質創業環境及活絡城鄉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以協助中小企業穩健發展，因應國際情勢的考驗。</p> <p>(二)財務融通協處：資金協助措施包括於貸款額度新臺幣 3,500 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補貼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補貼期限最長 2 年；另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10 成之高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為 0.1%，協助業者取得資金。</p> <p>(三)中小企業減碳輔導：結合相關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等組織，辦</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淨零排放宣導說明會、研習課程及交流活動等，並建置推廣線上碳估算工具，提供諮詢診斷輔導，協助企業推動低碳轉型。</p> <p>(四)營造優質創業環境：透過「引入民間企業資源促成創育機構發展」、「提升創育服務價值體系支援能量」及「遴選創育機構案例展現創育生態成效」三大主軸，推動創育機構鏈結產業生態系資源、提供完善輔導服務，加速創新產品及服務應用落地。</p> <p>(五)活絡城鄉經濟發展：為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平衡區域發展，透過創生場域改造活化、在地文化塑造、特色產業發展、商業模式創新，健全企業體質，發揮在地示範性與影響力，加速地方產業轉型，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促進人口回流。</p>
一二六	<p>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趨勢，經濟部需協助國內商業部門進行產業轉型。物流業在疫情的推波助瀾下快速興起，倉儲及運輸皆會產生溫室氣體，政府應進一步引導其落實減碳作為。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濟部如何透過公私協力協助物流業進行淨零轉型。</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51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商業部門淨零轉型策略與作法：本部提出商業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分四大面向並從環境端及企業端推動，包含「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使用低碳能源」、「商業模式低碳轉型」及「綠建築」。</p> <p>(二)本部 112 年協助物流業淨零轉型措施包含：「推動智慧物流服務」、「推動低碳循環發展」、「節能設備補助」、「智慧減碳補助」等。</p> <p>(三)公私協力輔導物流業淨零轉型作</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提供資源協助：持續協助物流業者結合車隊運能或倉儲據點規劃最適路徑，提供節能設備或智慧減碳補助，並透過診斷輔導及指引等方式協助企業落實減碳。</li> <li>2. 私部門響應減碳行動：私部門可透過響應前述商業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企業端之建議，另參考物流業節約能源手冊，檢視自身碳排放情況，並善用政府相關資源，積極落實節能減碳。</li> </ol>
一二七	<p>年關將近，全球通膨問題嚴重，也造成台灣物價不斷上漲，111 年 11 月 CPI 年漲幅為 2.35%，外食費漲 5.81%，雖皆有緩步下降，國內外食族仍然苦不堪言。除了長期抑制物價不合理上漲的措施外，經濟部也應加強與國內通路業者協調，鼓勵提供消費者日常所需及年節常備食品、用品之消費優惠，協助國人減輕負擔，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輔導精進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066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協調通路業者提供平價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便利民眾購買所需民生用品，於 110 年 11 月協調全聯、家樂福、美廉社、愛買、大潤發及楓康超市等 6 賣場通路配合於賣場入口或顯眼區域提供商品優惠資訊，相關措施延續至 111 年農曆年後。</li> <li>2. 111 年 12 月時，除前項六大賣場通路外，再增加協調四大超商，以加強標示或設置獨立專區方式設置平價專區，優惠期間至少持續至 112 年 1 月底春節後。</li> <li>3. 為擴大平價專區實施效益，積極協助業者廣宣使民眾了解優惠訊息，自 111 年 12 月起透過新聞稿、官方臉書等平台廣宣通路促</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銷訊息，並於本部官網設置專區，方便民眾查詢優惠資訊，提升購買意願。</p> <p>(二)110 年起每週派員實地查訪超市賣場，觀測民生必需品價格、供給有無異常，且密切關注輿情報導並與零售業者保持密切聯繫，定期洽詢物價變動情資，以及時因應。</p> <p>(三)另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物價資訊看板平台」之價格紀錄資料，分析民生商品價格變動趨勢以及早因應。</p>
一二八	我國水產、食品及酒類等產品近日陸續遭中國暫停輸入，對於漁民及業者衝擊大，經濟部為食品加工業之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業者降低禁令衝擊，並協助其完成產品註冊，以利後續輸出。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此次遭禁止輸入的原因及後續協助輔導業者之措施」。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4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年 4 月中國大陸訂定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要求全球輸中食品企業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均須向中國大陸進行註冊獲准，否則不得輸入。</p> <p>(二)我業者積極配合陸方新規定向陸方申請註冊，但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陸方陸續以我業者填寫資料不完整為由，包括文字不符合、生產許可證明不符合、企業申請書不符合、產地聲明不符合、未按要求提供註冊文件等，暫停我部分業者之產品進口。</p> <p>(三)中國大陸公布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以來，政府即掌握食品公會及業者意見，並舉辦說明會使業者瞭解註冊程序，協助我業者將申請資料透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管理署平台送交中國大陸，截至 112 年 1 月 30 日已有 879 家業者獲中國大陸進口註冊資格。
一二九	新南向國家市場商機潛力大，若能順利推廣台灣產品，對於我國業者分散市場、降低風險皆有助益。展望疫情趨緩後，經濟部以辦理新南向經貿訪問團的方式向新南向國家拓展商機，惟實際成效尚不明，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1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拓展新南向市場貿易成果：111 年度我對新南向投資 52.7 億元成為臺灣海外最大投資地區，因應疫後新常態增加數位合作領域，透過新南向數位人才培訓及智慧工廠解決方案輸出等，協助我商強化區域內經貿往來、強化產業鏈結、擴大貿易網路、拓展人才交流互動，並透過數位科技協助我國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布局全球及行銷臺灣。</p> <p>(二)拓展新南向市場精進作法：112 年度本部持續舉辦臺灣形象展、拓銷團、運用影音數位精準行銷，並推動更新投資保障協定，籌組投資考察團、貿易訪問團等以加速投資評估，並協助廠商培育布局新南向所需人才；另因應國際淨零趨勢及新南向國家產業政策，持續擴大多元合作產業類型，包括資通訊、綠能及智慧製造等，與新南向國家共同建立韌性供應鏈。</p>
一三〇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促進投資—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編列 1,224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之招商與輔導業務，及向海外台商提醒海外投資風險，降低台商投資糾紛之發生。查中國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經投字第 112125020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提供中國大陸投資法規及政策措施相關資訊：</p> <p>1. 提供資訊交流平台。</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地方政府陸續對當地低效企業管制，被管制之低效企業必須於限期內進行改善，對地方稅收做出貢獻，否則政府將以成本價格收回土地或移轉給地方政府指定的優勢企業，考量此舉可能衝擊眾多台商，爰請經濟部針對因應低效臺商遭管制甚或收回土地之對策及輔導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2. 辦理實體、線上座談研討會。</p> <p>3. 中國大陸法規修正、政策變化及臺商關切事項專題研析。</p> <p>(二) 籌組臺商考察團赴中國大陸實地考察當地臺商面臨問題及需要協助事項。</p> <p>(三) 提供法律意見及請國台辦協處臺商投資糾紛案：</p> <p>1. 依據兩岸投資保障協議，請律師事務所提供意見及發送工作函請陸方國台辦協處。</p> <p>2. 推動重啟 105 年中斷的兩岸協處會議。</p> <p>(四) 因應低效臺商遭管制甚或收回土地之對策及輔導方案：</p> <p>1. 收集相關法規提供臺商參考。</p> <p>2. 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協助返臺投資生產。</p> <p>3. 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及發工作函請陸方國台辦協處。</p> <p>4. 瞭解與調查臺商在企業轉型、升級、綠能、智能及數位化之需求，作為後續輔導之參考。</p>
一三一	2022 年 3 月聯合國環境大會通過決議，將在 2024 年正式落實「全球塑膠公約」，將加嚴限塑、永續包裝。政府應儘早協助受衝擊業者轉型，避免讓臺灣落後於國際之外。臺灣塑膠製品產值 317 億元，其中民生消費塑膠（塑膠袋、塑膠膜、塑膠容器、塑膠餐具、塑膠手套、其他塑膠製品）占 56%，民間業者台塑已於 110 年宣布 2025 年停產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14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配合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塑政策，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自 92 年始執行「協助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製造業轉型輔導計畫」，已協助 23 家受政策影響之塑膠業者辦理轉型輔導，朝可分解食品包材、重複性使用食品包材及電子級包材等方向進行轉型發</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VC (聚氯乙稀)、PE (聚乙烯)、PP (聚丙烯) 一次性民生用品塑膠，包括保鮮膜、垃圾袋、塑膠袋、餐盒、食品包裝等。爰要求經濟部提出協助國內 1 次性塑膠工業轉型作法與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展，112 年將持續輔導業者產業轉型，協助業者以「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高分子材料創新循環應用技術開發暨通路推廣計畫」等輔導及補助計畫，進行高值塑膠製品產品開發或技術研發，促進塑膠製品產業升級轉型。
一三二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 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 (working age population) 為 1,630 萬人，然而到了 2030 年便將降至 1,507 萬人，於未來 8 年間減少 8%；時至 2050 年時更將僅餘 1,091 萬人，意即減少約 1/3。此將勢必造成企業經營上之嚴峻挑戰，尤以中小企業之待遇競爭力弱於大型企業，在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後，於勞動力市場所受之競爭勢必更為激烈，可得而知將影響從業人力供給，衝擊占台灣全體企業家數達 98% 以上之中小企業，故必需就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中小企業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定因應措施。爰此，請經濟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中小企業經營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對中小企業影響層面評估：依據《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顯示，中小企業雇主年齡逐年上升，受僱者年齡結構已上調至 40 至 44 歲族群最多(110 年)，此對企業人才招募、人力配置、工作流程、技術銜接、企業存續及傳承課題等均將帶來影響。</p> <p>(二)依據 111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顯示中小企業面臨「缺乏數位技能和人才」之挑戰，政府已提供下列具體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包含作法有提升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能力、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加速零售暨服務業數位化。</li> <li>2. 促進高齡者及中高齡者就業：作法有協助高齡者及中高齡者重回勞動市場、補助雇主優化就業環境及相關在職培訓、鼓勵雇主續留員工及專業技術與經驗傳承、獎勵雇主營造多元友善職場及宣導措施。</li> </ol>
一三三	鑑於台灣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申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經授貿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推動我國順利加入 CPTPP，要求經濟部持續與國內各界溝通，充分提供民眾有關未來我國加入或不加入 CPTPP 所生之各種有利、不利影響之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政府應提供之上述資訊與資訊呈現之方式提出書面報告。	<p>字第 112500220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案進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積極推動相關修法工作，已完成 12 項法案修法。</li> <li>2.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發布部長聯合聲明，宣布英國已完成入會之實質談判。</li> </ol> <p>(二)加入及未加入 CPTPP 之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入 CPTPP 將有助拓展我國經濟發展空間及帶動我國經濟成長。</li> <li>2. 若我國未加入 CPTPP，將降低我國產品在 CPTPP 市場進口占比，影響我國出口前景。</li> <li>3. 加入 CPTPP 可使國內大部分產業受惠，因此本部等相關機關，持續與可能受影響的產業進行溝通，並研擬配套措施。</li> </ol> <p>(三)產業溝通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及相關部會自 105 年度起，透過座談會及研討會，並拜會各公協會等方式，瞭解產業及民眾的關切。</li> <li>2. 自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後，本部已就製造業辦理產業溝通會，後續將持續透過 CPTPP 專網及辦理座談會等方式，適時提供相關資訊。</li> </ol> <p>(四)未來工作重點：我國加入 CPTPP 係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統籌，外交部、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等單位將配合推動相關工</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
一三四	<p>有鑑於中、日、韓、澳、紐等 15 國經過 8 年磋商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已於 2021 年開始生效，一舉成為世界最大自由貿易區，總人口超過 20 億，約占全球 GDP 三成以上。然而對外貿易一向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若被排除於經濟合作協定之外，將使我國產業處於不利競爭地位，例如汽車業上游零件供應商來自東北亞，並連結到東協、南亞等地的產業合作夥伴共同生產。因此，我國無法參加區域整合的影響除關稅外，更包括對外貿易模式的改變及供應鏈重組之影響，尤其可能帶來投資轉向。縱有我國對 RCEP 成員出口 70% 以上貨物已享免關稅待遇，惟其中主要仍以資訊科技協定 (ITA) 產品為大宗，該協定對於我國機械、石化、紡織、汽車等四大傳統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仍造成不利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持續爭取參加重要的區域經濟協定，賡續與相關產業溝通，協助企業與第三國電商合作開拓 RCEP 市場，如與日本、新加坡、美國、歐盟、印度、以色列等電商強國進行合作，拓展 RCEP 國家電商市場；並研議輔導與補助相關產業的技術提升與轉型，俾促進台灣傳統產業之高質化與差異化發展，提升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協助四大</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0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生效對我四大傳統產業(機械、石化、紡織、汽車業)可能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械業 (含工具機及零組件)：我國關切產品中，東協對中日韓多已零關稅或排除降稅，部分產品並在中國大陸享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早收優惠。另我國為滾珠螺桿、線性滑軌等精密機械元件之全球領導廠商，相關產業短期受影響有限，仍需注意中長期可能影響。</li> <li>2. 紡織業：我國紡織大廠已於東協布局供應鏈，短期尚可因應。我外銷主力產品如尼龍 6 粒，中國大陸對日韓排除降稅，且我紡織品多以加工出口的保稅方式供貨，可適度減輕關稅負擔。另 RCEP 原產地規定相對寬鬆，對我上游原料業者影響較小。</li> <li>3. 石化及塑膠業：塑膠製品在非屬 RCEP 成員國尚具競爭力，35% 的出口集中在歐美國家。我關切產品中國大陸多排除降稅，越南亦採保守降稅，短期影響不大。出口日本短期可能面臨中、韓競爭；塑膠產品等較低階產品在東協及日本市場將受中國大陸同質性產品競爭。</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傳統產業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p>4. 汽車零組件業：我國廠商多已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布局，再加上 RCEP 在汽車零組件產品的降稅保守，預估影響有限。</p> <p>(二)政府協助產業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li> <li>2. 與公會保持密切互動，掌握產業衝擊及需求。</li> <li>3. 以虛實並進方式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li> <li>4. 與各國合作，拓展 RCEP 國家電商市場。</li> <li>5. 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li> </ol>
一三五	<p>繼 111 年 8 月中國片面宣布，暫停我國白帶魚和竹筴魚輸入，12 月又傳出包括秋刀魚、午仔魚以及魷魚等水產品也被暫停輸入。經查本次禁輸並非檢疫問題遭到全面禁止，而是以註冊訊息不完整為由，暫停台灣食品廠、水產品加工廠輸入相關產品。經濟部所負責的食品加工業，應協助業者開拓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市場、轉赴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加工、以及加強國內行銷，並聽取產銷業者意見及需協助事項，以維持業者生計不受影響。為保障相關業者權益，爰要求經濟部研擬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2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臺灣食品全球 GO 計畫」透過客製化輔導措施及全方位促銷活動，密集於全球市場辦理線上及線下多元促銷活動，並成立網站專區(<a href="https://foodgo.taiwantrade.com/">https://foodgo.taiwantrade.com/</a>)供業者查詢並報名參加，協助業者爭取海外商機。</p> <p>(二)111 年度共協助 2,100 家次業者於亞洲、北美、歐洲等 17 國辦理超過 40 項大型拓銷活動及 400 場次個別行銷通路活動，推廣我國之通路銷售協助廠商推廣飲料、冷凍食品、糕餅、糖果及麵食等產品，促成 6,971 萬美元商機。</p>
一三六	自 2020 年 3 月施行「工廠管理輔導	本部已將各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部分條文後，違章工廠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既有低污染事業應於 2022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並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以符合當前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根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統計，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全台應納管的低污染工廠有 37,433 家，已來申請納管有 31,943 家，比例約 85%。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內容應載明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新增未登記工廠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新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執行之規劃及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等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公開縣市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以利轄區業者了解納管政策，提高納管意願。</p>	<p>導計畫公開於本部產業發展署(原中部辦公室)網頁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a href="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a>)。</p>
一三七	<p>鑑於我國曾為豬肉養殖及出口大國，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09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書」統計，我國 90 年代約有 2 萬多家養豬場，可惜在 1997 年爆發口蹄疫事件，導致數量逐年下滑，2021 年 5 月養豬場為 6,359 場，養殖數僅 547 萬頭豬，只有高峰期的一半水</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3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農畜產品及加工製品為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之重要品項，由本部與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合作協助業者進行。</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準。同時，2020 年我國豬肉出口量僅有 1,664 噸，只有高峰期的 163 分之 1。110 年累計 1 至 11 月出口下滑至 65 噸，出口值也只剩 28 萬元美金，尚未見政府積極作為。另查 109 年 6 月 16 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終於認定，我國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惟我國目前仍為傳統豬瘟疫區，仍待拔針後才能重新外銷。經了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計推動傳統豬瘟拔針的目標訂在 111 年 6 月份，爰要求經濟部應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規劃向國際推廣台豬產品，包含要求美日遵循 OIE 認定結果，解除台豬貿易壁壘，及比照西班牙伊比利豬建立台豬品牌，並研議積極向近期以來與台灣深化關係之國家進行台豬推廣規劃，俾促進台灣重拾養豬大國榮光，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111 年度本部國際貿易署陸續恢復海外實體推廣活動，並鎖定日本、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香港、澳門等我業者拓銷之目標市場，配合農業部與上述國家諮商談判進度，規劃適地化拓銷活動，持續協助廠商向國際推廣我國豬肉生鮮及其加工製品。</p> <p>(三)112 年度在各國解除邊境管制措施下，全球經貿交流活動陸續恢復實體辦理，本部將配合農業部與各國洽談進度，及該會籌組之養豬國家隊，針對我國豬肉業者欲拓銷之海外市場，蒐集當地商機與資訊，搭配「臺灣食品全球 GO 躍升計畫」，加強辦理海外拓銷活動及洽邀買主來臺採購等活動，協助業者拓展肉品出口。</p>
一三八	<p>為促進台灣產業升級，經濟部於 111 年將加工出口區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惟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主管之「科學園區」與經濟部主管之「科技產業園區」皆為以半導體、數位發展、智慧機械及 AIoT 相關技術為主要發展產業，面對科技產業園區與科學園區同質性高，未來可能發生競合關係。經查，高雄科技 S 廊帶內有南科高雄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入駐，包含半導</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經授加字第 11255000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S 廊帶產業分工說明：以楠梓為核心，北接路竹、橋頭至南科，為半導體製造聚落，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為材料、石化聚落，並結合台積電、日月光、華邦、穩懋等進駐廠商，以掌握關鍵化學品自主、確保材料優化參數不外流，建立在地戰略供應鏈。</p> <p>(二)科技產業園區發展規劃：園區係 S</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先進製程、光電、航太、醫材等產業聚落，而園區主管機關卻囊括高雄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等多個部會，將造成設置園區欲提升產業加值效果的美意大打折扣，更可能導致產業申請進駐意願低落，爰此，要求經濟部研商各園區之產業鏈分工與園區發展差異及 111 年度之產業園區通盤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廊帶計畫關鍵一環，為維持園區競爭優勢不墜，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刻積極推動空間再造與新區開發，期能引進更多優質廠商，以提升發展動能。此外，亦針對半導體產業需求推動人才培育、智慧製造與淨零轉型等輔導作為，以厚植園區發展實力。
一三九	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行統計的數據來看，台灣近 2 年的通膨趨勢，與全球一致，國際貨幣基金公布經濟展望報告，上調台灣 2022 年通膨率預估 3.1%。又近來俄烏戰爭影響，全球能源價格持續攀升，在民眾消費能力未恢復到疫情前水準之前，恐有生滯性通膨之隱憂。爰要求經濟部賡續研謀強化物價穩定措施，包含促進生產效率與簡化民生物資之生產環節與交易成本，並要求各銷售平台、渠道提供充足的產品資訊供消費者參考，俾保證民眾生活品質，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經研字第 112014053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自 110 年底迄今共啟動 7 波關鍵物資稅負機動調降措施，包括：「黃豆、小麥、玉米」營業稅、「牛肉、小麥、奶油、烘焙用奶粉」關稅，以及「水泥、汽柴油」貨物稅等，從源頭管理，降低原物料營業成本。</p> <p>(二)維持國內重要民生物資製造量能充足，並促進生產效率提升，確保國內沙拉油、麵粉及衛生紙等民生物資供給穩定。</p> <p>(三)建立重要民生商品價格監測機制，持續監測零售通路特定品牌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情形。</p> <p>(四)協調賣場通路設置平價專區，提供民眾充分資訊，並定期派員實地查訪，以掌握設置情形。</p> <p>(五)責成國營事業配合穩定物價，國內油價持續啟動亞鄰國家最低價及油</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價平穩機制，民生用天然氣及桶裝瓦斯持續每月檢討調整，另台糖公司小包裝砂糖及沙拉油建議零售價維持不變。
一四〇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施政目標之一為，推動兩岸雙向良性經貿互動關係，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之立法作業及建立有效安全管理機制。由於華府智庫「2049 計畫協會」、法國「重點週刊」都曾指出高雄港作為工業重鎮且具有坦克及其它重型裝備快速卸載的港口，很可能是中共進犯的首要目標。惟查高雄港 65、66 號碼頭租給東方海外航運公司、港商政龍公司投資高明貨櫃碼頭公司等情事，兩者與中共國務院過從甚密，暗藏衝擊台灣國家安全的可能性。我國重要交通節點、關鍵基礎設施應防患未然，爰要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陸資申請投資國內事業的案件，應特別注重其營業項目是否具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而為核准與否之決定。	(一)本部投資審議會(原投資審議委員會)係由 20 個部會副首長組成(含國安單位、產業權責機關)，以跨部會之合議制方式而為審議，並由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共同參與而成，各機關依其權責進行審認，作成最終之行政處分。 (二)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查，本部投資審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均衡酌規範目的、國家安全、產業發展、公共利益、政府政策等必要考量因素，而為核准與否之決定。
一四一	過去天然氣接收站(一接、二接)均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1 年賣氣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得上百億元，對民眾來說，卻是納稅錢左手給右手。經濟部協調三接續由中油公司開發，四接、五接轉由台電公司開發。2021 年 12 月 18 日三接遷離公投未過，未來北部區域將有大潭三接、協和四接 2 座天然氣接收站，相較目前南部 1 座、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8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增氣減煤能源政策及降低目前天然氣接收站負載率，新建天然氣接收站有其必要性：因應能源轉型政策，近年國內天然氣需求逐年增加，現有 2 座接收站負載率高達 108%以上，遠高於鄰近國家(日、韓)之 30%至 40%，且目前由南到北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部 1 座，似有資源重複浪費之嫌。爰此，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台電中油天然氣接收站重複建設」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的海/陸管線的管輸能力已趨近上限，不利於穩定供氣；為降低操作風險，增加安全裕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於桃園觀塘興建第三座接收站，就近供應大潭電廠新增 8、9 號機組用氣，以平衡北中南天然氣需求。</p> <p>(二)推動協和天然氣接收站之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陸管供氣需跨越淡水河且經過淡水區、基隆港、基隆市區和台二省道，區域路寬狹窄，沿線道路及人口密集，施工將嚴重影響交通，恐引起民眾反彈。</li> <li>2. 海管佈設區域水深約 80 公尺，加上基隆港外海以東離岸 1~3 公里處有約 150~260 公尺深之海谷，施工及維修困難度高。</li> </ol> <p>(三)推動臺中港天然氣接收站之必要性：因國內中油公司現有 2 座接收站負載率已偏高，若「台中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通霄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新增機組之年用氣量共約 410 萬噸，僅由中油公司既有台中接收站供氣或即使由中油公司各接收站調度供氣，皆有負載率偏高問題，且天然氣儲槽容積天數將無法符合 24 天以上之國內法規要求，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需新建臺中港接收站以供應所需用氣。</p>
一四二	<p>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我國屋頂型光電，相較地面型光電更加生態、景觀友善，雖已</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74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截至 111 年底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斷上修 2025 年目標，自 3GW、6GW 至 8GW，然不斷提前達標容有更精進空間。爰此，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針對「國營事業擴大屋頂型光電計畫」為題，須包含潛力盤點、分年目標、分年經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頂型光電計畫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自 97 年度起陸續推動太陽光電專案計畫，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自有建物屋頂型光電案總設置容量達 25.95MW。</li> <li>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積極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廣設太陽光電系統，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建物屋頂型光電案共 264 件，總設置容量達 12.3MW。</li> <li>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於 106 年 7 月成立再生能源小組負責再生能源業務的推動，並於 111 年增加 6 座案場(油品事業部、畜殖事業部及各區處)，總裝置容量為 710.02KW。</li> <li>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配合辦理淨零排放減碳政策，篩選適當場域屋頂參加「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111 年度已完成設置容量約 553.79KW。</li> </ol> <p>(二)未來三年(112 至 114 年度)屋頂型光電案場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電公司：已盤點未來 3 年具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潛力場址計 20 處，總設置容量初步評估為 3,726.6KW，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設置經費約為 1 億 5,244 萬元(為自建部分，其餘為標租不編經費)。</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中油公司：已盤點未來 3 年具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潛力場址計 10 處，總設置容量初步評估為 3,404KW。惟中油公司為履行再生能源義務設置量早鳥方案之規定，目標於 112 年底前執行完成，設置經費約為 1 億 7,019 萬元。</p> <p>3. 台糖公司：大部分適合設置屋頂型光電之建物已於 110 年底前完成設置，經再次盤點，預估 112 年度屋頂型光電可增加 199.50KW，另評估台糖公司新建置之出租住宅，預計 113 年度可增加 104.71KW，其餘具備設置潛力案場預計於 114 年度可再增加 5,436.98KW，因未來 3 年屋頂型光電案皆以標租方式辦理，無須自籌建置經費。</p> <p>4. 台水公司：已盤點所轄辦公廳舍建物，未來 3 年具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潛力場址共計 4 處，總設置容量 319KW，將於 113 年完成 145KW 及 114 年完成 174KW 設置，因屋頂型光電案皆以標租方式辦理，無須自籌建置經費。</p> <p>(三)本部所屬各國營事業為配合國家政策積極開發綠色能源，並持續盤點潛力場址，除部分建物頂樓可用面積甚小且老舊，經光電廠商評估不宜設置及因效益不佳，廠商無意願施作外，112 至 114 年度共盤點 47 處場址，預估可建置容量為</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19MW，未來亦將持續配合政策規劃，於新建物或適合之場址以綠能加值為原則設置屋頂型光電，以達成政府推動於 114 年度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20GW 之目標。
一四三	<p>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2 項：「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查處新增建農地違章工廠、廠房，避免未納管工廠與納管工廠之不公平競爭，屬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之內容。爰建請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運用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來補足經發單位的查處人力、增加地方公所之勘查人力費或業務費。並將該內容作成函釋，令地方政府確實執行。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地政司，針對農地上違章工廠與廠房，如何運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法規之合作，補足所需之查處量能，俾利我國違章工廠與新增建廠房問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區域計畫法」下能確實澈底解決，並請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針對前述補足經發與公所人力</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經授中字第 112313002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據本部統計，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約有 3 萬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地方政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累積已達新臺幣 58 億，支出金額累計約 3 億元，目前主要用於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業務需聘僱人力之人事費用。</p> <p>(二)本部已持續透過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等場合，請地方政府增聘適當人力，以辦理特定工廠管理、輔導，及未登記工廠查處等業務。經調查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有關人力，112 年全國總計共 298 人，相較 110 年 205 人已有顯著增加。</p> <p>(三)有關督促地方政府運用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來補足經發單位的查處人力、增加地方公所之勘查人力費或業務費，並將該內容做成函釋，令地方政府確實執行一節，本部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3 次會，並將相關內容做成會議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妥善管理運用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聘僱人力或委託計畫成立輔導團，並得運用納管輔</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計畫及預算編列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導金與營運管理金，請區、鄉(鎮、市)公所協助查訪並辦理相關輔導業務」。</p> <p>(四)依據108年修訂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新增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不配合轉型、遷廠、關廠輔導措施及未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應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現況農地違章之查處，係先請地方政府經發局確認是否屬工廠，屬違章工廠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查處；非工廠者再移交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查處。自工業單位協助農地違章之查處，建管單位之查處工作已大幅降低。</p> <p>(五)112年度地方政府預計優先勘查工廠 1,835 家，截至5月9日已完成勘查 1,381 家，查處比例已達75%。經檢討，目前地方政府工業單位配合查處之人力應尚足以負荷。</p>
一四四	<p>隨著經濟與科技發展，企業影響力直線上升，甚比國家公權力有餘而無不足。在帶來經濟成長的同時，企業行為從原物料開採、產品製程、公司治理、到產品與服務的終端使用，也為人權和環境造成眾多負面影響，含加劇環境污染、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流失、迫遷、貧富差距、現代奴役等。而 2011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又稱 UNGPs）率先定調企業有尊重人權的</p>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以經投字第 11212502690 號函將輔導措施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背景說明：包括國際間已提出企業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簡稱 DD）相關法制者簡介，及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指令對我國產業之影響評估。</p> <p>(二)我國相關因應措施： 1. 10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並對外公布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各相關權責部會執行中。</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義務，即確保其自身、供應鏈、及商業夥伴之營運不會侵害環境與人權。惟 UNGP 為建議性質成效有限，因此國家和區域組織逐漸朝向以法律規範企業落實人權義務。如法國企業警戒責任法 (Corporate Duty of Vigilance Law)、德國供應鏈盡職管理法 (The Act on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 in Supply Chains)，歐盟執委會更於 2022 年 2 月通過公司永續性盡職管理指令草案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and Amending Directive)。前述法令的實施亦將影響供應鏈中的我國企業，但相關輔導措施仍付之闕如。除了應積極推動「企業盡職管理法」相關法案，亦需協助我國企業因應他國「企業盡職管理法」，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輔導我國企業因應他國「企業盡職管理法」相關法案，5 個月內將輔導措施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2. 行政院已召開跨部會會議，請各部會盤點主管法令已明定及可研議增訂「企業與人權」內涵之相關規範；另亦初步規劃以朝向指導方針為推動之目標方向。</p> <p>3. 本部持續會同相關部會：</p> <p>(1) 辦理工作坊及國際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研各界利害關係團體代表參與對話、交流及討論。</p> <p>(2) 參與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就我國相關法制問題，進行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話及意見交換。</p> <p>(3) 為瞭解國際趨勢與做法，將實地考察歐盟國家及日本等之企業與人權推動經驗、政府與企業之對話方式、適用歐盟指令或相關法制之他國企業如何因應及其值得參考學習之作法等，俾借鑒他國實踐經驗，作為我國相關法制整備之參考。</p>
一四五	<p>經濟部轄下國營事業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所管理之廠區為具爆炸高危險性者，廠區內之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16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採購管理及汰換：針對案由所指，台電公</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訂定之防爆檢定標準及取得相關證書。詎料，台電公司曾於 2019 年遭踢爆，興建大林電廠所使用之防爆電氣設備為廠商偽造工業技術研究院合格證書之假貨；中油公司各大煉油廠自 2015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施行後，迄今有諸多位於高風險廠區的電氣設備、管材仍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防爆標準或有檢驗證書，非常離譜。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營事業具爆炸更風險廠區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採購管理、汰換期程之書面報告。</p>	<p>司除要求本案承攬廠商依約儘速更換不合格品外，並於 108 年 4 月進行專案清查，就嗣後各電廠興建計畫使用之防爆電氣設備及材料管理。</p> <p>(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採購管理及汰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勞動部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中油公司自 104 年度後，用於防爆區場所電氣管材配件之維修用料，皆採用符合國際電氣防爆標準，部分用料亦同時取得勞動部指定之安全標示(TS)認證，雖目前尚有部分防爆設備僅有國外認證，但於安全方面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安全標準，使用上安全無虞。</li> <li>2.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中油公司已增訂防爆電氣請購規範，將於新建工廠或檢修汰換工程採購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或配件時，要求應取得勞動部指定認可之防爆電氣設備標準合格品，並於採購合約註明，須於驗收前完成防爆電氣設備申報登錄安全資訊，以及於產品本體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通過 TS 認證)；另針對目前辦理中之新建工廠或檢修汰換工程，已再次要求承攬廠商輸入防爆電氣設備時，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防爆電氣設備</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規定(具有安全標示 TS)。
一四六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轄下國營事業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所管理之廠區為具爆炸高危險性者，廠區內之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防爆檢定標準及取得相關證書。詎料，台電公司曾於 2019 年遭踢爆，興建大林電廠所使用之防爆電氣設備為廠商偽造工研院合格證書之假貨；中油公司各大煉油廠自 2015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施行後，迄今有諸多位於高風險廠區的電氣設備、管材仍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防爆標準或有檢驗證書，非常離譜。爰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營事業具爆炸更風險廠區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採購管理、汰換期程之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16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採購管理及汰換：針對案由所指，台電公司除要求本案承攬廠商依約儘速更換不合格品外，並於 108 年 4 月進行專案清查，就嗣後各電廠興建計畫使用之防爆電氣設備及材料管理。</p> <p>(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採購管理及汰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勞動部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中油公司自 104 年度後，用於防爆區場所電氣管材配件之維修用料，皆採用符合國際電氣防爆標準，部分用料亦同時取得勞動部指定之安全標示(TS)認證，雖目前尚有部分防爆設備僅有國外認證，但於安全方面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安全標準，使用上安全無虞。</li> <li>2.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中油公司已增訂防爆電氣請購規範，將於新建工廠或檢修汰換工程採購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或配件時，要求應取得勞動部指定認可之防爆電氣設備標準合格品，並於採購合約註明，須於驗收前</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成防爆電氣設備申報登錄安全資訊，以及於產品本體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通過 TS 認證)；另針對目前辦理中之新建工廠或檢修汰換工程，已再次要求承攬廠商輸入防爆電氣設備時，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防爆電氣設備之規定(具有安全標示 TS)。
一四七	<p>行政院蘇貞昌院長 111 年 3 月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要全面盤點有漏洞的投資法規，預防臺灣敏感產業技術外流，把「中資水龍頭關緊」。自 2002 年台灣開放台商直接赴中國投資以降，「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經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再轉讓，無需申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只要在轉讓後 2 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即可。然而此規定導致台商得輕易出售在中國工廠或技術，助長紅色供應鏈與台廠間的技術追趕，例如，2016 年投審會擋下紫光投資台灣半導體封裝測試大廠矽品，2017 年 11 月紫光卻以收購矽品蘇州廠代替。經濟部雖於 111 年 4 月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要求赴中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再轉讓案件，需向投審會申請許可。然而，卻僅適用於曾經投審會「書面審查」之案件，而「一般審查」的案件，仍不適用再轉讓案之許可制。面對變動劇烈的國際政經</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256016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在「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審查對象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有「創設新公司或事業」、「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或「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另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並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其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而該公司或事業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li> <li>2. 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或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情勢，臺灣應積極強化赴中投資及技術輸出管理輸出規範，以維護供應鏈穩定及國際地位。爰要求經濟部重新評估「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審查對象及標準，強化赴中投資及技術輸出管理事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曾經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本部投資審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者，其轉讓出資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亦視為技術合作。</p> <p>3. 另本部訂有「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且另訂有「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鑄造廠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裝積體電路測試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關鍵技術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等，如有此等申請案件，則應由本部召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之小組進行審查，並視需要邀請國家安全單位列席。</p> <p>(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於轉讓時之審查機制：</p> <p>1. 從事投資：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均應事前向本部申請許可。</p> <p>2. 技術合作：開放項目之技術合作不論授權或轉讓金額大小，均應事先向本部申請許可。且原向本部申請「授權」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許可之技術合作，如嗣後變更為「轉讓」技術，則自應向本部重新提出申請。</p> <p>(三)針對我國已開放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進行技術合作之項目，對於國家安全、經濟或技術外流之風險應</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較低，爰經核准投資後續之轉讓，亦須申報。惟如係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之案件，為避免因轉讓股權導致實質將技術轉讓，以及「技術授權變更為技術轉讓」之案件等，則仍應事前向本部申請許可。</p> <p>(四) 投資人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禁止類時，除依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計算後，酌量減輕或加重者外，亦可處以其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 4% 之罰鍰。且若涉及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等情事，亦得酌量加重其罰鍰金額 1 倍至 5 倍。</p> <p>(五) 為健全我國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控管機制，本部仍將持續滾動檢討、強化相關制度。</p>
一四八	<p>行政院蘇貞昌院長 111 年 3 月 18 日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要全面盤點有漏洞的投資法規，預防中資滲透台灣敏感產業或技術外流，把「中資水龍頭關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中資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的定義為「中資持股 30% 以上」或「中資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而經濟部在實際審認上，以前者「持股 30% 以上」為主要判斷標準，鮮少使用後者。然而，國內上市櫃公司前十大股東，或具有公司決策權之董事，</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2560160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有關陸資投資人定義：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p> <p>(二) 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持股其實少有大於 30%者。前述判定方式不僅不符合實務，反而造成中資得以玩弄數字遊戲，繞道第三地來台投資，形成重大國安漏洞。例如，引起社會討論之蝦皮電商案，其母公司 SEALimited2017 年上市時最大股東為持股 39%的中國騰訊，卻因經濟部原先的「綜合持股計算法」而做出蝦皮非中資之結論。而後，經濟部雖於 2020 年底修正計算方式為「分層認定法」，騰訊也隨即減持對 SEA 的股份至 30% 以下，以稀釋股權規避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為完備我國投資法令，避免中資玩弄數字遊戲，維護經濟自主與國家安全，經濟部實有重新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對於第三地中資定義之必要。相較僵化的持股 30%認定方式，可參酌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第 5 條修正為以「重大影響力」為判斷標準，以更精確釐清中國影響力與投資人之實質關係。爰要求經濟部重新研議評估「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中，中資「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定義，以確實預防中資滲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申請人為第三地區公司時，其陸資持股比例計算方式，係將投資申請人之上一層股東中屬「大陸地區投資人」者，該大陸地區投資人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li> <li>2. 投資申請人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以下簡稱第二層股東），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二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該第二層股東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li> <li>3. 第二層股東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以下簡稱第三層股東），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該第三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三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該第三層股東對第二層股東之持股，全數計入第二層股東之陸資，依此再計算，如加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二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其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li> </ol> <p>(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稱「具有控制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li> <li>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li> <li>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li> <li>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li> <li>5. 其他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具有控制情形者。</li> </ol> <p>(四)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對於第三地中資定義，應尚可防堵陸資繞道第三地來臺投資。本部為我國國家安全以及經濟順利發展，仍將持續檢討、強化相關制度。</p>
一四九	有鑑於 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造成花蓮與台東兩縣嚴重災情，導致偏鄉原有簡易自來水系統無水可用或水質不佳，影響居民生活甚鉅。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洽詢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初步提報相關改善需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及未來供水改善規劃研商會議」基	<p>(一)本部已研提「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p> <p>(二)本計畫期程 112 至 113 年，辦理花東地區 13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花蓮縣 9 件、臺東縣 4 件)，總經費 1.45 億元，分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負擔 0.74 億元(51%)、花東基金負擔 0.71 億元(49%)。</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災區優先之原則，業再次請花蓮縣、台東縣政府確認民眾接水意願及 113 年底可竣工之工項，提出可執行之規劃方案及經費需求。爰請經濟部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花蓮、台東兩縣提報之需求，優先由無自來水改善計畫經費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書面補助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並儘速辦理接水。	(三)本部將積極督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相關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儘速改善花東地區受災居民用水品質。
一五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決定現金增資 1,500 億元，用於電廠機組更新及強化電網韌性，基本上有其必要性，因此我們將予以充分支持。惟台電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虧損高達 2,204 億元，公司淨值僅剩餘 1,307 億元！如扣除核四帳面價值 2,832 億元！則淨值為負 1,525 億元。為維持台電公司永續經營，以利產業發展及 2,300 萬民眾民生用電權益。爰要求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財務狀況說明：過去因電價未能充分反映燃料價格，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於 95 至 102 年度間連續虧損，電源開發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仰賴舉債支應，嗣因台電公司致力於經營績效改善，其累積虧損與負債比率亦逐年下降；惟 111 年受烏俄戰爭、中國大陸封城與國內疫情升溫影響，對國際能源、原物料價格等均造成極大衝擊，而為減緩能源價格對物價之影響，台電公司先吸收成本緩漲電價情況下，使得營運資金需求遽增，負債比例亦創新高，需有財務配套以使電業財務穩健。</p> <p>(二)虧損因應對策：因應 111 年國際燃料價格受烏俄戰爭影響飆漲，各國政府多採調整電價、國有化、直接補貼電業等方式支持電力公司經營；而我國政府係透過增資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並責成台電公司採行各項財務改善作為，包含提升債務管理績效、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成本、資產重估等做法，以期充裕自有資金，改善財務結構。</p> <p>(三)台電公司每年尚需投入高達千億元之電力建設投資及須面對日益高漲的國際燃料價格，致使目前累積虧損仍高，未來將持續強化其經營體質，除合理擲節費用，並戮力推動前述財務改善對策，以確保台電公司永續經營，續行穩定供電任務。</p>
一五一	<p>有鑑於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趨勢，我國為高度依賴出口國，因應政治—歐盟碳關稅、經濟—產業供應鏈雙重要求，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電子業特定產業或能充分因應，然我國 98% 中小企業為主，亟需更多資源輔導。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擴大中小企業碳盤查輔導服務」規劃報告，應包含推動期程、階段性 KPI、預算經費、預期效益等。</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0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本部相關所屬機關已規劃配套作法並積極推動，協助中小企業及早啟動淨零轉型，相關推動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已建置「2050 淨零排放」網頁，整合政府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相關網站，作為查詢淨零排放資訊入口。</li> <li>2. 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單位，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及知能養成研習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認知。</li> <li>3. 本部已建置並積極推廣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與熱點。另透過</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專家服務團進行訪廠診斷，提供節能減碳診斷建議，並轉介相關政府資源。</p> <p>4. 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訂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規劃。</p> <p>5. 本部標準檢驗局陸續輔導國內法人機構完備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查證能力，協助擴充國內碳查證機構能量。</p> <p>(二)111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協助措施，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已辦理 146 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共逾 1 萬人次參與；透過專家服務團，提供 196 家中小企業診斷服務，協助掌握減碳作法及可運用政府資源等；並協助 60 家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完成減碳策略規劃，分析減碳可能路徑。截至 111 年底，本部標準檢驗局已輔導 5 家國內法人機構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組織層級溫室氣體認證。</p>
一五二	<p>近年發生幾起大面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作為產業開發使用，不僅損失日益珍稀的綠色資源，更加重既存之區域性環境污染，導致當地居民抗議不斷，如位於臺中的東大科技產業園區、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及九崙天然氣發電廠開發案等。有鑑於原為農業使用之台糖公</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經營字第 11220008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造林土地永續發展策略：</p> <p>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司土地近年透過各種方式加速變更開發，嚴重忽略我國面臨氣候變遷挑戰之際，急需能調節氣溫、涵養水土、濾淨空氣、糧食安全等綠色資源，為落實國營事業土地利用應以因應氣候變遷與避免環境惡化為優先之責任，爰請經濟部 3 個月內就台糖公司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仍屬生態良好林木之土地，擬訂提供產業開發之永續發展策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避免零星發展，其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其相關管制規定應遵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指導原則辦理，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p> <p>(2) 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並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劃設。</p> <p>2. 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8 月 4 日召開「為因應國家再生能源發展協助盤點平地造林地工作」及 110 年 8 月 23 日召開「行政院農委會與台糖公司就平地造林等議題會談」結論，有關台糖公司屬「具有棲地、生態價值」區位之屆期造林地規劃利用如下：</p> <p>(1) 應適度保留造林木，以提供野生動物棲息、覓食及生態廊道功能。</p> <p>(2) 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會同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原林業試驗所)透過輔導計畫，逐步輔導台糖公司發展多元林下產業。</p> <p>(3)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媒合</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企業以認養造林地取得碳匯憑證外，並規劃提供生態獎勵機制之可行性。</p> <p>3. 另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須依都市(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提送相關書件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有關開發範圍內之原生樹種處置方式，仍需由開發單位研提並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開發。</p> <p>(二)台糖公司基於國營事業肩負社會責任使命，為落實經濟農業等重大政策，協助各項產業發展，配合各級政府提供土地興建社會住宅、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合作開發產業園區，及釋出土地作有機專區使用，持續依循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妥適利用土地。</p> <p>(三)台糖公司將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農業部造林地規劃利用方向及相關法令規定，評估上述土地後續使用規劃，確保土地永續發展。</p>
一五三	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5 億 2,01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3,687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商業服務業政策、法規、產業管理及輔導等工作，惟鑑於近年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等 3 大商業服務業之營業利益率、稅前純益率及受僱員工薪資等均未見明顯增長，且「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飲業」110 年度受疫情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09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流通服務智慧化：</p> <p>1. 運用人工智慧、物聯網、數據分析等科技，發展精準行銷、會員服務、便利購物(如整買零取、快速取退貨、智慧結帳等)，提高顧客消費意願與金額，增加獲利空間。</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響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均呈負成長，上述產業之轉型升級，應檢討強化。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2. 發展門市智慧營運輔助方案，增加服務人員的工作價值(例如提高盤點準確度、陳列優化、精準推薦等)，提高每個員工在工作上的生產力與服務品質，且強化自身對於科技的熟悉度與使用能力，進而帶動薪資的成長機會。</p> <p>(二)協助餐飲業升級轉型：</p> <p>1. 導入智慧餐飲服務：協助連鎖餐飲業者導入智慧科技應用，以餐飲服務流程為核心，輔導餐飲業者導入線上訂位、行動點餐、會員系統及客評系統等，並串聯內外部資訊蒐集分析，進而找出主力及潛在消費客群，提升顧客的服務體驗，促進精準行銷達到營運獲利。</p> <p>2. 開發國際市場通路：輔導餐飲業者開發適合海外輸出之產品、協助業者上架海外通路，發展海外市場策略及模式，完備品質認證與標章取得等配套機制，開拓國際市場。</p> <p>(三)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以階段引導補助類型(先期創新、轉型創新、服務生態系、連鎖加盟體系)方式，分攤商業服務業者創新風險，加速創新轉型、數位化，引導快速試營運，協助業者提升產值、增加業者額外投資，朝向均衡區域發展，鼓勵業者共同合作，以協助產業升級轉型。</p>
一五四	鑑於我國外送行業盛行已一段時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經商字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日，惟保護外送員之母法卻遲遲無法制定完成。地方縣市政府只能以地方自治法先行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目前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等縣市採用外送員地方自治條例規範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並保障外送員權益，上開條例大抵採用規範業者對於外送員的管理方式及投保傷害保險義務保障雙方關係。查外送員工作環境多變性，發生各種交通意外、或是與平台業者之間的薪資透明、申訴管道等問題，再再嚴重影響外送員之工作權益，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依勞動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數位發展部等相關單位之分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p>	<p>第 11204706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外送行業涉及主管機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動部：餐飲外送員勞動安全及權益管理，保障勞動者選擇工作自由及勞動權益。</li> <li>2. 交通部：餐飲外送之交通安全管理，外送平台利用機車提供配送服務，受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所規範。</li> <li>3. 衛生福利部：外送餐飲之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之相關規定，包括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li> <li>4. 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成立後，接收本部移撥之網路零售業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電子簽章法等電商業務，相關計畫、經費及人員均移撥予數位發展部，爰該部為網路零售及平台管理主責機關。</li> </ol> <p>(二)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法規職掌進行管理，已可兼顧協助新型數位經濟發展、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及安全，並維護消費者之權益。後續如有現行規定尚無法適用或規範之處，權責機關應會循機制滾動檢討並透過跨部會協商合作，進行法規修訂以臻完善。</p>
一五五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要求此計畫之申請者，須參加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課程至少達 20 小時。中小</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於勝利廚房(台北社企大樓—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辦理「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無障礙網頁設計改善交流會」，邀請中華民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提供線上學習資源，提升創業者、高階領導人、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與企業人力培育能量，然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之線上課程皆未設有同步字幕及手語翻譯，除造成一般民眾使用不便外，更剝奪聽覺障礙者學習教育之機會，使其遭拒於「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之門外，此歧視性措施，恐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請經濟部邀集例如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智能障礙者等相關團體，針對經濟部及所屬單位上述線上課程研議改善措施。</p>	<p>口述影像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等單位與會提供改善建議，並參採納入未來的網站優化。</p>
一五六	<p>鑑於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統計數據，2040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破 5 億台大關，而屆時充電設備至少須達 2.9 億座，方能達到「電動車：充電樁」比例「2：1」的最小量需求。而經濟部亦投入大量資源進行電動車科技產業政策研究，惟根據科技網 2022 年 2 月 17 日報載指出台灣充電樁產業困境 1. 電力分配不均、困境 2. 充電規格不一，尤其以 2. 而言，政府應該超前部署，例如以充電樁統一化、單一介面標準化將更有助於電動車普及，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相關單位一同研擬電動車充電樁政策精進政策，並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30048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目前充電樁之整體規劃係由交通部辦理，交通部已整合各部會相關行動措施計畫，並納入 2050 淨零排碳路徑及策略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計畫之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的「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策略中。</p> <p>(二)交通部因應目前社會變化快速與技術日新月異，有關「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將依未來環境與社會發展情勢，適時檢討精進相關減碳策略及法規調適，後續則視推動成果滾動式檢討，持續發展新技術與開發創新商業模式，期能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 (三)本部將配合交通部「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策略，持續精進相關行動措施計畫，並依市場發展滾動式檢討相應目標，共同打造更友善之電動運具使用環境。
一五七	鑑於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總歲出編列 1,739 億 5,229 萬 5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產業優勢推動低碳轉型」、「促進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與成長」、「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提升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及「接軌國際吸引新世代產業投資」等 7 大項。惟查近年我國製造業之產值及附加價值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升級轉型，仍待研謀提升，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相關單位儘速研議，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10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趨勢，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投入輔導或補助資源，其中計畫經費 60%以上皆用於協助傳統產業，顯示本部對傳統產業之重視。 (二)由於各產業因產業發展階段與需求不同，為提升資源之綜效，本部產業發展署長期與各產業公協會合作，透過公協會盤點需求，以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升級轉型作法，主要分為智慧化、研發創新及淨零碳排等面向。 (三)為強化產業因應國際低碳化與智慧化趨勢之力道，本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 112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為期，針對製造業規劃透過輔導及補助方式，推動升級轉型措施。
一五八	鑑於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科技專案」編列 171 億 5,895 萬 4 千元，其中各類科專計畫合共 162.19 億元(占比 94.52%)，並以法人科專 106.28 億元最高，業界科專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經科字第 112024034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在推動半導體設備自主係透過研發補助支持關鍵零組件、模組及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8.76 億元次之，再其次為學界科專 7.15 億元，參照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109 至 110 年我國屬經常帳服務類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之貿易逆差又復上升，由 108 年之 18.57 億美元，上升至 110 年之 24.95 億美元，顯示國內技術供給缺口仍大。復半導體產業為我現行經濟發展之重大支柱，近年來於邏輯半導體先進製程、先進封裝與化合物半導體，臺灣多家終端廠持續設備資本支出以擴充產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預計 2021 年臺灣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高達 4,800 億元，但國內設備產值約 400 億元，且前段製程設備主要仰賴國外進口，有相當大之關鍵設備與技術缺口掌握在國外廠商，形成掣肘，恐影響我國產業長期發展。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改進方式，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整機設備研發，包含促成前段晶圓製程設備大廠來臺設立研發中心，補助國內自製後段封裝製程設備於半導體大廠進行測試驗證，並就化合物半導體關鍵製程設備提供業者及研發法人相關研發補助。</p> <p>(二)本部將持續推動外商設備製造在地化及先進封裝設備國產化，並與終端業者密切合作挖掘有潛力的本土業者進入供應鏈體系，持續完備台灣半導體設備產業生態系。</p>
一五九	<p>鑑於我國半導體產業儼然成為下一波經濟優勢，我國 2021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總值全球第 2，2nm 製程研發領先全球、7nm 以下先進製程產能占全球七成，根據經濟部相關報告，台灣是全球半導體產業生產重鎮，上、中、下游供應鏈完整，具有國際少見的聚落優勢，臺灣是當前國際最具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及製造效率的國家，未來政府將持續支</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010094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我國半導體人才相關單位包含教育部、本部及勞動部，從基礎教育、產業需求、就業需求等面向規劃相應之人才培育，由各自職掌角度切入，同時也緊密合作以減低產學間的知識落差，讓在學生、社會新鮮人甚或轉職者，能更順利與產業銜接，增加人才供應來源。</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半導體產業在台發展。惟半導體產業既然上中下游皆可在我國重點發展，其就業人才應該在就學階段即擁有實習機會、或是目前在社會上之大專畢業學生，應該擁有更多管道進入半導體產業就職，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勞動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如何爭取我國大學在學生及社會新鮮人，擁有更多半導體產業實習及進入半導體行業之機會，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〇	鑑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會通過經濟部擬具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其中增訂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規範，進而釋出設置場域或空間，惟太陽能板之後續維護、回收亦是重點，為避免太陽光電設置配套措施掛一漏萬，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研究太陽能板之維護與回收之相應措施落實計畫，並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6007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妥適回收清除處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避免模組隨意棄置及促進資源之循環利用，本部能源署(原能源局)與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作推動回收處理機制，由本部能源署負責前端回收處理費用之收取、環境部負責後端處理管道之建立。</p> <p>(二)另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後續規劃於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時另外附加補充規定，要求設置者更換或汰除模組時應循規申請，並注意「廢棄物清理法」或其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違規任意棄置模組時，將廢止該案場之認定文件。</p>
一六一	鑑於經濟部 112 年度新增 9 項計畫，其中補助對象含財團法人工業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經科字第 112024038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技術研究院，包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射頻前端核心技術」等共 7 項計畫，補助對象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 3 項計畫，補助對象含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共 2 項計畫；又研發成果收入、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等均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按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平均為 12.64%，惟同期間工研院、生技中心及資策會等接受政府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其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12.08%、4.5%及 10.86%，均低於整體法人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相關單位儘速研議精進方針，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本部法人科技專案經費雖逐年遞減，惟本部仍積極進行關鍵技術及優質專利之布局、開發與推廣，促使整體法人科技專案研發成果收入比逐年成長。另本部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皆達成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之法定標準，110 年度本部法人科技專案經費 102 億元僅占行政院科技預算之 10.82%，研發成果收入繳庫金額 7.22 億元，占行政院整體繳庫金額之 65.45%，居部會之冠。</p> <p>(二)為強化研發成果商業化落實產業應用，將引導法人執行單位與業者合作，加強優質專利布局及技術移轉，鼓勵法人執行單位衍生新創事業，積極推廣科技專案研發成果。</p>
一六二	<p>有鑑於大原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採礦量超出環評許可量 3 倍多，涉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但經濟部礦務局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年來稽查卻沒有大原工礦違反環評的紀錄，甚至稽查報告是「無違規」，請礦務局與環保署加強橫向聯繫及互相勾稽，爰礦場的年度施工計畫有比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將環說書、環評書及審查結論於指定網站公布之必要。爰此，請經濟部礦務局於「礦</p>	<p>(一)有關於「礦業法施行細則」增修條文，制訂各礦場施工計畫應配合資訊公開於網站公布之法源一案，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公開部分：已研擬公開開採量、高程及最終高程等資訊；另於礦業法條文中已訂定相關監督管理機制，俾利稽核。</li> <li>2. 將積極籌劃科技發展計畫，爭取編列預算，俾利建置完整之資訊公開服務平台。</li> </ol> <p>(二)礦業法修正案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法施行細則」增修條文，制訂各礦場施工計畫應配合資訊公開於網站公布之法源，並於「礦業法」修法通過後 6 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並預告。	26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21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本部將依決議於修法通過後 6 個月內提出「礦業法施行細則」修法草案並預告。
一六三	「礦業法」修法歷經多年跌宕歸零，第 10 屆經濟部勵精圖治就各界所關注的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進行跨部會溝通整合，再就土地使用權取得及礦場加強管理等相關條文，加強立法說明，以回應各界期待。經查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針對「礦業法」的審查，刪除霸王條款及大部分條文都已有共識，但對於原住民諮商同意與既有礦場的環境風險監督，仍有商議空間。目前的審查結果仍有待經濟部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找出定期環境把關的方法，並設法令國人信任機制能被確實執行，使得採礦行為能被好好管理。新版的「礦業權展限」會有比過往更嚴謹的把關機制進場，但如果只要提出申請就不需停工，顯見新法設計的把關機制，對於舊有礦場可能沒實質功能。有效的定期環境把關機制一直都是礦業改革最關鍵的地方，請經濟部礦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礦業權展限的定期環境把關機制。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經授務字第 11261002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已開工之礦場，不論該礦業權是否刻正辦理礦業權展限，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礦務局，以下簡稱地礦中心)皆定期與不定期與相關機關辦理聯合審查及檢查，並加強礦場監督及追蹤改善情形，避免礦業權者不當開發行為，造成環境危害。</p> <p>(二)本部地礦中心監督管理作為與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管理機制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地礦中心依礦業權者申報之年度施工計畫執行現場監督檢查等業務，以防範礦場發生災害、維護礦場環境並進行有效管理，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月檢視與管控礦場生產量。</li> <li>(2)每 2 個月實施礦場監督檢查。</li> <li>(3)資訊公開。</li> </ol> </li> <li>2. 各行政機關依法定職掌業務執行監督管理時，如未與其他機關交流與共享相關訊息下，易造成資訊落差，致衍生礦業開發營運過程中發生違規情事。是以，有關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評)審查之礦場，本部地礦中心為強化與環境部之橫向聯繫溝通，相關共同管理機制如下：</p> <p>(1)環評礦場開發現況監督會議。</p> <p>(2)聯合檢查。</p> <p>(三)礦場開發之安全管理與環境把關維護，係本部地礦中心、相關機關及礦業權者之共同責任；近年為強化與精進礦場安全監督管理作為，要求礦場落實執行年度施工計畫內容，依前述計畫實施檢查時，如發現違反事項，即橫向聯繫環境部與有關機關共同處理。次為提升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藉由環境部定期召開環評礦場監督會議，及本部地礦中心辦理聯合檢查等機制，督導礦場切實依相關規定、書圖件與計畫施作，並促使各行政機關間能互相達成行政協助效用，共同監督管理礦場，以免發生危害礦場安全與周遭環境情事。</p>
一六四	<p>有鑑於違法擴建、違規使用土地的砂石場將近百家，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管占用國有土地的砂石場或土資場共有 137 家，且有盜挖土石，違反「土石採取法」等問題，影響土地環境，且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爰此，請經濟部礦務局整合各機關查處之違規砂石場清單，另違規之砂石場儘速依各機關相關法規裁處，將違法擴建之土地恢復原狀，經地方地政或都發單位認定恢復原狀後，始得自清單中移除，避</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經授務字第 112610027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相關法規及管理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砂石場運營倘涉及違反法規事項，裁罰執行係由各縣市政府各權管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依據砂石場之違規樣態予以裁罰，並回報中央各法規主管機關。</li> <li>2. 目前除了縣市政府依實填報外，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免砂石場違法擴建，違反國家相關法令。請經濟部礦務局將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礦務局，以下簡稱地礦中心)土石資源平台系統已介接環保單位裁罰系統資料，可即時查詢瞭解各砂石場違規樣態，瞭解各砂石場違規情形。</p> <p>3. 另涉及違反相關法規之砂石場，本部地礦中心將公開於砂石資源服務平台之網頁提供各單位參考，倘經各縣市政府確認已將土地恢復原狀，並函知本部地礦中心確認後，始將名單移除。</p> <p>(二)違規裁罰資料彙總及揭露：</p> <p>1. 本部地礦中心土石資源服務平台系統已於 111 年完成新增砂石破碎洗選場裁罰欄位，除了介接環境督察總隊裁罰資料庫及收納內政部違反「區域計畫法」資料外，另可由各縣市政府裁罰單位上網填報，後續將持續擴增及優化系統功能，以達預期效益。</p> <p>2. 本部地礦中心裁罰系統已收納 1,583 筆資料，初步統計各縣市砂石場違反法規以「水污染防治法」504 筆、「空氣污染防制法」488 筆及「廢棄物清理法」493 筆次數最多，累積達百次以上縣市包括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本部地礦中心已加強宣導各縣市政府依法查察砂石場各項涉及環境污染違法行為。</p> <p>(三)砂石場管理精進措施：</p> <p>1. 整合違規砂石場清單：各機關查</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處違規資料，透過本部地礦中心系統整合清單，其中除場家名稱及公司統編外，尚可包含違規地點(地段地號)、土地面積、違反的法規及條款等相關資訊，以利後續統計。</p> <p>2. 權管機關定期檢視現行法規：各機關除依法規裁罰外，應評估砂石場是否經常重複違反相關法規，滾動檢討裁處內容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以遏止累犯情形發生。</p> <p>3. 恢復土地原狀：對於違法擴建的土地，權責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依法要求業者補辦合法程序或恢復原狀，如將違法擴建的土地還原為原來的自然狀態或符合法規的合法使用狀態。另藉由強制執行、罰款等方式，增強執法效能，以有效遏止違法擴建行為，並得到合理處理，以發揮輔導綜效。</p>
一六五	<p>據經濟部礦務局資料，違法擴建、違規使用土地的砂石場將近百家，比例高達 1/4，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管占用國有土地的砂石場或土資場共有 137 家，顯見砂石場違規營運比例甚高，且不時有砂石場盜挖土石，違反「土石採取法」，以及違反環保空污、水污和廢清法等法規之污染問題，亟待加強管理，確實確認其營運是否合乎相關法規要求及工廠登記，以避免不肖業者</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經授務字第 112610023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法規檢討：</p> <p>1. 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礦務局)於 112 年 3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包括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及中部辦公室)，共同研商相關議</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鑽漏洞、影響環境及土地。爰此，請經濟部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擬因應措施，以強化目前缺乏專法規範管理砂石場之不足，每年不定期抽查砂石場營運範圍及污染防制情況，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因應措施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題。</p> <p>2. 各機關涉及砂石場管理法規包括環境部主管之「環境保護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內政部主管之「區域計畫法」；本部產業發展署(原中部辦公室)主管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農業部主管之「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及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主管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p> <p>3. 上開會議與會各機關說明其主管法規尚屬完整，尚無需修法，並已確實提出因應強化措施，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落實執行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管理，避免砂石碎解洗選場違規使用土地及造成污染影響環境。</p> <p>(二)研擬強化管理措施：</p> <p>1. 砂石碎解洗選場管理。</p> <p>2. 遏止土石盜採。</p>
一六六	<p>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礦業行政及輔導」編列「業務費」1,524 萬 5 千元，請經濟部礦務局賡續全國各區砂石供需之調查、調節，且部分區域砂石供需失衡，允宜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早規劃砂石料源，俾利國家及民生各項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推動得以順利進行。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務字第 112610013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全國砂石供需狀況穩定：111 年度全國砂石可供應量 10,752 萬噸，需求量 7,209 萬噸，全國庫存量 3,543 萬噸，可提供全國砂石緩衝期約 6 個月以上，砂石供應充足。</p> <p>(二)區域調配，平衡供需：</p> <p>1. 滾動檢討砂石供需：按月完成全</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約 400 場碎解洗選場產銷存普查、掌握料源可調配量並滾動檢討砂石供需情形。</p> <p>2. 砂石調節機制：北區需仰賴多元料源供應調節，如東砂北運、中砂北運及礦區碎石等，截至 112 年 1 月止中區尚有 1,756 萬噸庫存可供調配。</p> <p>(三)推動陸上土石開採：</p> <p>1. 全臺砂石供應由河川砂石、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陸上土石採取為主，進口砂石為調節輔助。</p> <p>2. 因河川砂石須視河道沖淤變化及河川上游土石量而定，而營建剩餘土石方多寡亦受營造業工程量影響，又進口砂石受運輸成本、進出口港限制、所在國政經環境等因素而影響供應穩定性。</p> <p>3. 為穩定中長期砂石料源供應，賡續規劃推動陸上土石開採措施，俾穩定砂石供應，確保公共建設正常推動。</p>
一六七	112 年度經濟部礦務局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編列 792 萬 9 千元，以推動土石採取及砂石業務輔導監督管理，土石採取供需調查、海砂品質檢測及研究、加強取締陸上盜採砂石、坑洞回填及善後處理。據查，盜採砂石地點均是地處偏遠、人煙罕至，砂石業者於夜晚動用挖土機、重型卡車等大型機具，進行盜採、運送，因砂石體積龐大，需有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經授務字第 112610013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況說明：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辦理「運用無人飛行載具及衛星影像監測陸上盜採土石之影像判釋開口合約」勞務採購案，規劃針對土石賦存較多的之河川浮覆地、盜採土石發生較嚴重區域及砂石碎解場較密集區域，進行重點式不定期監測，以期增進地方政府取</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定面積場所堆置、洗砂、分類、運出販售，經濟部應針對如何運用科技，協助發覺盜採並取締，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締盜採土石執行成效。</p> <p>(二)執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測技術：運用無人飛行載具及衛星影像進行監測。</li> <li>2. 判釋作業：監測影像與前期正射影像進行比對，將植生、形狀或紋理改變之處視為變異點，並上傳至通報系統。</li> <li>3. 變異點查處：通知地方政府進行查勘並將查勘結果上傳至系統。</li> </ol> <p>(三)執行成果：111 年度變異點共有 97 件，經地方政府查認盜採行為 3 件，其他違規行為 17 件。</p> <p>(四)精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滾動式調整監測範圍：調整全國計 13 個縣市航拍範圍。</li> <li>2. 變異點新增數值地形模型 ( Digital Terrain Model , DTM ) 地形判釋：判釋監測目標之三維地形變化及概估體積變化量。</li> <li>3. 系統查勘回報功能優化：新增移文日期、移文文號等欄位，確保移交至權責單位妥處。</li> </ol>
一六八	107 年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研議導入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108 年 2 月 13 日由政務委員羅秉成督導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進行委託研究，提出可行性建議，並試辦先由 2 大國營事業機構，4 家上市櫃公司及中小企業導入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機制，期以建立公私部門防弊機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經政字第 11213200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近來媒體報導國營事業涉貪、收賄等案，政風單位配合司法機關偵查，並積極追究行政責任，本部督導所屬機關(構)落實具體防貪監督機制策進作為如下：</p> <p>(一)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防範貪腐事件發生。經濟部陸續編印「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這堂課誠信經營」等文書，並推動 TS037001 企業誠信標章，然而近來媒體報導所屬單位、部屬國營事業及轉投資公司爆發員工收賄、運毒等弊案，顯見經濟部政風、稽核功能失能，基本行政工作欠缺主動積極。爰此，請經濟部就如何強化政風廉政，落實督導防弊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精神，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本部水利署及所屬國營事業，均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發揮良善治理的循環。</p> <p>(二)推動行政透明廉能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所屬機關(構)於機關網頁設置資訊公開透明專區，提高政府透明度與可信度，並將陽光法案、利益衝突迴避、採購案件規劃、辦理、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藉由公開說明相關資訊，保障廠商、利害關係人或公民團體，皆能獲知機關資訊，進而提出意見，降低疑慮，增進民眾的瞭解、監督和信賴。</li> <li>2. 本部督促、引導各機關(構)建構透明化措施，積極參加「透明晶質獎」，透過獎項評核機制，激勵各機關(構)自主檢視廉政措施，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有效策略與各種亮點，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原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局)及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原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分別在 109 年及 110 年獲「透明晶質獎」評為特優，引領機關正向循環，鼓舞激勵人員士氣，厚植公共信任基礎。</li> </ol> <p>(三)編撰客製化宣導主題：本部及所屬</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關針對宣導對象、主題，編撰客製化之廉政教材，例如：本部編製「誠信經營這堂課」、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工業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做法指引手冊」、中小及新創企業(原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智慧財產局「智慧誠信倫理手冊」及數位教材「專利職業倫理及法令遵循」，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認識，深化同仁法令知能，並鼓勵私部門瞭解與提升誠信經營、法令遵循之意識及價值。</p> <p>(四)滾動廉政風險預警作為：本部督促所屬機關(構)每年就機關(構)整體業務狀況，滾動式辦理廉政風險評估，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編撰防貪指引、善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警示項目、召開廉政會報等方式，深化廉能防貪機制，協助機關(構)首長穩健施政，落實廉政風險管理，促進廉能治理。</p>
一六九	<p>近年全球能源轉型，離岸風電大規模開發，各國廠商積極搶占風力發電廠，經查 111 年 4 月德國企業 Heli Service International GmbH 與國內「台灣海力有限公司」負責人拜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官員，表示將共組合資公司，成立海立航空有限公司，計畫承做離岸風力發電直升機業務，並向民航局提出籌設許可，然由於持股比例不符規定，主管機關民航局原不允許籌設許</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經招服字第 112164013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係德商海立航空在臺遇投資障礙，德國經濟辦事處代為陳情後，本部本於促進投資、提升臺灣產業技術能量等權責，協助進行法規瞭解及跨部會協調。</p> <p>(二)該商因需於 112 年下半年履行與臺灣維特斯(Vestas)之合約，開始提供離岸風場直升機運維服務，惟普</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可，卻因經濟部向民航局上級機關交通部「溝通」後火速翻盤。再者，根據「民用航空法」規定，直升機經營國內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實收資本額不得低 5,000 萬元。台灣海力有限公司係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向台北市政府登記成立，資本額卻僅 5 萬元。爰此，經濟部應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通航空業取得營運許可之流程，最少需 1 年時間。而該商於 111 年 5 月中送交籌設許可申請資料後，至同年 8 月仍無下文，乃洽請德國經濟辦事處陪同至本部投資臺灣事務所請求協助了解並加速行政流程。</p> <p>(三)經該商多次補正及再送審後，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獲交通部函復同意籌設普通航空業。</p> <p>(四)未來在同意籌設期間的一年內，該商仍須依據民航法，按計畫書符合三大要件，包括必須確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必須確認股東比率須由國內廠商出資超過五成，及必須通過飛安五階段適航驗證作業等審查，符合航空業管理規則及安全營運能力，始得營運。相關審核會由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於專業、嚴謹審查。</p> <p>(五)台灣海立航空之投資案，本質上是該公司與離岸風電系統商 Vestas「民間公司與民間公司的商務合約行為」，並非與公部門的合作。外商在臺投資不清楚法規時，本部本於促進投資、並讓國內離岸風電產業發展更順利的出發點，進行跨部會協調及提供相關法規諮詢。進行跨部會溝通是常態，但協助產業發展的前提是依法行政、依法審查。</p>
一七〇	<p>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6,988 萬 7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1 萬 2 千元。惟蔡政</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資字第 112144026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預算為部內基礎維運必</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要經費，係用以維運基礎資通訊軟硬體設施(包括機房、電力、網路通訊、備份等)、對內外服務應用系統(包括全球資訊網、電子郵件系統、公文系統約 50 個系統)，及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包括資安防護與管控、弱點評估軟體、資訊安全管理及驗證等)，以確保本部資通系統服務可用性並符合資安法規之要求。</p>
一七一	<p>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下「採購雲端服務經費」編列 636 萬 9 千元，在「資安就是國安」的數位時代，經濟部掌理我國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重要事務，對於資安應積極維護，據查經濟部提出「揪科雲端即時通訊軟體」112 萬 4 千元之預算，並未針對該即時通訊軟體之資安維護及檢測規劃進行詳盡說明。綜上，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經資字第 11214403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案所採購之即時通訊軟體，業經數位產業署軟體採購辦公室認可檢測實驗室驗證合格，符合雲端服務軟體上架規定，本部於廠商履約期間亦會要求廠商依契約資安維護規定落實辦理，以提升資訊安全。</p>
一七二	<p>112 年度經濟部總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2,725 萬 7 千元，其中「經濟統計調查」編列 3,405 萬元，係屬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催收、審核、資料整理等。然政府 110 年花 1,200 億元發放五倍券，且為提高數位綁定，又花費 20 億元</p>	<p>(一)本項預算係辦理工業產銷存、外銷訂單等 10 項統計調查，均屬掌握我國經濟發展趨勢之施政參據，亦廣受各界關注，必須定期發布，且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季發布經濟成長率，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製景氣對策信號的重要依據，攸關政府財</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好食券，目標數位綁定可以提高至 20% 以上，但最終結算的總綁定人數僅占全體 18%，只比三倍券綁定數多 10%。爰此，鑑於經濟部數位綁定政策與國人行動支付使用率脫鉤，顯見統計調查未落實，故導致預算難以發揮效益。	<p>經政策之擬定及成效評估。</p> <p>(二) 隨網路購物蓬勃發展以及行動裝置普及，國人使用行動支付逐漸增加，本部統計處為了解行動支付現況，特於零售、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中，增列相關問項，以建立長期時間數列資料，供各界參用。</p> <p>(三) 本部統計處除依統計法規定，落實辦理上述統計調查外，未來將隨時注意各種新型態產業模式，適時增修相關調查問項，以利反應產業變遷及發展，建立完整產業資訊。</p>
一七三	112 年度經濟部總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17 億 2,725 萬 7 千元，其中「研究發展規劃管理」編列 2,308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委辦國內外與中國大陸經濟情勢發展與我經貿策略規劃、產業發展諮詢業務委辦計畫。然其中「國際經濟整合趨勢下，南部產業的衝擊、商機及升級轉型研究」，該研究去年的研究成果共 2 份報告，內容光會議紀錄與訪談文字紀錄即占一半，且未能提出有參考價值之具體政策建議，顯有浪費該委辦計畫 749 萬元公帑之虞。且 112 年度經濟部再度編列特別研究南部產業之委辦研究，不但無助我國區域均衡發展，也難以發揮預算效益。爰此，經濟部應審慎編列預算，避免浪費民脂民膏。	<p>(一) 「國際經濟整合趨勢下，南部產業的衝擊、商機及升級轉型研究」委辦計畫係協助南部地區經濟及產業政策規劃，包括專題研究間接促成南部縣市辦理大型夜間活動，也與南部地方政府共同探討半導體、電動車、無人載具等產業，提出招商策略及人才培育等政策建議；舉辦多場多元工作坊，促進綠能科技、醫療、生物科技、汽車等在地廠商交流及同儕學習；編制全國唯一地方型採購經理人指數（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 PMI），掌握南部與全國產業景氣變化差異。</p> <p>(二) 為持續協助南部地區產業因應當前挑戰，切合在地業者需求，並與其他委辦計畫發揮資源連結綜效，本預算經檢討後，112 年整併納入「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暨南臺灣經濟動態」計畫辦理，其中針對南部縣市除高雄、屏東、台南，再擴及雲</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林、嘉義地區，聚焦辦理多元工作坊，並強化產業智慧化生產及低碳轉型相關主題，協助南部產業綠色轉型升級。
一七四	111 年中國頻頻以禁輸我國農漁產品，後續更延燒至食品飲料加工及酒類，雖近年我國對中輸入農漁產品占比持續降低，然電子零組件則呈現成長，又 111 年中國曾嚴格執行進口零件必須標示中國台灣字樣，雖未實質扣留貨物或禁運等措施，外界仍擔憂下一波禁運名單恐延燒至電子零組件，將衝擊國內產業，爰請經濟部針對零組件全球拓銷布局提出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1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我國業者開發國際市場，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持續推動數位貿易，運用視訊採購等數位行銷作法，安排廠商與國際買主進行線上洽談，並於疫情降溫後全力推動實體活動，加強赴海外拓銷及布局，並動員全球駐外單位洽邀國際買主來臺採購，積極爭取商機。</p> <p>(二)面對 112 年度全球經貿情勢高度動盪且不樂觀的情況，恐影響我國業者接單及出口機會，故亟需政府協助，提供多樣、客製化的服務和輔導，本部國際貿易署將在前述執行成果基礎上，持續針對不同區域的市場需求規劃下列拓銷作法，以協助我電子零組件業者拓展布局全球，強化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海外電子相關專業展，協助我電子零組件業者拓銷歐美市場、東亞市場及新南向市場等。</li> <li>2. 辦理韌性供應鏈夥伴大會，洽邀買主對臺採購洽談。</li> <li>3. 協助電子零組件業者布建海外行銷通路。</li> </ol>
一七五	112 年度經濟部總預算案於「一般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專字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編列共計 17 億 2,725 萬 7 千元，其中「專業人員研究訓練」編列 5,529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相關講座課程。然該計畫中，與計畫目的相關的僅有辦理訓練講座鐘點費、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基本會員年費、訓練業務需要之旅費僅占 523 萬元，恐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爰此，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經濟部應審慎編列預算，避免浪費民脂民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第 112630000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經貿人員培訓所(原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執行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現職人員國際經濟、經營管理、職能發展、科技新知等相關人才培育工作，同時開放其他政府機關和公民營企業人員參訓，除開班訓練外，並接受本部以外政府機關(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委託代訓班別。</p> <p>(二)本部經貿人員培訓所112年度人事費以外之經費計編列5,529萬9千元，包括「業務費」2,365萬3千元、「設備及投資」3,164萬6千元，係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及考量職(學)員人身安全與節能所需等之必要支出，未來將持續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並據以執行，務求經費效益最大化。</p>
一七六	<p>112 年經濟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7 經貿談判」編列 4,419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336 萬 9 千元部分用於委託外國顧問或專家學者對突破與新南向或主要經貿夥伴國經貿交流與合作，提出政策研究報告；派員出國計畫亦有 496 萬 9 千元，用於前往新南向國家進行洽商及談判，以及參與雙邊經貿事務之相關談判與會議。新南向政策為我國政府重點發展策略，對於新南向國家須加強並精準投入資源，並針對各個不同國家之國情、與我國</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05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新南向政策持續擴大臺灣的綜合國力，也是我國重要的全方位區域經濟戰略，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四大面向著手，創造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互惠共贏的合作模式。</p> <p>(二)臺灣透過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擴大與區域國家的合作面向，具體行銷臺灣意象，不僅有利國家發展，更展現臺灣總體對外戰略的前瞻性。</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係及經貿情形，採取不同的策略，以促進交流與合作。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 2 項計畫之預期效益及精進作法。	<p>政府亦透過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協助臺商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帶來之衝擊，亦符合產業發展趨勢，證明新南向政策方向正確。</p> <p>(三)新南向七年有成，政策效果漸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與新南向 18 國雙向貿易依賴提高，對新南向出口比重漸增，顯現分散市場風險效益。</li> <li>2. 臺商到新南向國家投資有保障，政府提供赴外投資協助，滿足臺商海外金融需求。</li> <li>3. 完善育才留才環境，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助益臺灣產業發展。</li> <li>4. 輸出醫療援助，行銷臺灣品牌，與新南向國家共築國際醫療團隊。</li> </ol> <p>(四)深化新南向夥伴關係，推進全方面合作：包括把握復甦機遇及疫後跨境移動商機、依不同國家特性賡續提出交流合作倡議、加值推動以輸出服務為導向的數位新南向，持續深化及擴大既有新南向工作成果。政府秉持既有良好基礎，賡續增進與夥伴國之互利合作。</p>
一七七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99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公股及民營化事業管理作業等業務。俄烏戰爭持續，俄羅斯減供歐洲天然氣，導致價格再度攀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恐受衝擊，據中油公司估算，到年底的稅前虧損將達 2,000 億元，然俄烏戰爭尚未結束，全球天然氣需求又不斷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1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 112 年度起，國際天然氣價格回穩，氣源成本將較 111 年度減少，預計虧損幅度將減緩；有關國內汽柴油價格，目前仍受限於抵亞鄰金額，因日本實施對售油商補貼致售價偏低，分析日本情勢，其補貼政</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升，中油公司未來虧損恐將持續擴大，未免中油公司虧損繼續擴大，影響國家能源供給，爰請經濟部儘速研議如何弭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提高中油公司經營績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策上限會逐漸縮小，國內汽柴油售價抵亞鄰將趨緩，可提高盈餘；另為合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將使公司淨值增加 500 億元。綜上，中油公司預計未來可改善營運狀況，轉虧為盈。</p> <p>(二)中油公司將持續擲節並強化財務風險管控，確保營運資金調度無虞。除提升經營績效與持續降低營運成本，以增加營運獲利外，亦將持續關注融資市場變化，調整長、短期與固定、浮動利率借款之最適配置，持續降低融資成本及利息負擔，力求資金成本最小化。俟盈餘可如實反映經營成效後，逐步降低借款比例，健全財務結構。</p>
一七八	<p>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投資審議」編列 787 萬 5 千元，負責外國人、陸資來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防止其影響我國政治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經查高端疫苗是政府投資的疫苗，被視作戰略物資，卻將臨床試驗委託具有中資背景的企业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臨床試驗數據恐有遭滲透疑慮。疫苗研發，政府應該本於科學務實的态度處理，對中資的認定應一致、對高度技術性的事項也應以專業考量。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職權審查得知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中</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2560160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事前核准制」，其審查流程並準用外國人投資相關規定。</p> <p>(二)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說明： 1. 本部投資審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前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101 年間核准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投資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公司，為何未見其審查過程及報告？此案關乎民眾性命與財產安全，應據實查核。爰此，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將「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審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內事業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股權比例 100%。依當時申報資料，尚無顯示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陸資投資人。</p> <p>2. 有關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是否因被中資併購，股權結構變為陸資投資人一節，本部投資審議司行政調查結果如下：</p> <p>(1) 香港商丘以思公司之母公司於 103 年間變更為美商 Clinipace，嗣後英屬開曼群島商 dMedClinical 透過間接控股之美國公司於 110 年間併購美商 Clinipace，美商 Clinipace 為開曼商 dMedClinical 間接 100% 持有之公司，並納入 dMed 集團（後更名為 Caidya），惟旗下各公司（包括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仍繼續合併前各項業務，不受合併之影響。另大陸商締脈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係開曼商 dMedClinical 間接持股之公司，與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之股權結構無涉。</p> <p>(2) 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無大陸地區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其中最大股東為美籍譚凌實（非屬兩岸條例所稱之旅居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在美國成立之家族信託公司。</p> <p>(三) 依本部投資審議司目前行政調查掌</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握之事證，尚無事證顯示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之陸資投資人暨違反投資相關規定之情事。
一七九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投資審議」編列 787 萬 5 千元，辦理陸資來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研究我國投資法令、國際投資規範及各國相關投資法令、中國大陸投資法令。經查，港人申請定居台灣，除了依親，以投資移民、專業移民為大宗。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在台灣投資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可申請在台居留，居留滿 1 年，可申請定居。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布「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列明港澳居民需「確實實行投資計畫明細各項規劃與預計目標，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 3 年」，若被發現未履行前述計畫，政府將廢止投資核准。然實務上港人欲藉由投資移民申請取得我國定居資格時，常常無法知曉需在台居住滿 1 年或是 3 年始符合資格申請定居。為表達對香港民主自由之支持，積極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來臺，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新契機，爰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會同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及相關主管機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256011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投資移民相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香港居民在臺投資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得申請在臺居留，在臺居留一定期間，得申請定居。</li> <li>2. 港澳居民來臺投資應填具申請書、投資計畫及相關文件，向本部投資審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li> </ol> <p>(二)定居審查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在臺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居留之條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li> <li>2. 定居審查會會就個案逐一審認，具完整之審查機制，案經不予許可，而當事人之居留事由仍繼續存在者，仍可在臺居留。</li> </ol> <p>(三)假投資真移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年移民署屢發現香港投資移民案件異常現象，且有移民公司操作造假之痕跡，如港人取得我身分證後，旋即撤減資、停業或解散公司返港生活，或欠缺營運實績、同一地址設立上百家公司、</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檢討港人投資移民法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設立紙上公司輪流投資。</p> <p>2. 面對前開問題，本部投資審議司 109 年 3 月間於投資案件許可處分附加附款，要求須營運及僱用 2 名臺籍員工至少滿 3 年，目的是為落實投資資金持續挹注於國內，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之效益（供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港澳居民定居證之參考（消極）條件，倘個案確已具實際營運績效，不拘 3 年為期，即可核發定居許可）。</p> <p>（四）政府歡迎為臺灣帶來實質經濟發展之外資與人才，目前政府已陸續修法，透過制度性機制，協助香港專業人才來臺發展。未來政府仍將滾動式檢討相關機制，並加強政策宣導及諮詢服務，提供港人在臺生活之便利資訊，期能在兼顧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下，給予港人最實際的支持與協助。</p>
一八〇	國產疫苗 2 期臨床試驗委託之公司爆發中資爭議，其股權結構的變化，經濟部應有所掌握。尤其國產疫苗試驗高度敏感，涉及國人甚至重要官員的健康資料，如未能事前防範而由中資公司執行，恐對國安造成影響。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產疫苗中資疑慮審查結果、後續處置情形，以及未來改進之措施。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2560160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投資審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間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投資國內事業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股權比例 100%）。依當時申報資料，尚無顯示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陸資投資人。</p> <p>（二）有關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是否因被中資併購，股權結構變為陸資投資人一節，依本部投資審議司目前行政</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調查結果，尚無大陸地區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亦即尚無事證顯示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之陸資投資人。</p> <p>(三)未來倘投資人有應適用陸資投資規定而以僑外投資申報時，本部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裁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p> <p>(四)避免陸資假外資來臺投資，本部投資審議司加重投資人資訊揭露義務，以審核實質受益人及控制力等相關資訊、加強查核投資人背後股權結構，且必要時會同國安等相關單位協助審查。未來將持續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合作及進行審查經驗交流，以強化來臺投資審查機制。</p>
一八一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4 日「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業務分工後續執行規劃」會議決議，僑外資單次投資未逾 10% 股權投資案不經投審會審查，亦未就累積投資逾 10% 者另為適當之規範，致形成中資規避審查之漏洞，並經立法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檢討改善。惟經濟部 111 年 5 月 16 日經授審字第 11120705130 號函復立法院之「投資審議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256016050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對於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管理法規及監督機制如下：</p> <p>1. 事前登記：保管銀行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依據我國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辨識及驗證外資之實質投資人，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審閱申請登記表格有無異常。</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分工檢討」書面報告，除重述現行作法外，未提出任何改善方案，僅以「惟如金管會發現企圖分次累計 10%之意圖規避情事，可由金管會個案協商經濟部投審會共同處理」，推由金管會個案協商而草率帶過。為完備我國投資法令，避免中資假借僑外資證券投資之名來台而不受審查，架空國安把關機制，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修正相關規範以強化、落實證券投資之國安風險管理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2. 平時監控管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等對外資交易情形已依帳戶進行日常監理，若發現交易異常情事或接獲檢舉時，即依市場監視制度進行查核。</p> <p>3. 違規處理：如發現外資違反「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陸資違反「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或外資、陸資違反證券或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者，金管會得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註銷其登記，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p> <p>(二)本部與金管會分工：</p> <p>1. 本部與金管會分別主管華僑及外國人來臺之直接投資及財務投資。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將「直接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企業 10%以上表決權」作為外國人直接投資 (FDI) 關係之認定標準。我國以 10%直接投資及財務投資為判斷依據，符合國際標準。</p> <p>2. 本部與金管會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36 條規定，倘有國家安全、關鍵技術判斷等非職權事務，2 機關均可逕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判斷。外資投資證券市場之資訊均由金管會管理，金管會可透過市場監視制度等進行瞭解或請求外國相</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主管機關協助查核。本部可依會計師查核報告確認相關財務營運狀況，並函請國安局協查投資人背景。</p> <p>(三)本部與金管會之分工，其界分方式尚符合國際標準。面對防堵假外資、真陸資之問題，則事實上屬於陸資查核的問題，與本部、金管會分工無涉，若本部接獲檢舉疑似陸資之相關情資，均移送調查局協助調查，並不因現有與金管會 10%分工有所區別。本部將持續精進審查制度與罰則強化投資之國安風險管理事宜。</p>
一八二	<p>查「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至 15 條規定，總樓地板 1.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2.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3.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4.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然實務上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設置之逃生避難圖、平面圖、場所位置圖皆未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缺乏無障礙通用性。意外事故</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完成於公司登記核准函文附件「宣導事項表」加註「建議逃生避難設施設備應具無障礙通用性」宣導文字作業。</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生時，恐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爰請經濟部於公司登記函文所附文宣中增列逃生避難設施設備應具無障礙通用性相關宣導文字。	
一八三	112 年度經濟部商業司於「推動商業現代化」項目編列 2 億 8,441 萬 2 千元，商業司主要職掌公司、商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提供全國公司、商業及各級行政機關即時正確的商業行政資訊服務。經查高端疫苗是政府投資的疫苗，被視作戰略物資，卻將臨床試驗委託具有中資背景的企业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臨床試驗數據恐有遭滲透疑慮。疫苗研發，政府應該本於科學務實的態度處理，對中資的認定應一致、對高度技術性的事項也應以專業考量。而經濟部商業司依職權登記丘以思公司為港商，股東裡也未看到中國籍，申報資料也未顯示有陸資投資人，與事實有出入。此案關乎民眾性命，尤其高端疫苗被政府視為戰略物資安全，應據實查核。爰此，請經濟部依相關規定調查香港商「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倘查有違反規定，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327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投資審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前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101 年間核准香港商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或投資人)受讓取得英商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所持有國內事業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 25 萬元(持股比例 100%)；依當時申報資料，尚無顯示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陸資投資人。</p> <p>(二)有關香港商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一節，本部投資審議司業已函請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提供最新股東結構等資料，投資人自認，最上層股東超過 70%為外資，其中最大股東為美籍譚凌實所屬家族信託。依本部投資審議司目前行政調查掌握之事證，尚無事證顯示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陸資投資人。</p> <p>(三)有關本案本部投資審議司函請相關單位釐清投資人身分，倘後續認定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規定，將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裁</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
一八四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03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174 萬 5 千元，主要係商業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與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等。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059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已有一致性之資安防護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提出「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建立我國資安防護策略，頒定「資通安全管理法」作為管理規範。</li> <li>2. 本部依法制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確保本部資訊作業安全，履行安全責任等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li> <li>3. 本部致力提供可信賴的資通訊服務，保護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政策推展業務，確保資通安全運作和管理。</li> </ol> <p>(二)依規定本部核心系統需通過 ISO 27001:2013/CNS 27001 系統認證，每年進行各項工作，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p> <p>(三)商業行政資訊系統與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之資通安全作業除符合法規及本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規範要求外，亦持續加強資通安全防護，以維持商工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p> <p>(四)維運商業行政資訊系統和工商憑證管理中心需考慮法規和營運要求，評估資通訊作業安全需求，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和資通安全防護機制，</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確保資訊資產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提供安全的資訊服務給全國行政機關和企業。
一八五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2021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後，為了解「檸檬車條款」第 7 及第 8 點於新車屢修不復情況下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效果，邱顯智委員國會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開「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7 點或第 8 點規定施行情形諮商會議」。據經濟部會後回復資料，「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2021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以來，涉及第 7 及第 8 點的爭議案量共 46 案，其中協商成立僅 17 案，顯見相關規定及協調機制有精進之必要性。經濟部為辦理「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法規解釋、委辦計畫、商品標示及定型化契約範本等審查會議，於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所需經費 1 億 9,732 萬 8 千元。為保障汽車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請經濟部提供我國各家車廠之定型化契約不符合「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車廠清冊及違法態樣等資料，並盤點相關規定不完備之處及地方政府（消保官）專家意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48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法規修正歷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已自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有關第 7 點重大瑕疵或第 8 點屢修不復之更換新車或解約標準(交車後 180 日或行駛 12,000 公里內)，係參酌民法(第 365 條第 1 項)及我國通勤族往返衛星城市之里程數為計算基礎。</li> <li>2. 本事項分別經本部召開 3 次及行政院召開 5 次修法會議討論，咸認為本部所提檸檬車條款版本已經是多次討論後的最大共識，為使消費者盡快受到較佳保護，應讓本法案儘速上路。</li> </ol> <p>(二)查核車廠及違法態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共計協助辦理查核 22 家汽車買賣業者之定型化契約條款。</li> <li>2. 符合規定之業者共計 21 家公司，包含 Mercedes - Benz、Mazda、Hyundai、Volkswagen、Subaru、Mitsubishi、Volvo、Toyota、Lexus、Porsche、Jaguar 及 Tesla 等；至不合格業者 1 家為上華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台塑汽</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p>車)，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複查並完成改善。</p> <p>(三)汽車買賣協調機制及法規精進：            1. 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2. 本部前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函請地方政府商業管理單位、消保單位(消保官)提供修法意見，均回復無意見；有關申訴案件部分，彙整自新法施行至 111 年 12 月查復結果，共計有 52 件申訴案件，其中 33 案已依照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而解決之消費糾紛案件。至於調解、和解、協商不成立之 19 件，主要為非重大瑕疵、無維修 4 次以上之情況、或業者及消費者對車輛狀況之主、客觀認知差異，而無法達成共識。</p> <p>(四)本部另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研商法規精進會議，與會者意見略以：            1. 自相關案件觀之，並無涉及交車後之日數或車輛里程數等標準之爭議案件，且法規修正後，法院調解案件數量未有明顯變動。現行規定應已相當明確，有助於定爭止紛。            2. 調解、和解、協商案件不成立之主因，在於業者與消費者雙方主、客觀認知差異，以及對車輛狀況認定有歧異，消保官很難介入處理。            3. 交通部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對於車輛瑕疵之資訊揭露、</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召回通報，已建置車輛安全瑕疵資訊通報平台、公開相關瑕疵鑑定機構等更完善機制，將促使協商機制獲得更妥適之處理。</p> <p>(五)考量目前本事項執行尚無疑義，本部將持續視實務情況及案件經驗累積，召集相關會議討論並滾動式修正。</p>
一八六	<p>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於「營業基金」項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投資」1,500 億元，係由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結合「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2 大面向，其中「電源開發」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方針滾動推動各項綠能開發、新建燃氣機組與天然氣接收站及儲能機組等計畫，另「電網建設」以「分散電網」、「強固電網」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3 大主軸進行相關改善工程等經費。然公司治理應以將本求利為原則，台電公司虧損至今，未見改善其內部管理方式、率由政府貿然增資，原有問題依然存在，未來仍需政府增資。為免全民負擔台電公司虧損過於沉重，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為調整發電結構，擷節電力成本，提升經營績效，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8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發電結構：政府於 105 年 5 月啟動能源轉型，將「電力供應穩定」作為重要原則與先決條件，「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以提升能源自主，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並兼顧減碳及降低空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定期滾動檢討電力供需，視用電需求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並遵循區域分散式電源之政策方針進行長期電源開發，確保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p> <p>(二)電源開發規劃：將「電力供應穩定」作為重要原則與先決條件，「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p> <p>(三)強化電網韌性：電網之韌性係為電網防範及因應事故之能力，由分散、強固、防衛 3 大主軸進行。</p> <p>(四)擷節電力成本： 1. 提升債務管理績效，降低資金成本：善用短期低利資金，提升資</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金運用效率，降低資金成本，配合資金市場情勢之變動，於利率相對低檔之際，持續舉借固定利率之基金借款並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p> <p>2. 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材料採購成本：機動調整長約與現貨採購比例，以及選定採購之有利時機，抑低燃煤採購成本，藉由集中採購制度及多年期契約之推動，大量採購有效抑低購價。</p> <p>(五) 為提升經營績效，避免類似 303 事故再次發生，台電公司改善內部管理方式，成立「風險管控中心」掌握關鍵風險：</p> <p>1. 落實每日風險作業項目查核：風控中心每日盤點未來一至三天風險作業項目，透過每日固定會議進行討論及確認，再配合通訊軟體輔助，以達到不分夜間假日，24 小時全面掌控。</p> <p>2. 跨單位、跨系統的嚴謹溝通機制：在風控中心的監督下，察覺隱藏背後關連到跨系統或跨單位的高風險因子時，將提高風險重要度等級。</p>
一八七	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編列 1,500 億元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鑑於 112 年度台電公司預計淨損 2,785 億餘元，累積虧損數預計逾 4,600 億元，應宜併予盤整檢討其財務結構及國內現行電價之合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90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財務狀況說明：</p> <p>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由於 95 至 102 年度間連續虧損，公司財務狀況惡化，</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性，並加強各項穩定供電建設計畫之執行控管，有效落實政府增資目的，允宜檢討強化。基此，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基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備及投資」1,500 億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嗣於 103 至 110 年度間因台電公司致力於經營績效改善、實施電價二階段調整方案、新版電價公式上路並搭配電價穩定準備調整機制核予合理利潤，同時受惠燃料價格回穩及持續提升經營績效等因素，自 103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累積虧損下降，累積虧損於 110 年底減少至 417 億元，隨著營運狀況轉佳，台電公司之負債比率亦逐年下降。</p> <p>2. 惟 111 年度因受俄烏戰爭影響，致全球通膨壓力遽增，歐美經濟體貨幣緊縮，以及在中國大陸封城衝擊供應鏈及國內疫情升溫等因素下，對國際能源、原物料價格及金融市場流動性都造成極大衝擊，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揚致採購發電燃料支出大增，而為減緩能源價格對物價之影響，台電公司先吸收成本緩漲電價情況下，使得營運資金需求遽增，負債比率亦創新高。</p> <p>3. 因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先吸收成本緩漲電價，同時為穩定供電並提供優質電力，持續投入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等重大資本支出，致負債總額攀高，負債比率亦超過 9 成，需有財務配套以使電業財務穩健以續行穩定供電任務。</p> <p>(二)現行電價合理性說明：</p> <p>1. 111 年度國際燃料價格受俄烏戰爭影響大漲，致發購電燃料成本大</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幅增加，台電公司先吸收成本緩漲電價，雖自 111 年 7 月起，基於照顧民生與電業穩供使命下，平均售電單價調漲 8.4%，並無法使台電公司轉虧為盈，僅讓台電公司在承受虧損的同時仍有最低限度的財務能力支持營運。</p> <p>2. 有關電價調整，台電公司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燃料價格走勢，整理國際情勢資料，並依電價機制提案向電價費率審議會說明，由審議會綜合考量社會經濟狀況、物價穩定情形、國際燃料走勢等因素，決議電價調整。</p> <p>(三) 世界各國因應國際能源價格大漲之作法：</p> <p>1. 其他國家作法：111 年度國際燃料價格受俄烏戰爭影響而飆漲，世界各國普遍皆面對供電成本大幅上漲情形，因應此波燃料上漲，各國政府多採綜合性解決辦法，包括調整電價、國有化、直接補貼電業及增資等方式支持電力公司經營。</p> <p>2. 我國作法：</p> <p>(1) 由台電公司吸收國際能源價格大漲，成功將消費者物價指數控制在 3% 左右；受國際情勢影響，發購電燃料成本大幅增加，為配合穩定國內物價政策，其電價未足額反映成本，致 111 年度虧損 2,675 億元。</p> <p>(2) 政府增資台電公司：台電公司</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持續提供全民優質穩定的電力，每年約需投入高達千億元之電力建設投資，致使目前負債占比偏高，財務負擔沉重。為確保穩定供電，並減輕舉債籌資壓力，本部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增資台電公司 1,500 億元，充實台電公司電力建設所需資金。</p> <p>(3)「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111 年度台電公司吸收政策負擔 2,675 億元，其中近 3 成為民生相關的住宅及小商家約 800 億元，爰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中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用以彌補台電公司吸收基層民生用電之政策負擔。</p> <p>(四)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執行之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03 停電事件後，行政院前院長蘇貞昌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赴立法院進行「台電公司 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專案報告，提出「投入國家資源，確保穩定供電」，政府將大力支持台電公司所需人力、資源，加速落實各項必要建設。</li> <li>為確保穩定供電，台電公司以「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向行政院爭取部分投資經費，該方案包含 112 至 113 年度穩定供電工程，所</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需經費分別為 112 年度 1,730 億元及 113 年度 2,560 億元，總共投入合計 4,290 億元。</p> <p>3. 112 年度國庫增資台電公司 1,500 億元用於 112 年度電源開發工程 697 億元及電網建設工程 803 億元。</p> <p>(五)本部督導台電公司戮力執行各項電力建設，全面強化改善電力系統，以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電力。</p>
一八八	<p>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營業基金」新增由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經查 112 年度台電公司預計淨損 2,785 億餘元，累積虧損數預計逾 4,600 億元，爰請經濟部提出如何加強穩定供電建設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90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電源開發：將「電力供應穩定」作為重要原則與先決條件，「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新建燃氣機組及採購民營燃氣電廠電力規劃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新建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60 萬瓩。</li> <li>2. 大潭電廠增建計畫：新建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16 萬瓩。</li> <li>3.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新建 5 部 1 對 1 單軸式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270 至 330 萬瓩。</li> <li>4.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新建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60</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萬瓩。</p> <p>5. 民營中佳電力公司燃氣電力：新建 1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61 萬瓩。</p> <p>6. 民營森霸電力公司燃氣電力：新建 1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110 萬瓩。</p> <p>7. 民營九歲電力公司燃氣電力：新建 1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61 萬瓩。</p> <p>8.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改建計畫：新建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90 萬瓩。</p> <p>9.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新建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140 萬瓩。</p> <p>(二)強化電網韌性：電網之韌性係為電網防範及因應事故之能力，由分散、強固、防衛 3 大主軸進行：</p> <p>1. 分散：</p> <p>(1)電廠直供園區：大型燃氣電廠及再生能源案場電力直接引供至鄰近重要用電中心（如：科學園區、工業區等）使用，強化區域供電能力，同時增加區域韌性，減少線路損失。</p> <p>(2)綠能分散供電：積極推動加強再生能源電力網工程，除可提升再生能源併網容量、降低電源集中風險，亦可促進再生能源有效使用。</p> <p>(3)樞紐節點分群：降低電網集中之風險，目前龍潭、中寮及龍</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崎三大樞紐變電所皆已有 2 個獨立開關場之分群配置的建置。</p> <p>(4)增加配送節點：持續滾動檢討規劃興建變電所，即增加電網配送之節點，以分散既有變電所之供電風險。</p> <p>(5)精進區域調度：目前全國電力系統由中央調度中心集中調度電源，為了增加電網韌性，搭配分散型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將可啟動區域電網模式獨立運轉供電，縮小並減少大區域停電範圍及衝擊。</p> <p>2. 強固：</p> <p>(1)電網擴充更新：加速老舊設備更新升級及容量擴充，提升供電品質及可靠度。</p> <p>(2)廣增儲能設備：間歇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搭配設置儲能設備後，可減緩未來高占比再生能源併網所帶來之不穩定性。</p> <p>(3)變電所屋內化：屋外變電所改建為屋內變電所後，減少鳥獸、雷害等外力干擾及極端氣候的威脅。</p> <p>3. 防衛：</p> <p>(1)強化防衛縱深：負責系統故障隔離之保護電驛設備，以多層次配置，多一層配置就能多一層防衛縱深。</p> <p>(2)即時動態防衛：防衛體系隨電網之運作架構動態調整設定，</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即時監測電驛設備狀態，提高防衛正確率。
一八九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3 日因興達電廠進行隔離開關投入測試時，未先確認相鄰之斷路器是否有絕緣氣體，造成設備發生短路，導致多個變電所及電廠跳脫，造成全台高達 549 萬用戶停電，引起各界對於我國電網韌性之重視。然電力設施攸關國家安全與民生經濟發展甚鉅，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加速相關必要建設之推動，台電公司賡續於 111 年 6 月提報「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12 及 113 年度規劃投入 4,290 億元辦理「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 1,500 億元增資台電公司，占經濟部預算比例達 69.2%，用以辦理上述方案。鑑於 112 年度台電公司預計淨損 2,785 億餘元，累積虧損數預計逾 4,600 億元，經濟部應盤整檢討其財務結構及國內現行電價之合理性，並加強各項穩定供電建設計畫之執行控管，有效落實政府增資目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90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財務狀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於 103 至 110 年度間因致力於經營績效改善、實施電價二階段調整方案、新版電價公式上路並搭配電價穩定準備調整機制核予合理利潤，同時受惠燃料價格回穩等因素，自 103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累積虧損下降，累積虧損於 110 年底減少至 417 億元，隨著營運狀況轉佳負債比率亦逐年下降。</li> <li>2. 惟 111 年度因受俄烏戰爭影響，致全球通膨壓力遽增，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揚致採購發電燃料支出大增，而為減緩能源價格對物價之影響，先吸收成本緩漲電價情況下，使得營運資金需求遽增，負債比率亦創新高。</li> <li>3. 台電公司同時為穩定供電並提供優質電力，持續投入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等重大資本支出，致負債總額攀高，需有財務配套以使電業財務穩健以續行穩定供電任務。</li> </ol> <p>(二)現行電價合理性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雖自 111 年 7 月起，基於照顧民</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與電業穩供使命下，平均售電單價調漲 8.4%，並無法使台電公司轉虧為盈，僅讓台電公司在承受虧損的同時仍有最低限度的財務能力支持營運。</p> <p>2. 有關電價調整，台電公司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燃料價格走勢，整理國際情勢資料，並依電價機制提案向電價費率審議會說明，由審議會綜合考量社會經濟狀況、物價穩定情形、國際燃料走勢等因素，決議電價調整。</p> <p>(三) 世界各國因應國際能源價格大漲之作法：</p> <p>1. 其他國家作法：111 年度國際燃料價格受俄烏戰爭影響而飆漲，世界各國普遍皆面對供電成本大幅上漲情形，因應此波燃料上漲，各國政府多採綜合性解決辦法，包括調整電價、國有化、直接補貼電業及增資等方式支持電力公司經營。</p> <p>2. 我國作法：</p> <p>(1) 由台電公司吸收國際能源價格大漲，成功將消費者物價指數控制在 3% 左右。</p> <p>(2) 政府增資台電公司。</p> <p>(3)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p> <p>(四) 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執行之控管：</p> <p>1. 303 停電事件後，行政院前院長蘇貞昌赴立法院進行「台電公司 303</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專案報告，提出「投入國家資源，確保穩定供電」，政府將大力支持台電公司所需人力、資源，加速落實各項必要建設。</p> <p>2. 為確保穩定供電，台電公司以「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向行政院爭取部分投資經費，總共投入合計 4,290 億元。</p> <p>3. 112 年度國庫增資台電公司 1,500 億元用於 112 年度電源開發工程 697 億元及電網建設工程 803 億元。</p> <p>4. 本部督導台電公司戮力執行各項電力建設，全面強化改善電力系統，以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電力。</p>
一九〇	<p>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新增「撥補石油基金」預算 10 億元，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經查，石油基金為辦理政府安全儲油、替代能源研究發展與油氣業務管理等業務，111 年底基金餘額預計僅餘 7.63 億元，尚不足支應，故 112 年度補助經費由公庫撥補支應。又查，前揭計畫補助範圍涵括所有服務業，預計 4 年補助 1. 「照明補貼」規劃節能標章 LED 照明之汰換，每家上限 5 萬元，補貼 3 萬 6,650 家、2. 「空調</p>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7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考量商業服務業最主要耗能來自電力，節電節能可快速有效降低碳排放量，本部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為鼓勵商業服務業進行老舊設備汰舊換新，擴大成效及便利小規模店家申請，辦理措施如下：</p> <p>1. 簡化申辦作業作法：辦理線上申請作業、簡化申請文件及採隨到隨審制度。</p> <p>2. 強化廣宣說明擴大成效：積極與產業公協會、在地組織團體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說明會，及運用</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貼」汰換能效 1 級空調，每台補助上限 3.5 萬元，每家上限 20 萬元，補貼 9,160 家、3.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案，每案補助上限 500 萬元，補助 343 案。惟我國服務業高逾 120 萬家（其中逾 95%為中小企業），包含 13 大業別，且各行業規模差異甚多，經濟部預計 4 年設備汰換補助家數不到 5 萬家，占整體產業家數未及 5%，成效有待商榷，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爰請經濟部提出擴大成效及便利小規模店家申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多種行銷媒體，擴大觸及不同族群，協助更多有需要且符合資格的廠商申請補助。</p> <p>3. 辦理案例經驗分享提升標竿學習效益：後續將擇選受補助企業優良案例，進行分享及研討，協助更多服務業瞭解如何透過節電節能以達減碳效益目標。</p> <p>(二)預期效益：「設備汰換補助」預計可節電 2.43 億度和減碳 12.14 萬噸；「系統節能專案補助」預計可節電 0.46 億度和減碳 2.30 萬噸。</p>
一九一	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撥補石油基金」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 億元，主要係由國庫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以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惟 112 年度石油基金基金餘額 2 億 1,282 萬 2 千元，為免增加國庫負擔，基金應視財務狀況辦理業務。	<p>(一)本部於 112 年度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說明如下：</p> <p>1. 針對能源設備使用單純之中小型店家，提供「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店家完成汰換節能設備即可申請，包括：</p> <p>(1)照明設備：補助企業購買節能標章 LED 照明產品，照明補助 50%，每盞補助上限 500 元，每家上限 5 萬元。</p> <p>(2)空調設備：補助企業購買能效 1 級空調產品，補助每冷房能力補助 2,500 元/kW，每台補助上限 3.5 萬元。</p> <p>2. 另針對中高度能源消耗店家，提供「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整合型方案，節能減碳深化，企業改善效益大，補助上限 500 萬元。</p> <p>(二)商業服務業主要碳排放量來自於電力耗能，為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等相關工作，本部執行本補助計畫，將在額度內控管辦理。
一九二	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新增「撥補石油基金」預算 10 億元，用以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以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鑑於我國服務業家數高逾 120 萬家，預計 4 年設備汰換總補助家數占整體產業家數未及 5%，故請經濟部提供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73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量商業服務業最主要耗能來自電力，節電節能可快速有效降低碳排放量，本部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為鼓勵商業服務業進行老舊設備汰舊換新，執行改善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耗能設備，提供補助方案：盤點主要耗能設備為空調設備(52.34%)、照明設備(14.28%)、冷凍冷藏設備(10.12%)等。112 年本補助即針對「空調設備」、「照明設備」等主要耗能設備進行補助。另協助服務業落實多樣設備改善與能源監管系統(EMS)之整合型方案，達成實際節能效益達 10%以上，落實系統化設備汰換。</li> <li>2. 依補助對象需求提供補助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能源設備使用單純之中小型店家，提供「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店家完成汰換節能設備即可申請。</li> <li>(2)針對中高度能源消耗店家，提供「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整合型方案，節能減碳深化，企業改善效益大，補助上限 500 萬元。</li> </ol> </li> </ol> <p>(二)優化申辦程序、強化廣宣：</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簡化申辦作業作法：辦理線上申請作業、簡化申請文件及採隨到隨審制度。</p> <p>2. 強化廣宣說明擴大成效：積極與產業公協會、在地組織團體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說明會，及運用多種行銷媒體，擴大觸及不同族群，協助更多有需要且符合資格的廠商申請補助。</p> <p>3. 辦理案例經驗分享提升標竿學習效益：後續將擇選受補助企業優良案例，進行分享及研討，協助更多服務業瞭解如何透過節電節能以達減碳效益目標。</p> <p>(三)預期效益：「設備汰換補助」預計可節電 2.43 億度和減碳 12.14 萬噸；「系統節能專案補助」預計可節電 0.46 億度和減碳 2.30 萬噸。</p>
一九三	<p>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公布「2022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台灣雖在64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7，雖整體排名連續4年進步，但「經濟表現」指標自第6名下滑至第11名，甚至當中的國際貿易從第18名退步至第33名，國際投資也從第27名倒退到第29名。國際貿易項目的表現大幅倒退，政府稱此為邊境管制我導致觀光收入的銳減，雖然我國2021年貿易總額為8,279億美元，卻居亞洲四小龍之末；國際投資部分也每況愈下，外國人直接投資 (FDI) 在2021年僅74.76億美元，較2020年衰</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3日以經投字第112125009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聚焦重點產業，強化海內外招商引資：聚焦循環經濟、新能源汽車、精準健康產業領域，盤點臺灣產業能量及商機，透過海外線上說明會、視訊訪談、招商訪團等方式，積極洽推關鍵外商結合臺灣資訊與通信科技 (ICT)、半導體等領先優勢，吸引來臺投資及合作。</p> <p>(二)審酌疫情影響商務往來模式，強化</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退18.24%，不僅不及亞洲四小龍其他成員，亦低於東南亞許多國家。為督促政府提升我國國際貿易競爭力及完善投資環境，以吸引國際投資，爰凍結500萬元，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虛實整合招商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海外部份：針對區域屬性，篩選重點產業，運用線上/線下結合模式，促動外商來臺投資合作機會。</li> <li>2. 在國內部分：結合在臺外僑商會及駐臺辦事處建構合作網絡，行銷臺灣產業政策與優勢。</li> </ol> <p>(三)強化單一窗口投資專業服務，積極排除投資障礙；以「投資臺灣事務所」為單一窗口，以專人專案全程投資服務，加速廠商評估投資時程及落實投資案。</p>
一九四	經濟部112年度單位預算案於「營業基金—0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150,000,000千元，係為配合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增資。受到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及國內發電成本、售價等因素影響，台電公司預計112年底淨損將高達2,785億元，又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台電目前負債比率截至8月底已高達9成，然台電並未解決財務惡化現況，而是修訂公司章程將現行資本總額4,000億元調整為6,000億元，即除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增資1,500億，更預計發行總價500億元特別股，全然無法解決財務虧損甚鉅之根本問題，爰凍結是項預算1億元，請經濟部就台電公司如何弭平虧損之還款計畫及相關增資計畫如何維護股東權益、股票價值，避免再次虧損後又增資，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	<p>本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經營字第112570011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財務狀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於103至110年度間因致力經營績效改善、實施電價二階段調整方案、新版電價公式上路並搭配電價穩定準備調整機制核予合理利潤，同時受惠燃料價格回穩等因素，自103年度轉虧為盈，累積虧損下降，累積虧損於110年底減少至417億元，隨著營運狀況轉佳負債比率亦逐年下降。</li> <li>2. 惟111年度因受俄烏戰爭影響，致全球通膨壓力遽增，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揚致採購</li> </ol>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始得動支。	<p>發電燃料支出大增，而為減緩能源價格對物價之影響，台電公司先吸收成本緩漲電價情況下，使得營運資金需求遽增，負債比率亦創新高。</p> <p>3. 台電公司同時為穩定供電並提供優質電力，持續投入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等重大資本支出，致負債總額攀高，需有財務配套以使電業財務穩健以續行穩定供電任務。</p> <p>(二) 世界各國因應國際能源價格大漲之作法：</p> <p>1. 其他國家作法：111 年度國際燃料價格受俄烏戰爭影響而飆漲，世界各國普遍皆面對供電成本大幅上漲情形，因應此波燃料上漲，各國政府多採綜合性解決辦法，包括調整電價、國有化、直接補貼電業及增資等方式支持電力公司經營。</p> <p>2. 我國作法：</p> <p>(1) 由台電公司吸收國際能源價格大漲，成功將消費者物價指數控制在 3% 左右。</p> <p>(2) 政府增資台電公司。</p> <p>(3)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p> <p>(三) 台電公司財務結構改善對策：</p> <p>1. 提升債務管理績效，降低資金成本。</p> <p>2. 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材料採</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購成本。 3. 辦理資產重估。 4. 持續關注燃料價格走勢，爭取電價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